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00246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配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3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4,356,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为 149,153,497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配股中，若本公司某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该等股东于本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摊薄。此外，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四、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Kwinana）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六、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股票股利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实施日期
2014 年	-	-	13,050.15	-	-
2015 年	-	7,844.07	24,786.31	31.65%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	17,899.60	151,205.09	11.84%	2017 年 5 月 10 日
合计		25,743.67	189,041.55	13.62%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25,743.67 万元，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89,041.55/3=63,013.85$ 万元）的 40.85%，不少于 30%。

八、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为 2017-09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有关信息，本公司提请投资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3.16%、31.25%、109.15%，带动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公司预期，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是否能维持高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一是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2016年12月30日，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如果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或退坡，相关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下游造车企业的积极性或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从而削弱上游基础材料需求。

二是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周期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上游基础材料不乏新进入者，如恢复锂辉石精矿生产的澳大利亚Mt. Cattlin矿，2016年建成投产并于2017年年初开始发运锂辉石精矿的澳大利亚Mt Marion矿、2015年2月竣工并逐渐开始向市场投放碳酸锂产品的阿根廷Olaroz盐湖。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锂化工企业扩产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跌、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增速。

（二）泰利森矿业权风险

1、钽业务分离后矿业权权属存在受限制的风险

2009年10月，格林布什矿产的持有者决定重组其业务，分离锂业务及非锂业务至不同公司实体。其中，锂矿业务由新成立的泰利森开采经营，钽矿业务由GAM开采经营。此后泰利森和GAM签署了《锂业务出售协议》、《保留矿权协议》、《服务分享协议》、《碎石机许可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就重组后格林布什矿区的勘探和采矿作业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约定。

根据泰利森与GAM签署的《锂业出售协议》及《保留矿权协议》，泰利森享有格林布什16份矿业权许可（其中13项采矿权、1项杂项许可和2项通用目的许可）项下锂精矿的相关权利，GAM享有该采矿权项下除锂以外的其他所有

矿产资源的相关权利，并可在该等矿权地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泰利森矿业权许可证受限于为 GAM 登记的绝对附加说明和从属附加说明。如果未取得 GAM 同意，泰利森不得对矿业权许可证进行处分，公司存在因泰利森该等采矿权存在权属受限制带来的相关的风险。

2、矿业权续期的风险

泰利森所拥有采矿权许可证、通用目的许可证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 21 年，期满可再续期 21 年，在第二个 21 年期限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续期 21 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通常会对活跃开展采矿经营的矿权给予进一步续期。目前泰利森的采矿权许可证中有 13 项处于第二个 21 年期限，其中 10 项将于 2026 年到期，1 项将于 2028 年到期，2 项将于 2036 年到期。2 项通用目的许可证也处于第二个 21 年期限，并将于 2028 年到期。此外，泰利森持有的一项杂项许可证（即 L01/11）也将于 2026 年到期，该杂项许可证可申请续期 5 年。尽管泰利森不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义务的情况，但该等矿业权能否顺利续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矿业权抵押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文菲尔德与汇丰银行悉尼分行牵头的银行团体签订了《银团借款协议》（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修订及重述协定-银团借款协议》和相关附属协议，汇丰银行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向文菲尔德提供最高额度为 3.7 亿美元的循环贷款（revolving facility），授信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 MCP 及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作为担保方为本次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的具体方式为：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 MCP 以其全部资产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以其持有的资产（不包含其拥有的房地产）和矿业权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登记在汇丰银行（作为担保权人代表）名下。一旦该笔贷款出现违约，触发担保风险，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由公司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澳大利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

因本项目选址位于澳大利亚，项目资本性支出与运营成本主要以澳元计价，澳元汇率波动将对本项目的建造成本等产生显著影响，本项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受资金短缺、政策变化或不可控因素影响，还可能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受阻、长交期设备延缓交付、建设成本上升等困难，导致项目出现工期滞后的风险。

该项目以及实施主体均在境外，其全部资产和主要业务也集中在澳大利亚，与国内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给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极大挑战；此外，澳大利亚可能存在财税政策连续性和工会影响、社区管理措施调整等不确定性带来的政治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2.4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如果相关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出现，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立项过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存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等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配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拟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亿元。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4,35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为149,153,497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4,356,650股为基数计算，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49,153,49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3,510,147股；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17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为公司估计，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6.50亿元；

（5）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1,205.09万元，同比增长510.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24.81万元，同比增长532.44%。假设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持平；

（6）假设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假设2017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特别提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994,422,200	994,356,650	1,143,510,14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5,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股）			149,153,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1,205.09	151,205.09	151,20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53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52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1%	28.20%	2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024.81	175,024.81	175,02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77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76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4%	31.93%	30.4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示计算得出。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配股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以系统化、智能化、集约化为方向，改进完善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38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6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	50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2
九、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69
十、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4
十一、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82
十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4
十三、公司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04
十四、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募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5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06
十六、最近3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1
十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7

十八、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2
一、同业竞争	132
二、关联交易	1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44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4
二、盈利状况分析	1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192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19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9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承诺和重大期后事项	19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0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6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6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2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配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219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2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2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6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32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238

第一节 释义

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射洪锂业	指	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集团公司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射洪华汇/雅安华汇	指	射洪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更名为“射洪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盛合锂业	指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射洪天齐	指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原名“射洪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矿业	指	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为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天齐	指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齐	指	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成都天齐的控股子公司
天齐鑫隆	指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芬可	指	天齐芬可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Finco Co., Limited，天齐

		锂业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香港	指	天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HK Co.,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香港	指	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成都天齐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澳大利亚	指	天齐锂业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成都天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实施主体，2016年4月设立
天齐西班牙	指	天齐锂业西班牙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Lithium Spain, S.L.U，成都天齐在西班牙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天齐英国	指	天齐英国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UK Limited，天齐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文菲尔德	指	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天齐英国的控股子公司（持股51%）
文菲尔德芬可	指	文菲尔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Windfield Finco Pty Ltd.），为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	指	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Talisson Lithium Pty Ltd，文菲尔德的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矿业	指	泰利森矿业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Talisson Minerals Pty Ltd，泰利森的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Salares	指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公司，原Salares Lithium Inc公司，泰利森的全资子公司
SLI	指	因弗申SLI智利公司，英文名：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泰利森锂业（加拿大）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9.92%），泰利森直接持有其0.08%的股权
SALA	指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智利重要的盐湖资产控制企业，SLI持有其50%股权，系发行人合营企业
泰利森服务	指	泰利森服务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Talisson Services Pty Ltd，泰利森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TLA	指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Talis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泰利森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MCP)	指	泰利森锂业(MCP)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Talisson Lithium (MCP) Pty Ltd，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GAM	指	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td，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原名泰利森格林布什私人有限公司（Talisson Greenbushes Pty Ltd），为澳大利亚环球高级金属私人有限公司（Global Advanced Metals Pty Ltd）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国际/银河锂业国际	指	天齐锂业国际有限公司（原名为“银河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2015年4月24日起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江苏/银河锂业江苏	指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原名为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原为天齐锂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变更为

		成都天齐的全资子公司
航天电源	指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18.64%）
日喀则扎布耶	指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20%）
鑫道成	指	成都鑫道成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实业	指	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天齐矿业吸收合并
天齐金属	指	成都天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水暖	指	成都天齐水暖设备有限公司，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五矿	指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新原顶力	指	成都新原顶力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天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软件外包有限公司”，天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天齐纵横	指	成都天齐纵横投资有限公司，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天齐硅业	指	甘孜州天齐硅业有限公司，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优材科技	指	成都优材科技有限公司，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TQC 加拿大	指	TQC Canada Company，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TQC 荷兰	指	TQC Group(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NMX	指	Nemaska Exploration Inc.，TQC 荷兰持股5.07%
加拿大蒙娜卡	指	Monarques Gold Corporation（原名monarques Resources INC.），TQC 荷兰持股0.25%
TQC 设备	指	TQC Equipment Inc.Canada，天齐五矿的全资子公司
TQC 印度	指	TQC（India）Trading Private Limited，天齐五矿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9.99%）
润丰矿业	指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50.81%）
成都建中	指	成都建中锂电池有限公司，天齐集团持股20%
江苏普莱	指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齐集团持股14.73%
西藏矿业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62），天齐集团持股3.23%
洛克伍德 /Rockwood	指	洛克伍德控股公司，英文名：Rockwood Holdings, Inc.，原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盐湖锂矿和锂产品巨头之一，2015年被雅保收购后从纽交所摘牌退市
洛克伍德德国	指	Rockwood Lithium GmbH，洛克伍德全资子公司
雅保 / 雅保 锂业 /Albemarle	指	美国雅保公司，英文名：Albemarle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终端市场享有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学品公司
银河资源	指	银河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Galaxy Resources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银河锂业澳大利亚	指	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英文名：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银河资源的全资子公司，原持有银河锂业

		国际100%的股权
乾元投资	指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立德	指	立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投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昆瑜锂业	指	重庆昆瑜锂业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能源	指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SQM	指	智利化工和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全球重要的钾、锂等产品生产企业
FMC	指	美国富美实公司（FMC Corporation），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
Orocobre	指	是一家在阿根廷从事锂、钾、硼资源开发的澳大利亚矿业公司，在南美拥有盐湖资源。在阿根廷Olaroz盐湖建设有设计产能为1.75万吨/年碳酸锂的加工厂
阿塔卡玛/Atacama	指	阿塔卡玛盐湖，位于智利北部，面积约3,200平方公里，含有丰富的锂、镁、钾、硼等矿物，是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有SQM、雅保。
翁布雷穆埃尔托/Hombre Muerto	指	翁布雷穆埃尔托盐湖，位于阿根廷西部的盐湖卤水型锂矿床，面积约386平方公里，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FMC
乌尤尼/Uyuni	指	乌尤尼盐湖，位于玻利维亚，面积约10,582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大的盐层覆盖荒原，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受制于政策和卤水品质等原因，目前基本无开采
银峰/Silver Peak	指	银峰盐湖，位于美国内华达州，20世纪60年代开始勘探及卤水开采活动，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雅保
奥拉罗斯/Olaroz	指	奥拉罗斯盐湖，位于阿根廷西北部，为近年来新开采的卤水锂矿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Orocobre、美洲锂业公司等
凯特琳矿/Mt.Cattlin	指	凯特琳锂矿，位于西澳大利亚，主要持有者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银河资源。2017年开始向中国国内矿石提锂企业提供精矿
Mt.Marion	指	位于西澳大利亚库尔加迪的露天锂矿，主要持有者为RIM公司，经勘探锂矿资源品位为1.39%。2017年开始向中国国内矿石提锂企业提供精矿
SCP	指	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美国特拉华州的一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Oro Blanco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Oro Blanco S.A，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ampa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o Blanco的控股子公司
MSP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指	MSP Engineering Pty Ltd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	指	2017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锂	指	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Li，原子序数为3，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应用效果最好的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锂还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既可用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用途，又可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被誉为“工业味精”
碳酸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_2CO_3 ，是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锂产品，由于其纯度不同而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
工业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GB/T11075-2013标准的碳酸锂，品质相对较低，广泛应用于电解铝、纺织、制冷剂等行业，并用于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他锂产品的生产
电池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YS/T582-2013标准的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
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OH ，为白色晶体，行业内一般指单水氢氧化锂，可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高级锂基润滑脂、多种净化剂、催化剂等。目前广泛用于锂电三元材料中，特别是高镍三元材料，目前氢氧化锂在锂电三元材料中的使用比例已经超过传统应用领域润滑脂。氢氧化锂可以直接由锂矿石、卤水制取，也可以由工业级碳酸锂加工制成
单水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LiOH} \cdot \text{H}_2\text{O}$ ，是锂产品市场的主要氢氧化锂产品，行业内习惯简称氢氧化锂
氯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Cl ，主要应用于制取金属锂、高分子材料、分子筛、医药、食品等行业
无水氯化锂	指	不含结晶水的氯化锂，目前市场上所使用的氯化锂大多为无水氯化锂
金属锂	指	单质锂金属，主要用于锂合金、核工业、电池、航空航天工业制造等行业
三元材料	指	由三种化学成分（元素），组分（单质及化合物）或部分（零件）组成的材料整体，包括合金、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材

		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在锂电池材料领域，三元材料是指镍钴锰酸锂 $\text{Li}(\text{NiCoMn})\text{O}_2$ ，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是以镍盐、钴盐、锰盐为原料，里面镍钴锰的比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有的划分标准中也将NCA（镍钴铝）作为锂电三元系材料之一
能量密度	指	能量密度（Energy density）是指在一定的空间或质量物质中储存能量的大小。能量密度又可细分为体积能量密度和质量能量密度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化学式为 $\text{LiAl}[\text{Si}_2\text{O}_6]$ ，主要应用于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
锂精矿	指	锂辉石经过浮选、沉淀等处理后的精矿
锂盐/锂化工产品	指	锂行业对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合物的通称
矿石提锂	指	一种用锂辉石矿、锂云母矿等固体锂矿生产碳酸锂和其他锂产品的工艺
盐湖卤水提锂	指	一种用含锂的盐湖卤水生产碳酸锂和其他锂产品的工艺
品位	指	矿石（或选矿产品）中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碳酸锂当量、LCE	指	碳酸锂当量（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指固/液锂矿中能够实际生产的碳酸锂折合量。为统一口径，学术文章中，常常将氢氧化锂、氯化锂和氧化锂等主要锂化合物折合为碳酸锂当量，折算时按照各类锂化合物中的锂含量（按原子量计算比例），对照碳酸锂中的锂含量（按原子量计算）进行转换计算。
采矿权（Mining Lease）	指	泰利森拥有的澳大利亚境内采矿权。持有者有以下权利：①在租约土地上，开采任何矿产；②加工处理矿产；③可从位于采矿权土地上或流经采矿权土地的天然泉、湖、池塘或溪流等中取水和引水，以进行采矿运作；④做一切必要的行动和事情，以有效进行采矿运作；⑤采矿权承租人有权使用、占用和享受采矿权中所授权的土地；⑥采矿权承租人拥有所有合法采出的矿产；⑦具排他性。采矿权面积不超过10平方公里。采矿权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21年，可续期，可转让
通用目的许可证（General Purpose Lease）	指	泰利森拥有的澳大利亚境内通用目的许可证。持有者有以下权利：①安装、放置和运作与采矿运作有关的机器；②建设沉淀或处理矿产或尾矿设施等；③用于其他与采矿运作直接有关的目的。通用目的租约面积一般不得超过10公顷。通用目的租约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21年，可续期，可转让
杂项许可证（Miscellaneous License）	指	泰利森拥有的澳大利亚境内杂项许可证用于如下目的：道路、管线、水、其他等。没有最大的面积限制。根据其授予时的相关立法，本项目所涉及杂项许可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5年，可多次续期，可转让

说明：本配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994,356,650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94,356,650 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邮政编码	629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波
联系电话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电子邮箱	libo@tianqilithium.com
网址	www.tianqilithium.com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和《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4），并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9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49,153,497 股新股。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4、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4,356,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为 149,153,497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③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④遵循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7、募集资金规划及用途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Kwinana）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

本次配股的承销期：自本次配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止。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审计、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路演、信息披露、登记等其他费用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实际发生费用可能根据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五）主要日程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7年12月13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4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5日（R日）	股权登记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8日（R+1日）至2017年12月22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7年12月25日（R+6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2017年12月26日（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大陆地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七）持有期限限制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 真：028-85183501

董事会秘书：李波

证券事务代表：付旭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159

传 真：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唐宏、胡洪波

项目协办人：邹学森

项目经办人员：向俞洁、何连江、高国锋、殷逸豪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28-62088000

传 真：028-62088111

经办律师：樊斌、文泽雄、曹美竹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8-62991888

传 真：028-62922666

经办人员：杨锡光、刘鹏、郝卫东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 1870 8360 5083 486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或作出投资决策时，应特别关注本节所示风险因素。尽管公司为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相应措施，但仍然存在未预期的风险或对风险程度估计不足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3.16%、31.25%、109.15%，带动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公司预期，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是否能维持高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一是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2016年12月30日，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如果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或退坡，相关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下游造车企业的积极性或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从而削弱上游基础材料需求。

二是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周期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上游基础材料不乏新进入者，如恢复锂辉石精矿生产的澳大利亚Mt. Cattlin矿，2016年建成投产并于2017年年初开始发运锂辉石精矿的澳大利亚Mt Marion矿、2015年2月竣工并逐渐开始向市场投放碳酸锂产品的阿根廷Olaroz盐湖。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锂化工企业扩产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跌、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增速。

二、泰利森矿业权风险

（一）钽业务分离后矿业权权属存在受限制的风险

2009年10月，格林布什矿产的持有者决定重组其业务，分离锂业务及非锂业务的不同公司实体。其中，锂矿业务由新成立的泰利森开采经营，钽矿业务由GAM开采经营。此后泰利森和GAM签署了《锂业务出售协议》、《保留矿权协议》、《服务分享协议》、《碎石机许可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就重组后格林布什矿区的勘探和采矿作业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约定。

根据泰利森与GAM签署的《锂业出售协议》及《保留矿权协议》，泰利森享有格林布什16份矿业权许可（其中13项采矿权、1项杂项许可和2项通用目的许可）项下锂精矿的相关权利，GAM享有该采矿权项下除锂以外的其他所有矿产资源的相关权利，并可在该等矿权地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泰利森矿业权许可证受限于为GAM登记的绝对附加说明和从属附加说明。如果未取得GAM同意，泰利森不得对矿业权许可证进行处分，公司存在因泰利森该等采矿权存在权属受限制带来的相关的风险。

（二）矿业权续期的风险

泰利森所拥有采矿权许可证、通用目的许可证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21年，期满可再续期21年，在第二个21年期限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续期21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通常会对活跃开展采矿经营的矿权给予进一步续期。目前泰利森的采矿权许可证中有13项处于第二个21年期限，其中10项将于2026年到期，1项将于2028年到期，2项将于2036年到期。2项通用目的许可证也处于第二个21年期限，并将于2028年到期。此外，泰利森持有的一项杂项许可证（即L01/11）也将于2026年到期，该杂项许可证可申请续期5年。尽管泰利森不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义务的情况，但该等矿业权能否顺利续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矿业权抵押风险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文菲尔德与汇丰银行悉尼分行牵头的银行团体签订了《银团借款协议》（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修订及重述

协定-银团借款协议》和相关附属协议。汇丰银行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向文菲尔德提供最高额度为 3.7 亿美元的循环贷款（revolving facility），授信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 MCP 及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作为担保方为本次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的具体方式为：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 MCP 以其全部资产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以其持有的资产（不包含其持有的房地产）和矿业权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登记在汇丰银行（作为担保权人代表）名下。一旦该笔贷款出现违约，触发担保风险，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锂精矿的开采销售与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锂精矿产品价格与锂化工产品价格紧密相关，但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更大。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锂电池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都会对国内锂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带来影响，而锂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锂精矿与锂化工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原材料采购受限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和动力燃料主要是锂精矿、纯碱、硫酸、天然气和煤，其中锂精矿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纯碱、硫酸、天然气和煤直接从国内生产商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锂精矿的采购来源单一，其所需锂精矿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天齐向泰利森采购，虽然发行人为泰利森控股股东，但由于泰利森是一家位于澳大利亚的企业，其日常经营受到澳大利亚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政府禁止或限制出口、提高锂精矿出口税率、自然灾害、不利的社会事件等情况，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将受到一定影响。除锂精矿外，发行人锂化工业务对外采购的纯碱、硫酸、天然气和煤等原材料和燃料价格波动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由公司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澳大利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

因本项目选址位于澳大利亚，项目资本性支出与运营成本主要以澳元计价，澳元汇率波动将对本项目的建造成本等产生显著影响，本项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受资金短缺、政策变化或不可控因素影响，还可能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受阻、长交期设备延缓交付、建设成本上升等困难，导致项目出现工期滞后的风险。

该项目以及实施主体均在境外，其全部资产和主要业务也集中在澳洲，与国内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异，给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极大挑战；此外，澳洲可能存在财税政策连续性和工会影响、社区管理措施调整等不确定性带来的政治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2.4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幅度较大。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如果相关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出现，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立项过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存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等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的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2017年4月21日汇率折算，总投资概算为206,442.74万元）和泰利森锂精矿扩产项目。泰利森锂精矿扩产项目经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概算约为16.60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6个月，预计将于2019年第二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

根据公司稳步推进的“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战略规划，公司

未来仍将持续关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机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不排除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国家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可能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不利因素，导致项目资本开支计划存在不能按预期实施，或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汇率及外币折算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采用美元进行销售结算；公司进口原材料和出口销售采用美元计价，其他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另外，公司部分子公司负债中有部分美元贷款。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有关，存在因美元、澳元汇率波动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此外，公司持有的境外子公司的权益，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八、整合管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和自建等方式快速扩张，形成了与泰利森锂矿石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了中游锂化工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近期，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了天齐澳大利亚新建“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通过子公司重庆天齐接受昆瑜锂业以经营性净资产增资的方式扩大金属锂及锂型材产能，接收昆瑜锂业现有金属锂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随着公司境内外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在文化背景、法规体制、人才储备、统筹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都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要构建一整套更加科学合理的对境内外母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的机制。公司存在对天齐锂业江苏、重庆天齐及文菲尔德、天齐澳大利亚等境内外母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的风险。

九、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从事境内外锂资源开发和锂化工原料生产的企业，如果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员工家属索赔，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如果由于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原因导致“三废”排放参数不达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将会被主管部门处罚，存在

环保风险。

十、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募投项目效益显现之前，公司配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配股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本次配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股价波动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994,356,650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94,356,650 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邮政编码	629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波
联系电话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电子邮箱	libo@tianqilithium.com
网址	www.tianqilithium.com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公司中文名称由“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chuan 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Inc.”变更为“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Inc.”；2016 年 9 月，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二、 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本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射洪锂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射洪锂业股东会作出整体变更决议，以经审计之净资产175,477,974.59元折成股本7,200万元，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君和验字（2007）第601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2月25日，公司于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22000002081）。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齐集团	6,220.80	86.40%
2	张静	979.20	13.60%
合计		7,200.00	100.00%

2、2008年3月增资

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3月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天齐集团分别以货币资金1,248.45万元和274.05万元对公司增资，分别折合股本123万元和27万元。本次增资经四川君和出具的君和验字（2008）第6004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3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3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齐集团	6,247.80	85.00%
2	张静	979.20	13.32%
3	乾元投资	123.00	1.67%
合计		7,35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天齐锂业于2010年8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售A股2,450.00万股，于2010年8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		首次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天齐集团	6,247.80	85.00%	6,247.80	63.75%
张静	979.20	13.32%	979.20	9.99%
乾元投资	123.00	1.67%	123.00	1.26%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450.00	25.00%
合计	7,350.00	100.00%	9,800.00	100.00%

2、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1年5月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增加至14,700.00万股。

3、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3年12月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天齐锂业于2014年2月27日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76万股，该等股份于2014年3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876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天齐集团	9,371.70	63.75%	9,371.70	36.22%
张静	1,468.80	9.99%	1,468.80	5.6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380	5.3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360	5.26%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350	5.22%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3,859.50	26.26%	10,945.50	42.29%
合计	14,700.00	100.00%	25,876.00	100.00%

4、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根据2015年8月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向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70.90万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146.90万股。

5、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6年5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358.22万股。

6、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

根据2016年6月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8.80万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从99,358.22万股增加至99,427.02万股。

7、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

根据2016年8月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20万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从99,427.02万股增加至99,442.22万股。

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8月14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5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9,442.22万股变更为99,435.665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1月8日办理完毕。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购买文菲尔德 51%的股权及天齐矿业 100%的股权

经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7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29,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51%的股权及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100%的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重组办法。

公司在向天齐集团支付了收购天齐矿业100%股权的全部价款88,307,762.69元后，于2014年4月9日及时完成了天齐矿业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支付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全部价款3,041,198,942.66元后，于2014年5月28日及时完成了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过户手续。

公司收购文菲尔德及天齐矿业后，控股了全球资源禀赋最好的锂精矿资源，完善了锂产业链上游资源布局，为扩大中游基础锂产品及高端锂产品的规模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为公司进一步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提供了强大的资源储备，带来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借助天齐矿业在国内广泛成熟的技术级锂精矿销售网络，公司以独家经销的身份进入了国内玻璃陶瓷行业的锂精矿供货领域，形成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银河锂业国际 100%股权

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2015年4月1日，公司向交易对方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支付了收购银河锂业国际的初步交易价款7,170万美元；2015年4月24日，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过户至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名下。2015年11月，银河锂业澳大利亚在香港高等法院诉请公司根据《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支付调整金额2,108,909.99美元。2017年4月26日，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达成和解协议，并于2017年5月2日支付和解款210万美元。收购完成后，银河锂业国

际更名为天齐锂业国际，银河锂业国际之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更名为天齐锂业江苏。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增加了17,000吨/年碳酸锂产能，锂化工产品合计产能超过34,000吨，由此成为目前国内锂化工产品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实现了锂化工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借助银河锂业江苏的区位优势，实现了公司整体客户资源共享和技术提升，实现了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整体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收购泰利森和2015年收购银河锂业国际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作为公司“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战略规划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两次收购成功地实现了上游锂精矿资源的掌控和中游锂化工产品加工能力的扩张；公司形成了一个资源基地（澳洲泰利森）、两个生产基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布局，三个基地之间在产供销业务链条多个方面形成了深广的协同效应；公司由单纯的锂加工企业，转变为集锂辉石资源、锂矿采选加工、锂系列产品深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全球化锂业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之一。

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94,422,2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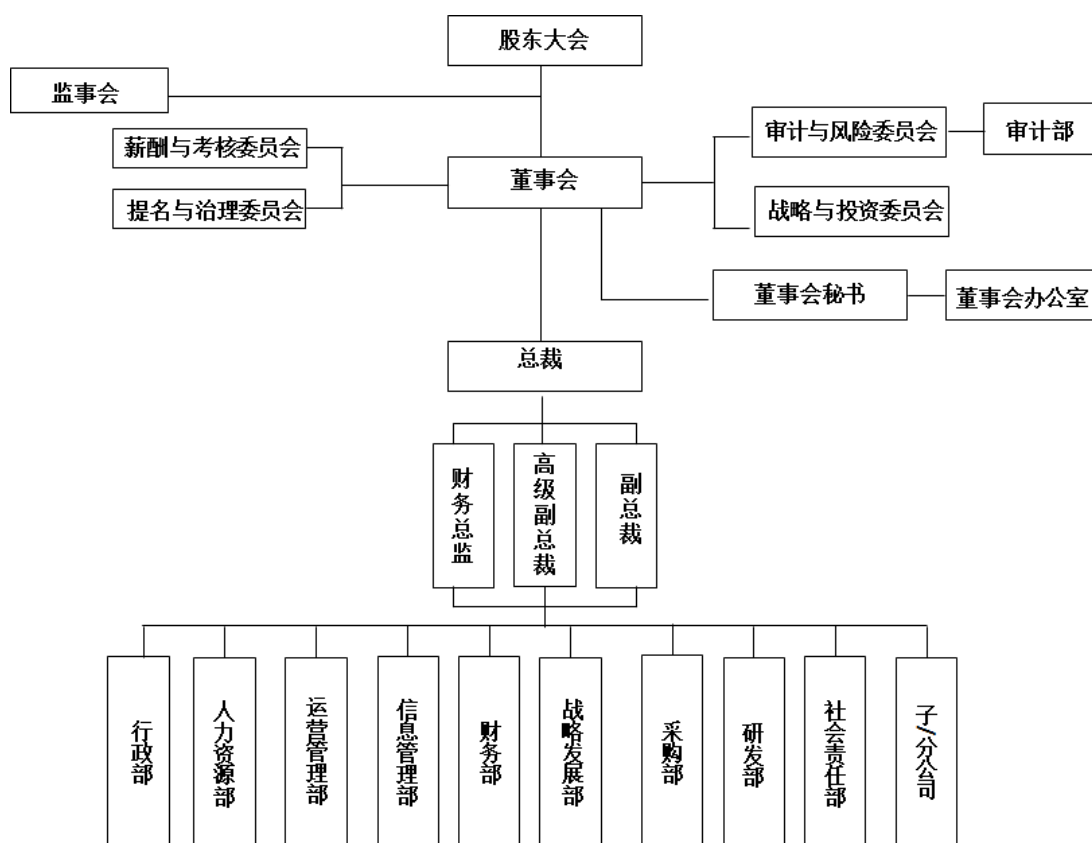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比例
1	天齐集团	356,124,600	35.81%
2	张静	51,290,880	5.16%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65,280	2.44%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991,714	1.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8,800	0.6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持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9,738	0.6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3,193	0.54%
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5,184	0.4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4,406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比例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4,233,046	0.43%
合计		471,706,841	47.46%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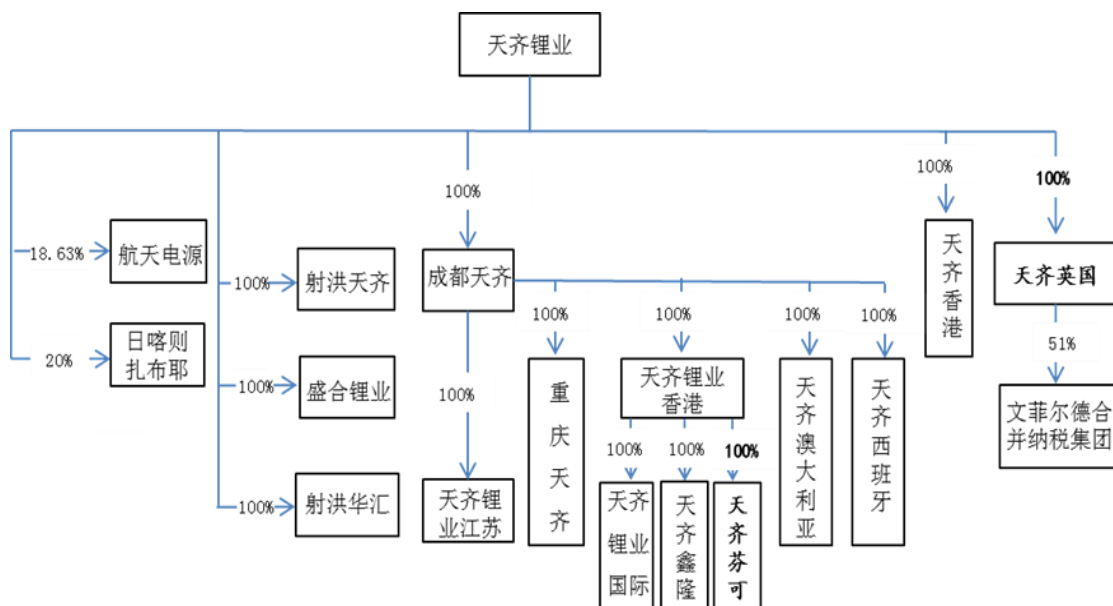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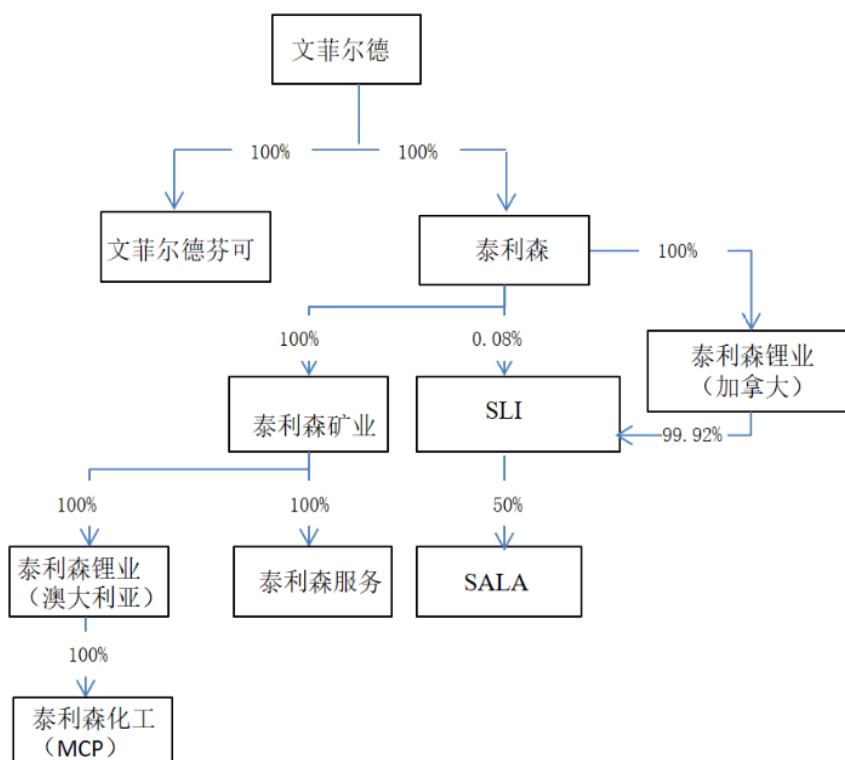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图：



文菲尔德合并纳税集团（文菲尔德及其澳大利亚境内子公司合并纳税）持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直接	间接	总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	射洪天齐	2016年3月23日	四川射洪	化工制造、锂产品生产与销售	60,000	100%		166,925.37	128,650.87	141,119.92	66,552.13
2	文菲尔德	2012年9月21日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349,769.27		51%	465,773.69	267,407.54	145,407.95	57,434.64
3	天齐锂业江苏	2010年2月10日	江苏张家港	化工制造、碳酸锂生产与销售	161,023.60		100%	163,903.63	135,492.37	104,457.52	51,040.52
4	天齐英国	2014年3月26日	英国	投资、贸易	198,873.90	100%		231,394.17	228,101.41	-	15,437.80
5	成都天齐	2014年8月22日	四川成都	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锂系产品销售	100,000	100%		613,641.31	107,558.11	324,757.98	4,481.60
6	天齐香港	2013年1月24日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209,882.94	100%		208,982.20	208,950.32	14.54	52.38
7	射洪华汇	2006年12月22日	四川射洪	化工制造	8,000	100%		9,169.06	8,303.80	-	-0.66
8	天齐澳大利亚	2016年4月27日	澳大利亚	生产、销售锂化工产品	80,462.95		100%	33,282.98	29,119.52	-	-341.08
9	盛合锂业	2008年11月4日	四川雅江	矿产资源采选	18,000	100%		23,973.56	16,900.52	-	-710.47
10	天齐锂业香港	2015年3月11日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45,046.58		100%	163,530.58	153,610.29	-	-23,990.95
11	天齐锂业国际	2009年7月23日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97,854.37		100%	47,589.72	47,529.62	-	-33,851.47
12	重庆天齐	2017年2月13日	重庆铜梁	金属锂及型材	10,000		86.38%	-	-	-	-
13	天齐鑫隆	2017年5月3日	四川成都	锂材料研发与销售	3,000 万美元		100%	-	-	-	-
14	天齐芬可	2017年6月6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 美元		100%	-	-	-	-

注：①文菲尔德财务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 LLP）审计，数据为合并口径；其他子公司财务数据合并纳入天齐锂业报表经信永中和审计，为单体报表的数据。

②境外公司均为实收资本数据。

2、文菲尔德合并纳税集团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文菲尔德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泰利森	澳大利亚	采矿业	100%	
2	文菲尔德芬可	澳大利亚	股权投资	100%	
3	泰利森矿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100%
4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		100%
5	泰利森服务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100%
6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100%
7	SLI	智利	矿产勘探		100%
8	泰利森锂业(MCP)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100%
9	SALA	智利	锂矿开发		50%

注：文菲尔德及其澳大利亚境内子公司合并纳税；SALA 全资拥有位于智利北部 Atacama 地区 7 个盐湖的卤水锂、钾勘探项目。泰利森间接持有 50% 的权益。2014 年 9 月泰利森和合营方的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正在商谈下一步的合作方式，探讨包括购买合作方所有股权在内的各种可能性。

3、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航天电源	上海	锂电产品开发	18.63%
2	日喀则扎布耶	西藏日喀则	锂矿、硼矿、盐湖等资源开发利用	20%
3	SALA	智利	锂矿开发	50%

注：原持有航天电源 20% 的股权，2015 年度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18.63%，但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席位未发生变动，本公司仍然能够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故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4、持有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

（1）公司持有 SQM 股权的形成过程

A、持股形成过程

SQM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锂化工产品供应商，是一家主要生产并销售钾肥和特种化学品（主要包括锂、碘及太阳能盐）的卤水提锂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智

利圣地亚哥，是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智利电子证券交易所、智利瓦尔帕莱索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2016年，SQM 营业总收入 19.39 亿美元，净利润 2.81 亿美元，其中锂化工业务收入 5.15 亿美元，占比 27%¹，在全球锂行业内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2016年，Ponce 家族拟出售其家族间接持有的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以下简称“Pampa”）的股权，Pampa 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SQM 约 23.02%的股权。

鉴于 SQM 在全球锂行业的重要地位，公司决定积极把握机会参与该股权的竞购。2016年9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确认与具体卖方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Oro Blanco S.A.（以下简称“Oro Blanco”，为 Pampa 的母公司）进行了接触，就交易标的提交了无约束力的报价文件，交易标的为 Pampa 的 100%的股权。

结合 SQM 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实现对 SQM 较大比例权益的收购，公司决定在与 Ponce 家族沟通谈判购买其所持股份的同时，从其他股份持有人手中适当购入股份，以期取得 SQM 控制权并满足收购并表的目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以每股 38 美元的价格，以协议方式溢价购买了 SailingStone Capital Partners LLC（以下简称“SCP”）持有的 SQM 5,516,772 股 B 类股股权，并以 1 美元购买了一项期权，以获得在《SQM 期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购买不超过 SCP 届时持有的可供出售 SQM 的 B 类股的权利。公司购买 SQM 股权耗资 20,963.73 万美元（按照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139,920.32 万元），所购股权约占 SQM 发行在外 B 类股总数的 4.58%，约占其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2.10%。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卖方 Oro Blanco 发布公告称，其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出售 Pampa 全部股权的流程，导致公司原拟参与竞买 Pampa 股权、购买 SQM 的 B 类股等一揽子交易安排方式实现对 SQM 较大比例权益的收购，进而取得 SQM 的控制权的目标难以实现。

¹ 资料来源：SQM2016 年年度报告

B、择机出售决定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 Oro Blanco 公告决定终止本次出售 Pampa 股权，停止重组 SQM 股东结构的流程后，公司预计 SQM 的控制权变动可能性消除，暂停了收购 SQM 的后续工作，并考虑择机出售 SQM 股权后将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项目。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放弃行使 B 类股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行使购买 SQM 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不再行使《SQM 期权协议》中约定的到期日前购买不超过 SCP 届时持有的所有可供出售的 SQM 的 B 类股的权利。

为取得决策的灵活性，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 SQM 股权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 SQM 股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根据 SQM 的经营及分红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原始投资成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合理的价位区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 SQM 部分或者全部股份。鉴于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Oro Blanco S.A. 已经终止出售 Pampa Calichera S.A.（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 SQM 约 23.02%的股权）全部股权的流程，公司预计目前作为少数股东参股的现状短期内无法改变。因此，择机出售 SQM 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由于证券市场股价存在波动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参股公司 SQM 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所持 SQM 股权。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持有 SQM 股份的目的

A、初始投资目的

公司购买 SQM 5,516,772 股 B 类股，系整体收购计划的步骤之一，是为了通过一揽子交易安排，最终达到控制 SQM 的收购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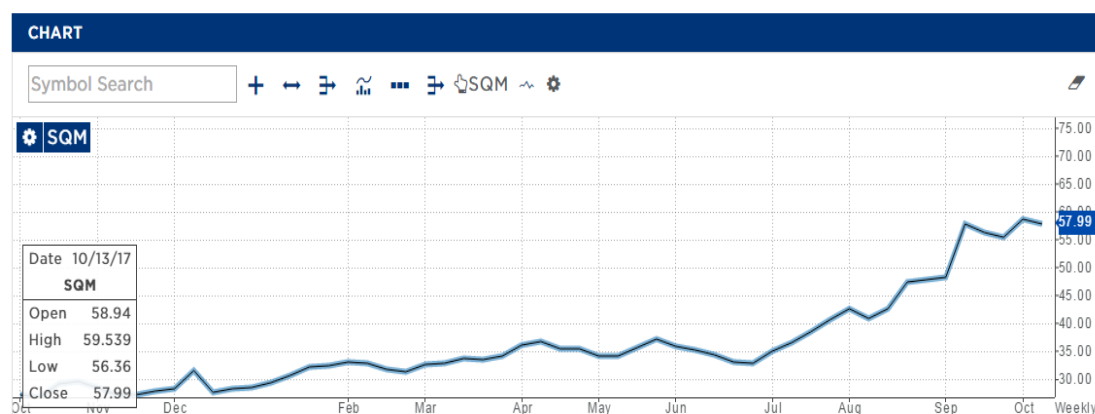
B、目前仍然持有该股权的原因

自公司作出择机出售决定至今，公司尚未出售股权实现退出，主要原因为：

①2017 年 7 月底之前 SQM 股票价格低于持股成本

自作出择机出售决定后，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密切关注 SQM 的 B 类股票价格走势，结合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寻求合适的时机出售该 B 类股股票。由于股价持续低于公司 38 美元/股的持股成本，直至 2017 年 7 月底，股价才回升到持股成本线。为避免损失，在此期间公司未出售股权。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SQM 的 B 类股票价格变动区间为 26.51 美元/股~61.95 美元/股，目前股价已高于持股成本，近一年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纽约证券交易所

②2017 年 8 月市场报道 SQM 股权结构存在变动可能性

据上海有色网引自彭博社报道，由于 SQM 与智利国家发展机构 Corfo 对 Atacama 盐湖的特许经营条款存在持续争议，双方陷于一项仲裁程序中，SQM 控制权仍然存在变动可能。

鉴于 8 月以来市场情况的变化，虽然 2017 年 7 月底至今 SQM 的 B 类股票价

格持续上涨，但公司尚未出售该部分股权，公司对 SQM 股权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其对 SQM 股价的影响仍处于密切关注中。

（3）未来出售安排规划

公司计划于 SQM 近期股权结构变化的形势明朗时，及时按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出售该等 SQM 股权，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本次配股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澳洲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等）。

公司认为：SQM 的即期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表现良好，持有该股份不会给公司带来大额潜在损失，目前持有 SQM 股权的投入资金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扩张计划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公司致力于积极评估有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最有利影响的选择。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356,124,600股，持股比例为35.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天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矿产品贸易。
经营范围	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

	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	---

天齐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硼矿产品贸易及房屋租赁业务。

(2) 天齐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齐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蒋卫平	4,430.00	88.60%
蒋安琪	500.00	10.00%
杨青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蒋卫平与蒋安琪为父女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天齐集团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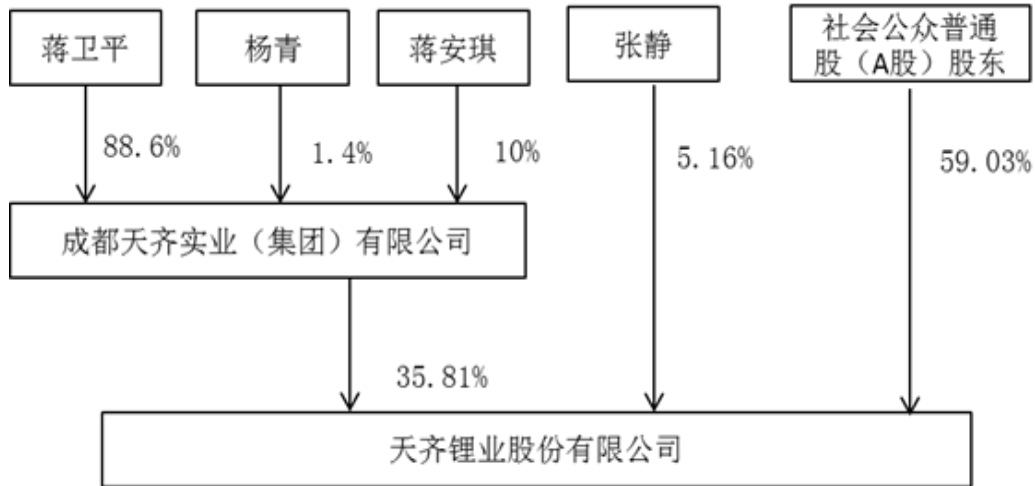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	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口径)
总资产	1,198,117.07	95,750.38
总负债	611,221.10	68,737.57
所有者权益	586,895.97	27,012.81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6,549.67	14,883.97
净利润	172,085.89	-685.89

注：2016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蒋卫平先生持有天齐集团88.60%的股权，其女蒋安琪女士持有天齐集团10.00%的股权，其配偶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290,880股(持股比例为5.16%)，其女婿李斯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股。张静女士、蒋安琪女士和李斯龙先生均为天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蒋卫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40.97%的股权。



注：蒋安琪配偶李斯龙先生持有天齐锂业1,820股。

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在成都机械厂、四川省九三学社和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工作，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2004年通过旗下企业收购了公司前身原射洪锂业，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20日兼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还担任天齐集团董事长、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等职务。

张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1年，无公司任职。

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87年，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先后就职于TQC设备、天齐集团。现任公司董事、天齐集团香港董事、江苏普莱董事、优材科技执行董事、润丰矿业董事，以及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发展、对外投资及市场分析等工作。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名称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 股份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200,000.00	2016.11.9	债务清偿日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700,000.00	2016.11.9	债务清偿日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700,000.00	2016.11.9	债务清偿日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700,000.00	2016.11.9	债务清偿日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400,000.00	2016.12.5	债务清偿日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100,000.00	2017.5.4	债务清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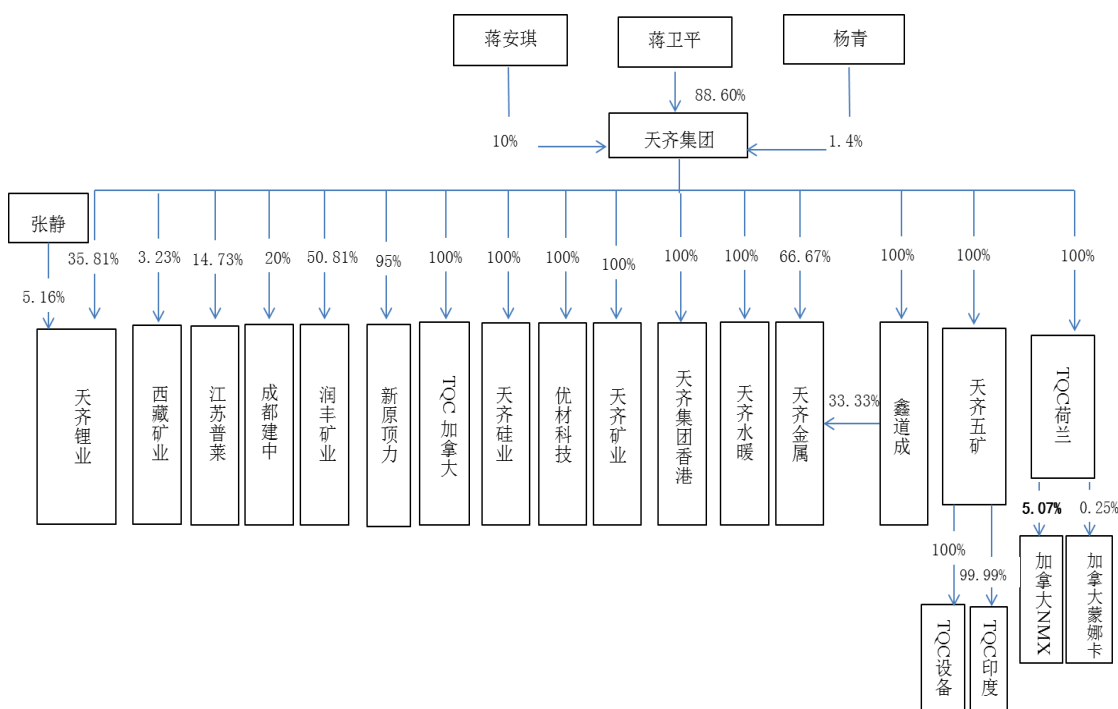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0.00	2017.5.16	债务清偿日
质押股份合计		32,800,000.00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2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为天齐集团（控股股东）及张静女士。截至2017年6月30日，张静女士除持有公司5.16%的股份外，无其它对外经营性股权投资情形。

下图是天齐集团对外投资的结构图，除天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蒋卫平无其他对外经营性股权投资：



注：①蒋安琪配偶李斯龙持有天齐锂业 1,820 股。

②天齐锂业持有的公司情况见本节“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	天齐集团的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齐五矿	2,000	100%	进口硼矿，机械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服务
2	天齐水暖	520	100%	生产、销售贮槽、储槽等水暖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
3	天齐金属	6,000	100%	销售农牧机械及部分畜牧产品
4	天齐矿业	500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优材科技	1,000	100%	作为中国的独家代理商销售加拿大 AP&C 公司的钛粉
6	天齐纵横	1,000	100%	代理美国硼砂集团的硼砂硼酸销售业务，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
7	天齐硅业	100	100%	持有锂辉石矿、硅石的探矿权，没有进行任何开采活动，无实际经营业务
8	鑫道成	5,000	100%	生产销售畜牧产品、农机产品及配套机械零部件
9	新原顶力	3,000	95%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天齐集团香港	15,378.40	100%	股权投资
11	TQC 设备	1,048.39	100%	生产、销售各类矿业工程机械及提供配套服务
12	TQC 荷兰	6,462.53	100%	股权投资，主要持有上市公司加拿大 NMX5.07% 的股份和加拿大蒙娜卡 0.25% 的股份
13	TQC 加拿大	50.82	100%	股权投资
14	TQC 印度	93.48	99.99%	股权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5	润丰矿业	1,000	50.81%	持有脉石英、锂辉石的采矿权，未对矿产资源进行任何开采，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①2016 年 8 月，天齐锂业将所持有的全部天齐矿业股权转让给天齐集团。

②境外公司为实收资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齐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加拿大 NMX	37,698.65 万加元	5.07%	从事锂辉石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业务
2	成都建中	2,200	20%	生产和销售柱式锂电池
3	江苏普莱	2,949.14	14.73%	生产销售抑（抗）菌液
4	西藏矿业	52,081.92	3.23%	从事铬铁矿、锂矿、铜矿、硼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
5	加拿大蒙娜卡	14,736.61 万加元	0.25%	从事金矿的开采业务

注：境外公司为实收资本。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两部分业务。锂精矿业务为锂辉石的开采、加工及化学级、技术级锂精矿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泰利森；锂化工产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等锂系列产品。

（二）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和证监会官网于2017年2月16日公布的《2016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

1、锂精矿

锂精矿分为两大类，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两种产品的区别主要在于锂和铁的含量和铁颗粒尺寸的大小，技术级锂精矿含锂量较高，含铁量较低。技术级锂精矿主要面向玻璃和陶瓷市场销售；化学级锂精矿主要销售给锂化学加工企业，用于转化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

2、锂化工产品

锂化工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工业级碳酸锂	（1）在电解铝行业，添加碳酸锂可以降低电解质的挥发性、粘性、密度和熔化温度，提高电解质的导电性，从而减少热损失，提高电流效率，节省电能，降低阳极原材料的消耗，延长电解槽的使用寿命； （2）合成制冷剂溴化锂的原料； （3）用于制备金属锂的原料氯化锂； （4）用于制备特殊钢材保护渣； （5）制备高纯碳酸锂和药用碳酸锂的原料及其他锂化工生产的原料等。
电池级碳酸锂	（1）合成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应用于手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手持电子设备、电动车辆、储能设备、电动工具以及军事等领域； （2）合成六氟磷酸锂等锂电解质材料； （3）合成磷酸二氢锂、高纯碳酸锂等高质量锂产品的原料等。
无水氯化锂	（1）作为熔盐电解生产金属锂的原料； （2）在新材料领域，作为高分子材料聚苯硫醚等产品的催化剂、甲壳素的生产等； （3）用于空调除湿剂、漂白剂、杀虫剂、合成纤维、锂电池、太阳能电池、金属合金焊接剂或助焊剂； （4）用于锂 A 分子筛的生产，用以气体净化； （5）在医药上用于治疗糖尿病、遗传研究； （6）在生物学中用于分离提取 RNA 及少量 DNA 的提取和纯化； （7）作为诱发剂，应用于食品（啤酒）、医药、环保等行业选育优质菌种，培育高产菌株、合成医药中间体，对菌种进行遗传改造； （8）在有机结构分析方面，氯化锂是一种重要的阳离子添加剂； （9）氯化锂及其衍生产品可用在受控核聚变反应、铝锂合金、锂电池、光通信中的非线性光学材料等行业。

产品名称	用途
氢氧化锂	(1) 制造电池材料； (2) 制造高级锂基润滑脂，适用温度范围宽（-50℃~+300℃）、防火性能好、难氧化、多次加热—冷却—加热循环时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抗水性强； (3) 作为离子交换树脂可以吸收放射性同位素，可用作核反应堆的热载体和金属表面的保护剂； (4) 用于潜水艇中空气净化、飞行员呼吸罩； (5) 可作为水净化剂、生产多孔混凝土的乳化剂、特种光学玻璃原料以及合成维生素 A 和其他很多锂化工产品的原料等。
金属锂	(1) 核裂变反应堆中作为制冷剂； (2) 锂系合金可提高合金性能； (3) 制药、合成橡胶、香料等。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与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锂化工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指导企业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协会承担。锂产品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行业数据统计、市场研究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政府部门通过持续颁布并更新《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锂化工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

2、产业政策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指出将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作为主要任务，提出到2015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动力电池模块

比能量达到 150 瓦时/公斤以上，循环使用寿命稳定达到 2,000 次或 10 年以上，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的具体目标。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规划，其中明确大力推动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等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 号公告），其中包括新能源产业 12 个子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 14 个子方向、新材料产业 21 个子方向；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均名列其中。2017 年 3 月 1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通知，明确指出动力电池五个方面的发展方向，科学规划了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和措施，有利于加快提高动力电池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提高我国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其中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单体比能量和系统比能量均作出了明确要求，将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为未来重点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2017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表明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锂化工品、锂资源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仍将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

随着宏观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央和地方在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市场培育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要素支持，未来随着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陆续放量，下游产业的快速增长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供应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二）锂行业概况

1、锂产品的特性及主要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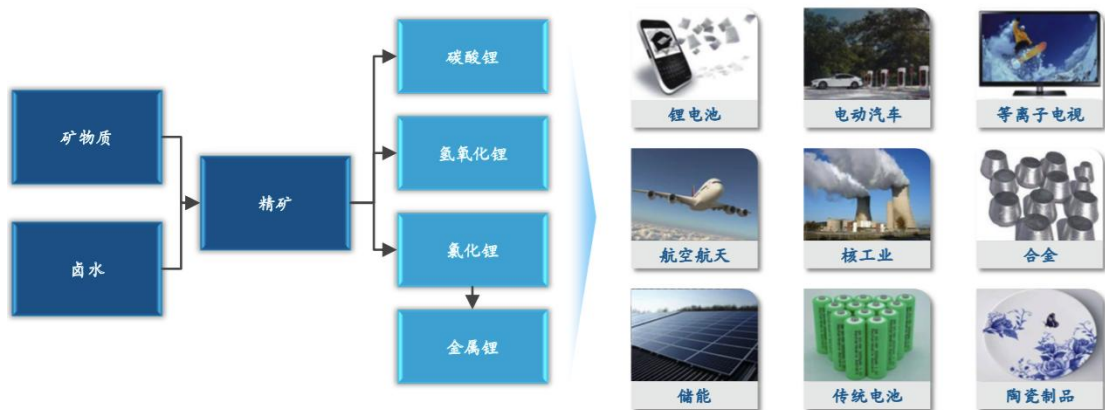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由于锂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既可用于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用途，又可以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因其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又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

的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应用效果最好的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

锂化工产品的用途广泛，在传统应用领域主要为玻璃和冶金产品的添加剂；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领域开发与技术的进步，促进了锂化工产品在下游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三大领域的应用，并随之带动了锂化工加工产业的发展。在新能源领域，锂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一次高能电池、二次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在新材料领域，锂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新型合成橡胶、新型工程材料、陶瓷和稀土冶炼等；在新药品领域，锂化工产品主要用作生产他汀类降脂药和新型抗病毒药等新药品的关键中间体。得益于来自下游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三大领域的新兴需求，锂化工加工产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期。

2、锂产业链简介

锂产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的新兴产业，世界各国都予以高度重视，尤其是动力锂电池更备受关注。按照锂生产及其运用的地位划分，锂产业链如下：



(1) 上游产业

锂产业上游主要为天然矿产资源开采。锂矿分为固体矿和液体矿两大类，固体锂矿又分为锂辉石和锂云母，其中锂辉石是最富含锂和有利于工业利用的原料；液体锂矿是指含锂量高的盐湖卤水、地热卤水和油田卤水，其中盐湖卤水型锂矿资源约占全球已探明锂资源的 70% 以上。

锂矿开发方面，由于全球绝大多数盐湖都是高镁低锂型，从卤水中分离提取锂的工艺技术难度很大，目前已成功开发并实现大规模工业化开采的盐湖仅集中在南美安第斯山高原的“锂三角”，分别是智利 SQM、美国洛克伍德（现已

被美国雅保收购)开发的智利 Atacama 盐湖、美国 FMC 开发的阿根廷 Hombre Muerto 盐湖和阿根廷 Orocobre 开采的 Olaroz 盐湖。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拥有全球品位最高、储量最大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为全球最重要的固体锂矿供应商。

(2) 中游产业

中游产业主要是将固体锂矿石或者含锂盐湖卤水中提取形成的基础锂化工产品以及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后生产的锂化工产品。基础锂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目前主要应用渠道为新能源汽车、数码 3C 等动力锂电池中;深加工锂化工产品包含金属锂、丁基锂、催化剂级氯化锂等数十种产品,用于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领域,是未来锂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锂产业链中游的锂电材料属于锂电产业的核心环节,是决定锂电技术进步的关键。它由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导电剂、粘结剂、极耳、铝塑复合膜等构成电芯的原材料组成。其中正极材料大约占到锂电池成本的 30%,目前已批量应用于锂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有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以及以镍钴锰酸锂为代表的三元材料等。

(3) 下游产业

锂产业链下游是指应用环节,主要包括应用锂电池产品的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 3C 数码消费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等。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新能源汽车市场是目前最被看好最具有市场前景的锂电应用市场之一,国内目前很多厂商正积极投入资金新建电池生产线,与国内及国际电动汽车厂商进行配套,积极融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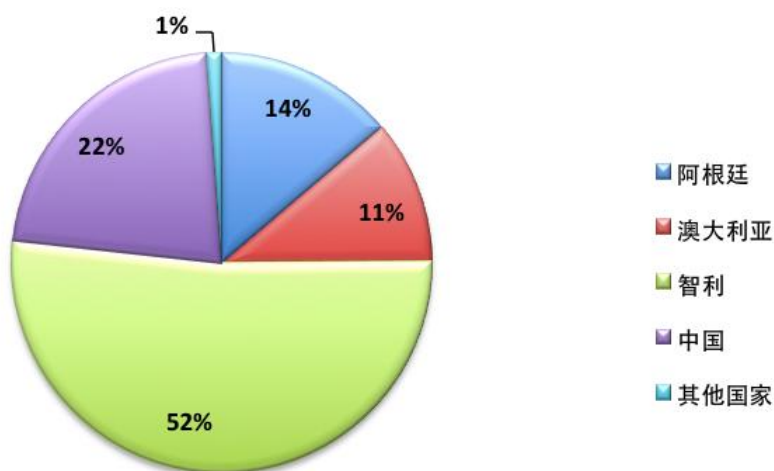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原料供应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3、锂矿资源与储量

锂在自然界中以化合物的形态存在于稳定的矿物或盐中。由于锂的化学性质活泼，因此仅有几种有限的资源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提取出锂来，这就是富含锂的盐湖锂矿和固体锂矿。

(1) 全球锂矿储量与锂资源供应情况

目前全球锂矿储量分布高度集中，主要分布在智利、中国、澳大利亚、阿根廷及加拿大等国，2016 年全球探明锂矿（包含固体锂矿和盐湖锂矿）储量分布图如下：



数据来源：USGS（美国地质调查局），2017

全球固体锂矿床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的格林布什（Greenbushes）、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伯尼克（Bernic）、津巴布韦的比基塔（Bikita）及中国江西的宜春和四川的康定等地。全球的盐湖卤水型锂矿资源主要集中在智利的阿塔卡玛（Atacama）、阿根廷的翁布雷穆埃尔托（Hombre Muerto）及奥拉罗斯（Olaroz）、玻利维亚的乌尤尼（Uyuni）、美国的银峰（Silver Peak）盐湖和中国的西藏扎布耶盐湖、青海盐湖等。

全球主要的固体和盐湖锂矿储量及资源品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盐湖/矿山名称	类型	品位	镁锂比	储量（折合碳酸锂）	有采矿权的主要公司
智利阿塔卡玛	盐湖	0.15	6.4	3,330	SQM、雅保
阿根廷翁布雷穆埃尔托	盐湖	0.06	1.37	423	FMC

阿根廷 Olaroz	盐湖	0.08	3.2	149	Orocobre
玻利维亚乌尤尼	盐湖	0.035	18.57	4,790	-
美国银峰	盐湖	0.023	1.43	159	雅保
澳大利亚格林布什	矿山	2.8	-	500	天齐锂业（泰利森）
中国四川甲基卡	矿山	0.59	-	189	天齐锂业、融捷股份
中国西藏扎布耶	盐湖	0.97	0.01	184	西藏矿业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Roskill 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各公司公开资料。

注：扎布耶盐湖、甲基卡矿山储量数据为锂资源量；盐湖的品位为锂浓度（mg/L），矿山的品位为氧化锂含量（%）。

与其他固体锂矿相比，泰利森拥有的格林布什矿是目前世界上正在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

由于锂矿储量高度集中，因此行业内锂资源的供应也非常集中，SQM、雅保（原洛克伍德）、FMC、天齐锂业（含泰利森）四家公司供应了全行业超过80%的锂资源（按碳酸锂当量计算）。其中，SQM、FMC、雅保主要以盐湖锂矿为资源加工基础锂产品，其中SQM主要开发智利阿塔卡玛盐湖，FMC主要开发阿根廷翁布雷穆尔托盐湖，雅保主要开发智利阿塔卡玛盐湖和美国银峰盐湖；泰利森开采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的锂辉石资源。雅保收购洛克伍德后持有文菲尔德49%的股权，2017年收购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也拥有了矿石提锂产能。

（2）我国锂资源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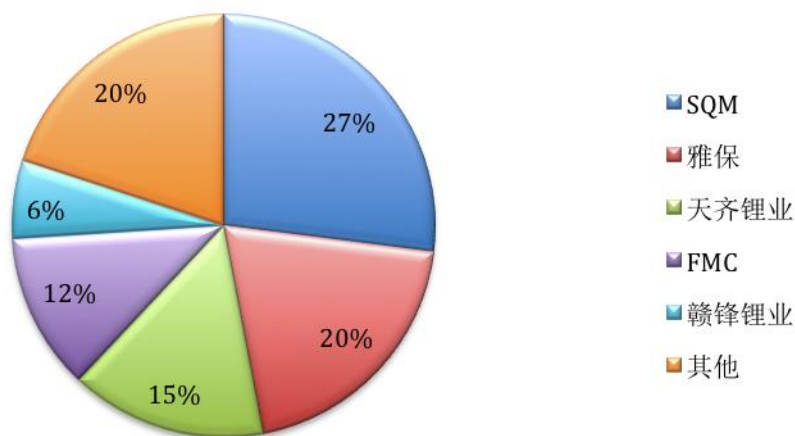
我国锂资源约有80%为盐湖卤水锂矿，主要分布于青海和西藏。青海的锂资源主要赋存于硫酸型盐湖中，集中分布在柴达木盆地的察尔汗盐湖，目前正在开发的是东台吉乃尔湖和西台吉乃尔湖；西藏锂资源主要赋存于碳酸型盐湖中，主要为藏北仲巴县的扎布耶盐湖，该湖是全球第三大百万吨级盐湖，含锂量仅次于智利的阿塔卡玛盐湖和玻利维亚的乌尤尼盐湖，但由于自然环境恶劣，海拔较高，基础设施落后，目前开采难度较大。其他盐湖则普遍存在镁锂比例高，分离难度大，开采条件较为恶劣等问题。目前，受资源及技术条件限制，

我国盐湖卤水提锂技术还未形成重大技术突破。

我国矿物型锂矿主要分布在四川、新疆、湖南、江西等地，其中四川和江西分别约占全国固体锂矿资源储量的 57% 和 33%。四川成矿条件优越，资源储量丰富，目前探明储量并取得采矿证的大型矿山有阿坝州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德鑫矿业公司的李家沟锂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金鑫矿业公司的党坝锂矿、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的甲基卡（134 号脉）和公司所属的甲基卡（248 号脉）。四川甘孜州甲基卡矿山目前是世界第二、亚洲最大的锂辉石矿山，但由于自然环境恶劣、海拔高等因素，目前开发规模较小。江西宜春是重要的锂云母矿产地，但矿石品位较低，开采规模较小。

4、锂化工产品市场供给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目前，由于全球锂资源供给高度集中，因此锂化工产品市场份额也都较为集中，2015 年全球锂化工产品供应情况（按碳酸锂当量折算）如下图：



数据来源：Roskill 报告；公司分析

从供应结构上看，SQM、雅保、FMC 和天齐锂业四家厂商所供给的锂化工产品占比（按碳酸锂当量折算）达到全球锂化工产品供应总额的 70% 以上，整个行业集中程度较高。

我国锂化工产品供应已基本形成了以矿石提锂为主、盐湖卤水提锂为辅的基本格局，产品覆盖了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等产品，具备了较为完整的锂加工行业产业链。目前国内较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 10 家左右，除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外，还有赣锋锂业、众合股份、中信国安、西藏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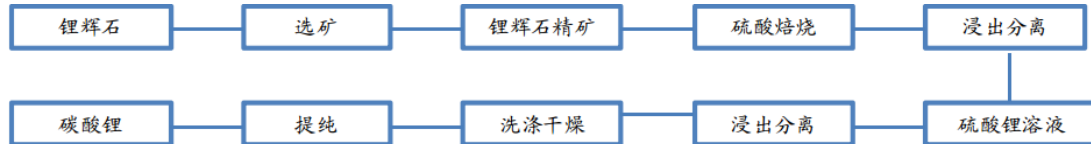
等企业。

5、锂化工产品的两种生产工艺

碳酸锂是锂行业中用量最大最广泛的基础产品，也是最重要的锂化工产品。碳酸锂制取工艺因使用资源的不同而分为两大类：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国外公司生产碳酸锂的主要原料是盐湖卤水，国内企业生产碳酸锂的主要原料以固体矿石为主。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由于原材料成分和提锂工艺的差异性，导致产品品质各异，进而对下游产品性能产生不同的影响。就当前锂化工产品最重要的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而言，矿石提锂产品作为正极材料原材料的优势相对明显。

（1）矿石提锂

矿石提锂，是指用锂辉石、锂云母等固体锂矿生产碳酸锂和其他锂化工产品。矿石提锂工艺主要有石灰石烧结法和硫酸法。目前最主要的方法是硫酸法，即将锂精矿进行焙烧转型，与硫酸混合生成硫酸锂，经浸出、净化、蒸发、沉锂、干燥等工序，制得初级材料碳酸锂成品。



（矿石提锂工艺流程图）

由于该工艺所处理的原料为锂辉石精矿，原料化学组成较稳定简单，除硅和铝主要杂质外，其它杂质含量均很低，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时能较好的控制各项杂质，因此矿石提锂一般可直接用于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等高端锂产品。

我国矿石提锂企业所采用的硫酸法加工锂矿石的工艺技术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较为成熟，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成功开发出用矿石法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的核心技术，实现了以锂辉石为原材料直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无水氯化锂等高端锂化工产品技术的产业化；与传统工艺相比，该工艺流程优化、成本优势显著，代表了矿石法提锂技术发展的新方向。

我国的锂化工企业大部分以矿石提锂为主。目前，由于我国锂矿石品位不高且规模化开采程度较低，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锂化工生产企业的需求；因此

近年来我国锂精矿基本上以进口为主，最主要的供应来源地为澳大利亚泰利森的格林布什矿山，该矿山是全球开采规模最大、品质最稳定的锂辉石矿山。

（2）盐湖卤水提锂

全球已探明锂资源约 70% 储存于盐湖卤水中。盐湖卤水提锂，是指从含锂的盐湖卤水中提取碳酸锂和其他锂化工产品。盐湖资源中主要成分是氯、钠、钾、硫、硼、镁、锂等，微量锂与大量碱金属、碱土金属共存，这些元素均是以液态形式存在，且大部分与锂具有相似相溶的性质，在后续加工提炼过程中，很容易与锂伴生出现，导致这些元素在提炼出的锂产品中偏高。所以盐湖卤水开发通常是对各有用成分进行分别制取，而不是单纯提锂。

因此，盐湖锂资源的开发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考虑钾、镁、锂、硼、钠、溴等元素的综合利用，不可能就单一锂产品进行直线扩产，否则生产成本将大大提高，极不经济。因此，盐湖提锂直接产品一般仅为工业级碳酸锂，需要经过提纯技术方可转化为高端碳酸锂产品，但转化难度与卤水中元素分离类似，转化成本较高。

此外，经盐湖卤水提锂的碳酸锂产品中，一般含有氯、钠、镁等离子，上述杂质中对下游产品影响较大的是氯离子，如果碳酸锂产品中氯离子含量过高，会加快对生产设备的腐蚀。2013 年版的《电池级碳酸锂》国家标准对电池级碳酸锂中氯离子含量也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盐湖卤水提锂工艺流程图）

目前，我国盐湖卤水锂资源在资源综合条件、提锂技术和综合利用整体水平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与国外三大巨头 SQM、FMC 和雅保相比，我国盐湖卤水提锂企业普遍规模小、生产技术尚不成熟，竞争力较弱。

（3）我国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将长期并存发展

盐湖卤水提锂和矿石提锂两种生产工艺，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原料、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产出不同品级的碳酸锂产品，两者各有优势。两种提锂方式的不同之处见下表：

提锂方式	直接锂产品	副产品	矿源品质要求	提锂技术要求
矿石提锂	各种锂化合物	无	一般	一般
盐湖卤水提锂	工业级碳酸锂	钾肥、硼肥等	高	复杂

由于技术及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将长期并存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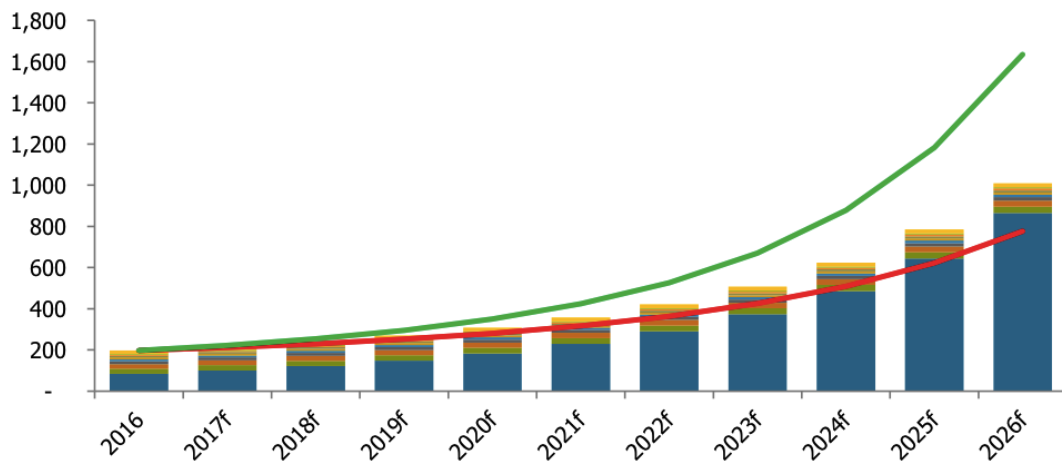
6、锂化工产品下游行业的需求

(1) 全球锂需求量预测将保持长期增长趋势

近年来，伴随技术的进步，以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为核心演变出越来越多元的应用链条，形成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一方面，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已带动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爆发性需求；另一方面，数码 3C 产品对锂电池的需求依然旺盛、玻璃陶瓷等传统应用领域长期保持平稳。综合来看，全球对锂的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强劲态势。

2016-2026 年下游行业的锂消耗量增长趋势预测如下图所示：

单位：千吨 LCE



数据来源：Roskill 2017 年行业报告

注：上图中绿线和红线分别为下游行业每年锂消耗量的最高预测值和最低预测值。

Roskill 在 2017 年最新发布的行业报告显示，到 2026 年下游行业全球锂需求量综合预计将比 2016 年增长 411.87%。其中，玻璃陶瓷行业等传统应用领域

长期保持平稳，而电池行业对锂的需求量将长期处于增长态势。

下游对锂的需求量增长主要受锂电池行业的推动。根据预测，2015-2025年下游行业对锂的需求结构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Roskill 报告；公司预估值

可看出，现阶段锂电池的应用占比第一，占据了整个下游行业近 40% 的比重，公司预测至 2025 年，锂电池行业占比将进一步扩大至接近 60%。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大幅增加

201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 34.05 万辆，同比增长 3.3 倍，超预期 36%（前期预测 25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2016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均超过 5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3.9% 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9 万辆和 9.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7% 和 17.1%。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放量增长，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加的同时刺激了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需求的迅猛增长。目前市场主要车型对锂化工产品需求数量如下表：

车型	ModelS 60KWh	ModelS 85KWh	丰田 PRIUS 4 代	通用 volt	比亚迪 E6	日产 Leaf
正极材料	三元（镍钴铝酸锂）18650		锰酸锂	NCM	磷酸铁锂	锰酸锂
电池供应商	松下		松下	LG	比亚迪	AESC
电池重量（kg）	500	500	24.5	180	600	170
电池容量（KWh）	60	85	8.8	16	60	24
续航里程（km）	335	426	56	62	300	160
碳酸锂当量（kg）	46.8	66.3	4.9	13.3	35.4	13.4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兴业证券

与此同时，特斯拉新款车型 Model 3 预销量超过了 30 万辆，表明兼顾环保

与时尚的新能源汽车受到全球消费者的关注；2017年4月举办的上海国际车展上，国内外部分车企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车，相对较为稳重的传统汽车企业的逐步转型也表明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热度还将持续。

（3）全球各国政策规划带动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看好

2017年3月，第八届国际可充电电池展览会在日本 Big Sight 国际展示中心召开，同期还召开了专家研讨会。在研讨会上，汽车动力电池研究机构 Brain of Battery Business 发表了一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预测分析报告，该报告称，全球各国环境保护政策和电动车刺激政策将继续成为推动电动车销量增长和对锂离子动力电池需求量上升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消费类电池和汽车动力电池在内的需求量在2017年将达到100GWh，其中消费类电池的需求大约为50GWh，乘用车需求约31GWh，另外19GWh的需求主要来自中国的大客车等商用车。2016年，全球BEV/PHEV乘用车的销量约为721,000辆，其中美国占146,000辆，欧洲占201,000辆，日本为25,000辆，中国为336,000辆。其中美国和欧洲的销量增长较小，而中国引领了全球市场的显著增长。

现阶段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规划目标情况如下表：

国家	各国新能源汽车具体规划
中国	至2020年底累计产销量500万辆；电池系统在2020年达到能量密度300Wh/kg，循环寿命3,000次，日历寿命10年
美国	至2020年底累计销量400万辆；电池系统在2020年达到能量密度200Wh/kg，循环寿命2,000次，日历寿命10年
日本	至2020年底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200万辆，至2030年底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占到70%；电池系统在2020年达到能量密度250Wh/kg，循环寿命2,500次，日历寿命10-15年
英国	至2020年底累计销量120万辆新能源汽车、35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法国	至2020年底累计销量100万辆
德国	至2020年底保有量100万辆，至2030年底保有量500万辆
韩国	至2020年底累计销量100万辆
加拿大	至2018年底累计销量50万辆
荷兰	至2020年底累计销量20万辆
澳大利亚	至2020年底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到20%，至2050年底保有量占比超过65%
新西兰	至2020年底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5%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浙商证券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销51.7万辆和50.7万辆，同比增长51.7%和5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41.7万辆和40.9万辆，同比

增长 63.9%和 65.1%。根据国务院 2012 年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文件中，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按目前政策的支持力度，浙商证券预计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国内市场增速复合增速约为 35.5%，到 2020 年单年销量有望突破 170 万辆，保有量可达 623 万辆；到 2020 年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合计保有量目标超过 1,600 万辆，浙商证券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市场增速复合增速约为 39.1%。

（4）数码 3C 等下游传统行业继续平稳增长

同时，下游传统行业（包括数码 3C、陶瓷玻璃和釉料等领域）的平稳增长也进一步促进了市场对碳酸锂等锂盐产品的需求。东兴证券 2016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测算，2017 年数码 3C 行业对锂电池需求预计将达到 44,765MWh，折合碳酸锂当量 6.37 万吨，复合增长率 7.8%。

综上，由于锂电池在汽车领域以及传统的数码 3C 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预计 2017 年锂电池行业对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总需求将达到 13.03 万吨，年复合增速达 17.2%。全球锂电池消费量（折合碳酸锂当量）及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E	2017E	年复合增长率
动力电池	0.8	1.1	2.34	3.81	4.96	57.8%
其他	1.3	1.4	1.5	1.6	1.7	6.9%
数码 3C	4.8	5.1	5.3	5.8	6.37	7.8%
合计	6.9	7.6	9.14	11.19	13.03	17.2%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

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将在世界范围内带动并提高对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主要锂化工产品由“工业味精”向“能源金属”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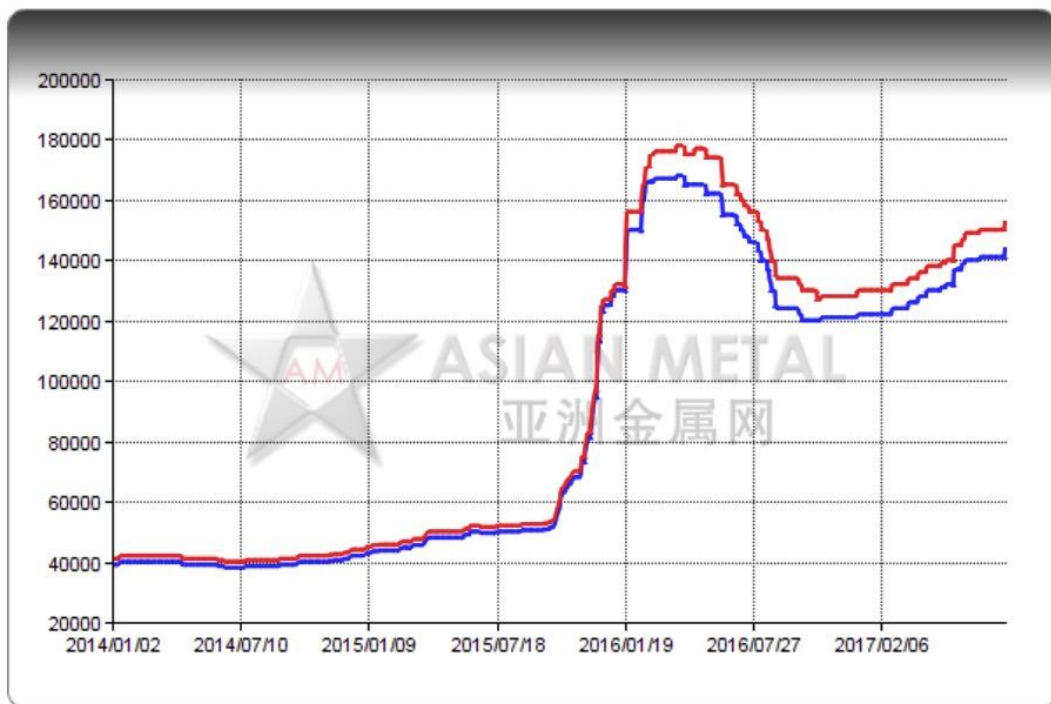
7、锂化工产品价格走势

近年来碳酸锂等锂化工产品市场的总体表现为供需失衡导致价格持续上涨，供需失衡主要原因有：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数码 3C 等传统

下游行业稳步增长；全球盐湖提锂产量缩减、国内锂矿供应大部停滞。

2014年1月—2017年7月中国国内碳酸锂价格走势情况：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注：上图中红线和蓝线分别为每日碳酸锂市场报价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2014年，受年底进口锂辉石价格提价影响，国内主要锂化工产品供应收缩而下游需求提升，带动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缓慢回升，2014年底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均价分别为3.7万元/吨和4.2万元/吨，氢氧化锂价格均价为4.2万元/吨。

2015年以来，锂化工产品下游需求较旺但供应偏紧，锂价持续上涨，9月底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分别为4.4万元/吨、5.2万元/吨和4.8万元/吨。9月底以后，受FMC宣布全面提升其旗下锂产品价格15%幅度影响，以及锂产品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而供给端受新增产能进度缓慢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偏紧，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锂产品价格暴涨。2015年底，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分别暴涨至10.4万元/吨、12.9万元/吨和10.6万元/吨。

2016年至今，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延续2015年以来的上涨势头且居高不下，据亚洲金属网统计，2017年7月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平均

价格分别在 13 万元/吨和 14 万元/吨；单水氢氧化锂市场平均价格在 13.3-14 万元/吨的水平。

根据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受下游需求增长较快以及新增产能进展缓慢的综合性影响，供需情况失衡导致近年来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发展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生产厂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2017 年最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成为驱动高镍三元材料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场上三元材料的用量占比有望稳步提升，氢氧化锂由于熔点低和固有的化学特性，应用后可增加高镍三元材料的稳定性。市场上高质量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供需前景持续看好，为锂化工产品供应商进一步带来市场机遇。

（2）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锂化工产品如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电子、石化、建材、医药、纺织、核工业、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行业，用途广泛。上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必然相应增加对锂产品的需求，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锂辉石矿是我国锂化工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在锂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由于全球范围内各个行业的终端锂产品需求量的不断增长，而盐湖卤水提锂的产量具有波动性，所以锂辉石近年来价格也形成一定波动，继而对上游锂资源储备不足的矿石和卤水提锂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2) 国内下游锂电池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全球锂电池厂商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三国，和三星 SDI、LG 化学、松下等日韩企业相比，国内有一定规模的锂电池企业共有几十家，企业数量较多导致资源分散，市场竞争激烈。这使得中国锂电产业大而不强，无法优化资源配置并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格局，技术积累不足，创新能力较弱。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全球锂矿与锂化工生产行业发展至今，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锂矿分为固体锂矿和盐湖卤水锂矿，全球已探明锂资源约 70% 储存于盐湖卤水中。近年来，全球锂资源勘探和开发的项目越来越多，不断有新的锂矿床被发现，全球探明的锂资源总量和储量也在不断变化。

2、目前的锂化工行业已形成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两种工艺并存发展的格局。在盐湖卤水提锂方面，由于各个盐湖的资源条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各盐湖的开发工艺也不尽相同。目前我国的盐湖卤水提锂在资源条件、综合利用水平、产业化程度等方面与国际盐湖卤水提锂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在矿石提锂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矿石提锂技术已居于国际领先水平，是全球主要的矿石提锂生产国。

3、我国锂化工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在技术水平、产品品种、产销量等方面均有所提升。随着锂价格上涨以及技术的发展，在锂化工产业的基础上，未来锂系列产品将向其他方向拓展，如主要从废旧电池中回收锂的再生锂工业，正在逐步受到企业的重视。

(五) 行业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锂矿的开采方法众多，不同的开采方法对于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但真正起决定因素的是锂矿品位及开采难度。尽管锂资源总体不稀缺，但各锂矿石、

卤水资源的品位、地理位置千差万别，持有全球优质的固体和盐湖锂矿资源将给企业带来开采成本低、储量大等多项优势。

我国固体锂矿资源有储量丰富、分布集中、高品位矿少、低品位矿多的特点。同时，我国盐湖锂储量丰富，但提取难度较高，生产成本也随之上升。

在固体锂矿石或者含锂盐湖卤水中提取形成的基础锂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2015-2016年，氢氧化锂在下游锂电材料领域得到深度应用，供需失衡引发价格大幅上涨。

2、行业的周期性

锂化工产品与锂金属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金属冶炼、玻璃陶瓷等领域，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内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这些行业的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锂行业的周期波动产生间接影响。

3、行业的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特点

在客户需求和销售方面，本行业无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锂化工行业上游为锂矿（包括盐湖、矿石锂矿）开采行业；对本行业企业来说，锂矿石和盐湖卤水的供求变化、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影响。以全球重要锂化工产品厂商之一的FMC为例，由于FMC主要盐湖卤水生产地阿根廷的经济通胀与汇率管制，导致FMC在当地Hombre Muerto盐湖的生产成本虚高，受成本推动影响，FMC在2014-2016年3次提升其锂系列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锂化工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其下游行业众多，广泛分布于电子、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金属冶炼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以及周期性变化都将对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

响。

九、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天齐锂业是全球领先的固体锂精矿供应商和矿石提锂企业，主要从事锂精矿及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精矿和“锂坤达”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等系列锂产品。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是国家重点新产品，其中电池级碳酸锂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高新技术创新产品”称号，“硫酸锂溶液生产低镁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发明专利荣获四川省专利特等奖、国家专利金奖。

公司是我国目前锂行业中产量和销售规模领先的企业，公司在生产工业级碳酸锂等基础锂产品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无尘级氢氧化锂、电池级金属锂等高端锂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锂电池材料、玻璃陶瓷、润滑脂、冶金化工、医药等多项领域。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2014 年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51% 的股权及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文菲尔德全资子公司泰利森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固体锂矿拥有者，拥有目前世界上正在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优的锂辉石矿——西澳大利亚 Greenbushes（格林布什矿）。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地域横跨澳大利亚和中国，以成都为管理、贸易和研发中心，以澳大利亚和中国甘孜州为资源基地，以四川射洪和江苏张家港为加工基地，辐射国内外的企业集团战略架构，拥有三大产业板块：锂资源储备、开发以及锂产品精深加工和锂矿贸易。公司不断丰富“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内涵，已从单纯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大量优质锂资源、产业链更完善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跨国锂业集团。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锂精矿和锂化工业务，在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SQM	全球最大的卤水提锂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碘产品生产商及全球最大的硝酸钠、硝酸钾生产商。股票同时在智利圣地亚哥股票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总部位于智利圣地亚哥，产品销往全球 115 个国家，并在 20 个国家设立了办公机构。
2	FM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界著名的多元化化学企业之一，在农业、工业、消费品市场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该公司是全球范围内高端锂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锂产品销售到北美、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	雅保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ALB），是一家美国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2015 年收购洛克伍德后，获得其锂化工产品业务，包括丁基锂、金属锂等深加工产品，以及锂电池材料和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等产品业务。雅保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终端市场享有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学品公司。雅保目前持有文菲尔德 49% 的股权。
4	Orocobre	是一家在阿根廷从事锂、钾、硼资源开发的澳大利亚矿业公司，2007 年、2010 年分别在澳大利亚 ASX 交易所和加拿大多伦多 TSX 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南美拥有 Olaroz、Cauchari、SalinasGrandes 和 Guayatayoc 共 4 个优质盐湖资源。在阿根廷 Olaroz 盐湖建设有设计产能为 1.75 万吨碳酸锂的加工厂，截至 2017 年一季度，该工厂有生产碳酸锂，但尚未最终达到设计产能。
5	赣锋锂业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2460），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专业从事锂铷和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氢氧化锂、特种无机锂、有机锂、金属锂及锂合金等系列产品。

信息来源：各公司公告信息，各公司网站。

（三）公司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经过纵向资源扩张和横向产业收购，同时坚持贴近市场、引导市场可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坚持高端化、差异化产品取向，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努力提升产品品质；坚持聚焦前沿行业技术方向，不断挖掘现有生产线产能潜力，加快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自主研发和储备，公司已经实现了由单纯的锂加工制造业务向集锂资源储备、开发和贸易以及锂系列产品加工为一体的转变，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攀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主要表现在：

1、锂资源储量领先优势

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锂资源储备优势。2014年公司完成对文菲尔德 51%股权以及日喀则扎布耶 20%股权的收购后，公司锂资源储量大幅增长，成为具有锂矿山和盐湖两种原材料资源的企业，公司全球资源掌控能力更强，既规避了资源受限制的风险，又延伸了产业链上游，提高了盈利能力。

公司控股的泰利森拥有目前世界上正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西澳大利亚 Greenbushes（格林布什矿）。作为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料，泰利森的锂资源供应在世界锂资源供给市场占据重要的位置，根据最新的储量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格林布什锂矿的总资源量为16,510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 833 万吨；锂矿储量合计为 8,640 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 2.4%，折合碳酸锂当量 500 万吨。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拥有四川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该矿区查明矿石量 1,971.4 万吨，折合氧化锂资源量 255,744 吨。

同时，公司通过参股日喀则扎布耶 20%的股权完成了盐湖资源储备的布局，扎布耶盐湖位于西藏仲巴县境内，总面积为 235 平方公里，湖面海拔 4,400 米，且伴生有丰富的钾、钠等多种元素，属富锂碳酸型盐湖，锂资源量 183 万吨（以碳酸锂计），镁锂比为 0.01，是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锂资源。

2、规模及产业链优势

目前国内较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 10 家左右，国内大多数同行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种类单一。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碳酸锂生产企业，现有的射洪和张家港两个生产基地合计锂化工产能超过 34,000 吨，规模优势明显。公司现有的加工规模能够更为有效的匹配上游锂精矿产能，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目前，公司已成为集上游资源储备、开发和中游锂产品加工为一体的锂电新能源核心材料龙头供应商，产业链优势显著。

3、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矿石提锂技术经过 20 年的改进和积累日臻成熟，同时

不断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全球行业最新工艺技术思想和理念，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全球矿石提锂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为中国锂行业的技术进步作出了贡献。

经过多年的探索研究，公司已成功研发了从锂辉石直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8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余项），其中一项专利荣获国家发明专利金奖。公司牵头制定了电池级碳酸锂、锂辉石精矿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了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国家标准，2015 年公司成功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公司设立了郑绵平院士工作站，建立起了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成都天齐被授予“成都市重点新材料企业”称号。以锂辉石为原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工艺技术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

4、综合成本优势

成本控制是锂化工企业综合竞争的核心之一，同时也是体现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其运行效果的绩效指标。公司拥有多项生产工艺，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节各项锂化工产品的生产，从而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充分利用锂系列产品在生产工序上的关联性，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竞争力。公司通过对各种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不断完善和革新，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生产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特殊的工艺控制指标和控制方法，得到的碳酸锂产品杂质含量更低。同时，该技术直接利用锂辉石为原料生产电池级碳酸锂，不需要经过其他繁琐的转化工序，锂回收率更高，生产成本较低。

无水氯化锂的生产技术是公司多年技术攻关的结晶。该工艺与传统的氯化锂生产工艺（即用氢氧化锂或碳酸锂与盐酸进行中和反应，然后进行除杂和干燥制得无水氯化锂产品）相比，优势十分明显：首先，不用贵重原料，直接采用硫酸锂溶液和其他价格低廉的原料进行反应，缩短了生产流程，减少了重复作业，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其次，生产中无酸雾产生，对环境无污染。

公司拥有的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工艺较传统的 CaO 转化法流程更短、

能耗更低、出产率更高，同时采用特殊的干燥设备，保证了产品中关键杂质指标 CO₂ 远低于行业标准，因而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的生产设备经过不断改进调试，保证了生产过程、产品品质的高度可控以及成本的稳定。

5、品牌质量优势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操作，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公司“锂坤达”商标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锂坤达牌碳酸锂被认定为“四川省名牌产品”。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目前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均为公司固定客户。此外，公司积极开拓电池级碳酸锂的国际市场，并与部分国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电池级碳酸锂进军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四）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现有锂盐产品产量不足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4-2015 年，公司控股泰利森、收购天齐锂业江苏后，稳步推进“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带动下游产业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加的同时刺激了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需求的迅猛增长。公司现有的锂盐产量不足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认为，除了对尚达产的张家港基地部分生产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外，为顺应未来锂电池发展趋势，需要加快澳洲“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项目建设。通过上述措施，提高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量，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债务融资增大了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近年来扩张速度较快，为应对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增加了外部借款数量。公司目前主要的债务融资工具为银行借款，且大部分银行借款为抵押或质押借款。以公司重要运营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的融

资方式，导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融资能力受限，增大了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为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资金综合使用成本，公司考虑调整融资结构，适当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运营风险。

十、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1、按产品及行业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锂矿和锂化工产品，分属采选冶炼行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矿/采选冶炼行业	92,181.39	38.37%	106,144.84	27.31%	86,111.46	46.49%	92,022.90	65.42%
锂化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48,042.06	61.63%	282,475.14	72.69%	99,133.71	53.51%	48,631.77	34.58%
合计	240,223.45	100%	388,619.98	100%	185,245.17	100%	140,654.67	1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中国国内，国内地区销售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223,842.63	92.71%	352,591.22	90.30%	157,626.93	84.43%	112,374.43	79.00%
国外	17,612.84	7.29%	37,865.21	9.70%	29,060.74	15.57%	29,863.97	21.00%
合计	241,455.48	100%	390,456.42	100.00%	186,687.67	100.00%	142,238.40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或工艺流程

1、锂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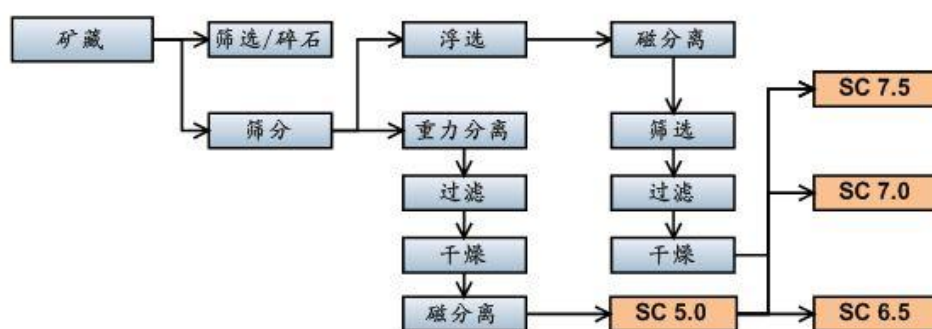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唯一在产锂矿为控股子公司泰利森开发的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山，主要产品为化学级锂精矿和技术级锂精矿。其中，技术级锂精矿主要用于

玻璃和陶瓷工业中作为添加剂，化学级锂精矿主要用于生产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化工产品。

(1) 技术级锂精矿

技术级锂精矿含有 5.0%-7.5%的氧化锂和少量铁成分，与化学级锂精矿的加工过程相比，技术级锂精矿对颗粒大小及氧化锂含量的要求不同，在经过基本的碎石、研磨、筛分后，在工艺上还需要经过重力分离和磁分离、过滤、干燥等工序，以得到不同颗粒大小和氧化锂含量的锂精矿规格，应用于各个不同的终端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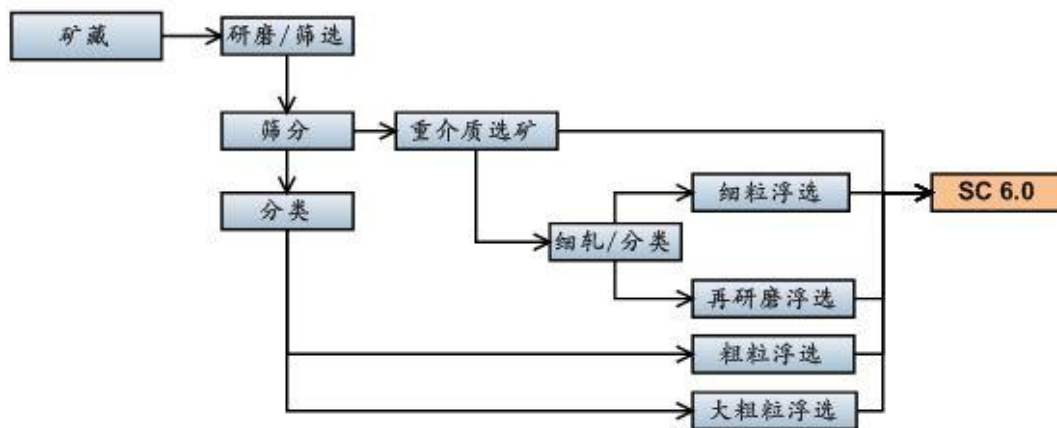
目前，陶瓷与玻璃制造业是技术级锂精矿的主要传统消费领域。技术级锂精矿作为陶瓷、玻璃的熔剂原料，可促进陶瓷色料呈色，减少色料用量，提高陶瓷釉面白度、平整度、光泽度和硬度，并增强陶瓷产品的耐冷热性和机械强度；增加玻璃熔融速率并降低粘度，以提高产量和降低能耗。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SC5.0—SC7.5是指锂精矿中氧化锂含量在 5.0%-7.5%

(2) 化学级锂精矿

化学级锂精矿含有 6%的氧化锂，并含有比技术级锂精矿更高含量和更大颗粒的铁。化学级锂精矿主要用于生产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化工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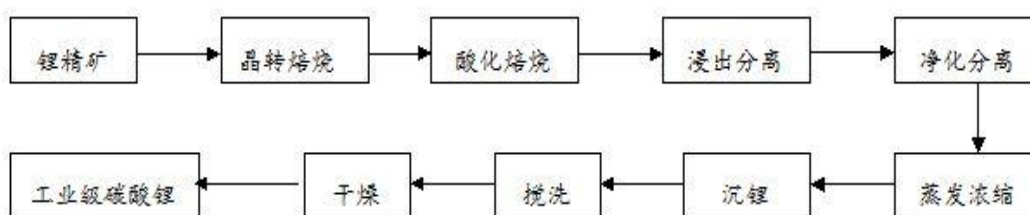
2、锂化工业务

发行人锂化工板块主要由公司射洪天齐和天齐锂业江苏负责运营，产品主要包含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单水氢氧化锂和金属锂五大系列。其中，电池级碳酸锂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拥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和品质优势，供应国内主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

(1) 工业级碳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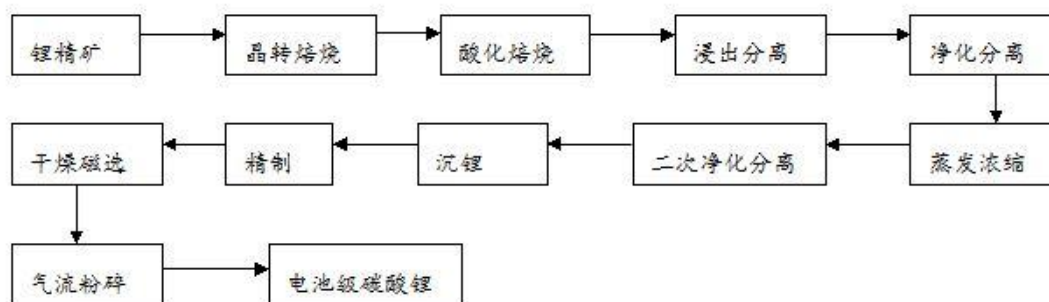
碳酸锂的分子式为 Li_2CO_3 ，为白色单斜晶体或粉末，微溶于水，溶于稀酸；密度 2.11g/cm^3 ，熔点 723°C ，沸点 $1,230^\circ\text{C}$ 。根据品质不同，碳酸锂分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两种类型。

工业级碳酸锂为质量达到 GB/T11075-2013 标准的碳酸锂，品质相对较低，按品质由高到低分为 0-2 级两个等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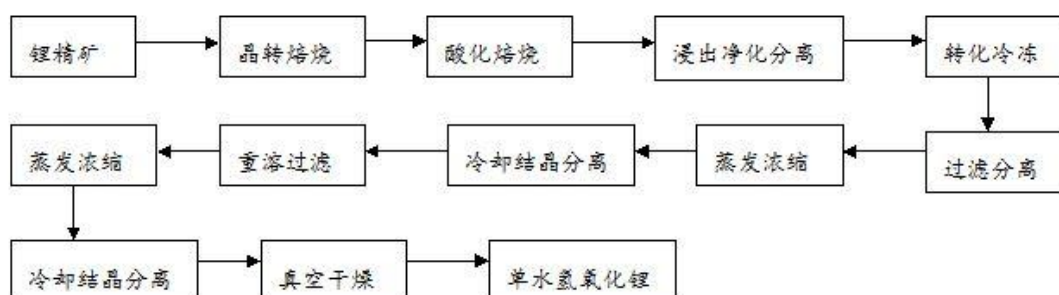
(2) 电池级碳酸锂

电池级碳酸锂为质量达到 YS/T582-2013 标准的碳酸锂，分为 99.5% 和 99.9% 两个等级，99.5% 规格产品是市场容量最大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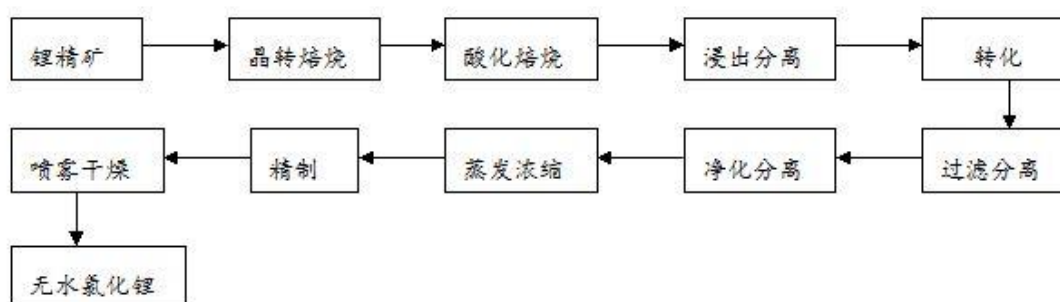
(3) 单水氢氧化锂

氢氧化锂的分子式为LiOH，为白色晶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相对密度为1.46g/cm³，熔点为470°C，942°C分解。根据品质不同，氢氧化锂分为工业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两种类型。单水氢氧化锂为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是锂产品市场的主要氢氧化锂产品，业内习惯简称氢氧化锂，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无水氯化锂

无水氯化锂为不含结晶水的氯化锂，分子式为LiCl，为无色立方晶体，具有潮解性，味咸；密度2.07g/cm³，熔点605°C，沸点1,382°C，根据品质不同，无水氯化锂分为工业级无水氯化锂和电池级无水氯化锂两种类型。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5）金属锂

金属锂（Li）为一种银白色的轻金属，熔点为 180.54℃，沸点 1,342℃，密度 0.534 克/厘米³，是密度最小的金属，质软。金属锂通常由氯化锂熔盐电解制取，按含锂纯度的高低依次可分为高纯级、电池级、工业级等多个产品级别。

金属锂常用于铝合金、镁合金等合金的生产，锂系合金可改善并提升合金性能，在现代航空、航天工业及核工业中具有战略意义。金属锂也在抗艾滋病原料药领域有较好的应用。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锂矿业务

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锂矿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各类服务和能源，供应商均为澳大利亚本地的服务和能源供应商。

（2）锂化工业务

公司的锂化工业务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锂精矿、硫酸、纯碱、烧碱等；能源主要为煤、天然气、蒸汽和电力。

公司生产所需锂精矿全部通过成都天齐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利森代理进口，由澳大利亚通过海运到达国内港口，再转运至生产基地。

射洪基地和张家港基地生产所需硫酸、纯碱和烧碱等生产用辅料由射洪和张家港方面分别向国内的化工企业采购。射洪基地所需能源主要为煤和电力，而张家港基地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力。公司对采购流程严格控制，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要求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1）锂矿业务

在锂矿业务部分，首先从矿区中开采锂辉石并进行选矿，再通过两个加工厂的一系列加工环节（包括破碎、筛选、浮选、分离、干燥等）将锂矿进行初步加工后，作为主要产品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对外销售。

泰利森的锂精矿主要根据两个股东——天齐锂业和雅保的原料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2）锂化工业务

在锂化工业务部分，根据市场预测和客户订单情况，公司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结合本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实施生产。

公司目前现有射洪基地和张家港基地两处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化工产品。

射洪基地即射洪天齐，主营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电池级金属锂等中高端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认证及 SGS 认证。

张家港基地即天齐锂业江苏，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收购该基地。该基地设计年产能 1.7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电池级碳酸锂全自动生产工厂。基地地处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毗邻海运码头，主要化工原材料均能实现就近供应以降低生产成本。工厂采用全自动生产工艺，可确保产品生产的可靠性以及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3、销售模式

（1）锂矿业务

在锂矿业务部分，主要产品为技术级锂精矿和化学级锂精矿。

技术级锂精矿产品含有 5.0%-7.5%的氧化锂和少量铁成分，通常直接用于玻璃和陶瓷的制造。根据泰利森与公司和洛克伍德分别签署的技术级锂精矿《分销协议》，泰利森生产的技术级锂精矿通过天齐锂业和雅保代理后向全球客户销售。

化学级锂精矿产品含有 6%的氧化锂，并含有比技术级锂精矿更高含量和更大颗粒的铁，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根据泰利森与公司和洛克伍德分别签署的化学级锂精矿《供货协议》，泰利森生产的化学级锂精矿主要销售给天齐锂业、雅保，其中天齐锂业采购的化学级锂精矿部分用于自产加工成锂化工产品。

（2）锂化工业务

在锂化工业务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公司的锂化工产品大部分在国内销售，小部分出口，主

要出口为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供给下游日韩等正极材料厂商，具体市场的开拓及销售主要由成都天齐负责。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与产业链下游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通过探索逐步改变为签订季度订单乃至年单，其他客户采取散单销售模式。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锂精矿	370,000	302,803.00	740,000	493,813.00	740,000	437,956.96	740,000	426,245.00
锂化工	17,000	13,290.51	34,000	26,861.47	34,000	16,527.75	17,000	14,620.61

注：①发行人于2015年4月底收购天齐锂业江苏即张家港基地，故2014年的产能和产量数据不包含张家港基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产能和产量数据包含张家港基地。

②由于公司现有金属锂产能仅0.02万吨/年，报告期内年产量占主要锂化工产品比重不超过0.5%，故未列示，下同。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吨)	销售额	销量(吨)	销售额	销量(吨)	销售额	销量(吨)	销售额
锂精矿	201,018.00	92,181.39	313,617.29	106,144.84	256,997.33	86,111.46	318,820.00	92,022.90
锂化工	14,735.60	148,042.06	24,169.88	270,264.81	22,015.21	94,183.95	13,062.77	43,851.54

注：①上表中锂精矿销售量不含公司生产锂化工产品自用的部分。

②发行人于2015年4月底收购天齐锂业江苏即张家港基地，在收购前，发行人委托天齐锂业江苏为其加工碳酸锂产品，因此上表中2014年和2015年碳酸锂销售量和销售额数据均包含天齐锂业江苏为天齐锂业委托加工的部分。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锂精矿和锂化工等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锂精矿	4,585.73	3,384.53	3,350.68	2,886.36

锂化工	100,465.58	111,818.84	42,781.31	33,569.86
-----	------------	------------	-----------	-----------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前五名客户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94,664.33	39.21%
2016年度	131,994.37	33.81%
2015年度	57,783.57	30.95%
2014年度	47,475.48	33.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锂矿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各类服务和能源。除了锂精矿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泰利森，公司锂化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硫酸、纯碱和烧碱等生产用辅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正常。

由于地理位置原因，射洪基地和张家港基地生产所需硫酸、纯碱和烧碱等生产用辅料由射洪和张家港方面分别向国内的化工企业采购。

硫酸、纯碱和烧碱是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公司采购的价格随行就市，避峰就谷。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天然气、蒸汽、柴油和液化石油气。

射洪基地和张家港基地生产所需的煤、电天然气和蒸汽均由生产基地所属地的能源供应商提供，价格按市价执行。

泰利森生产所需能源的电、液化石油气和柴油均由澳洲本地的能源供应商提供，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前五名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7年1-6月	29,270.09	20.64%
2016年度	42,704.75	32.86%
2015年度	24,023.52	33.83%
2014年度	23,057.74	24.81%

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较2015年度增加18,681.23万元，增幅77.76%，主要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过程中聘请了澳大利亚工程管理公司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向其采购EPCM（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服务的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采购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公司及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十一、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一）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和澳大利亚的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对照检查，不断优化改进生产环境状况，无重大环境事故发生。

公司射洪和张家港基地采用硫酸法矿石提锂工艺生产碳酸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属封闭式循环生产，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生产要求。公司在锂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对粉尘废气采用旋风除尘、静电除尘、布袋收尘等多种环保治理办法，将废气中粉尘转化为可回收利用的物料；射洪基地脱硫废水采用全封闭循环使用，张家港基地对硫酸雾废气通过文丘里洗涤

塔采用碱性水对其进行吸收；脱硫废渣与产生的锂渣销售给第三方用于生产玻璃纤维、玻璃球、商业混凝土、水泥行业等产品，其余过程产品滤渣则在流程中封闭循环，作为再生资源予以回收利用，既有利于提高锂回收率，也同时减少了排放，实现了清洁生产和资源再生。

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音排放均在国家相关规定指标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两个基地的锅炉烟气、废水、雨水在线监测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正常运行，数据实时上传环保部门监控。射洪基地工艺废水一直循环使用，零排放，未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张家港基地工艺废水处理后排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废矿物油）按环保规范要求收集放置储存。

公司安装有水质和烟气在线设备进行监测，与环保部门信息中心对接，数据实时上传。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在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山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涉及环保设备设施故障按要求及时进行维护并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格林布什矿山的管理系统监测粉尘、噪音、废水排放的环境监测系统，以确保所有的排放均达到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标准；矿山安装了化学物质处理及存储设施，生产废料安置在经批准的废弃物处置堆场，或在矿山的存储设施中进行管理。制定了详细的紧急事件响应预案，该预案包括了对包括环境在内的紧急事件发生时的应对方案，进行了角色和职能的划分，规定了第一援助要求以及需要立刻采取的行动，以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稳定运行。目前射洪和张家港基地运行的环保设施主要有沉淀池、回水泵站（废水处理）、环境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石灰石—石膏脱硫系统（废气处理）、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多功能废气吸收塔、氯气吸收塔、布袋除尘器、文丘里洗涤塔、事故应急池、锂渣库、煤渣库（固废处理）等，且设施均设立专门岗位，由专人管理及维护保养，检修等记录齐全，运行正常。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负责生产工作的子公司都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

泰利森锂矿开采与加工都拥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与生产管理机制，工作人员能够较好的遵守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泰利森不存在受到政府或行政机构关于安全生产的罚款、起诉或执行的情形。

公司下属的 2 个生产基地及子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由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安全生产管理科、各车间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安全环保部、安全生产管理科负责执行。公司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各车间部门每周检查不少于一次；生产班组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特种设备的操作者每天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公司制定了安全事故处理程序等应急和报告机制。

近三年一期，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及安全支出	2,394.09	2,635.82	1,373.28	456.08

注：张家港基地的环保和安全工作由内部的 EHS 部门统一负责，环保和安全费用未拆分，故合并披露。

十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29,775.91
其中：土地	1,866.19
房屋建筑物	47,396.63
机器设备	174,370.05
运输设备	836.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06.88
累计折旧合计	81,395.46
其中：土地	-

房屋建筑物	11,850.68
机器设备	66,455.00
运输设备	588.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01.33
减值准备合计	1,113.73
其中：土地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113.73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266.71
其中：土地	1,866.19
房屋建筑物	35,545.96
机器设备	106,801.32
运输设备	247.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05.55

注：上表中土地指文菲尔德于澳大利亚境内持有的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不需计提折旧。

1、主要生产设备

(1) 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主要生产设备（净值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所有人
1	焙烧窑	1	3,487.44	1,830.12	6	天齐锂业江苏
2	酸化窑	1	3,385.27	1,777.33	6	天齐锂业江苏
3	过程控制系统	1	2,788.35	1,461.54	6	天齐锂业江苏
4	回转窑	1	1,658.30	1,109.13	7	射洪天齐
5	焙烧冷却窑	1	1,725.49	905.85	6	天齐锂业江苏
6	酸化窑	1	1,334.30	886.23	7	射洪天齐
7	酸化窑	1	1,334.30	886.23	7	射洪天齐
8	酸化冷却窑	1	1,478.74	779.66	6	天齐锂业江苏
9	1 号带机	1	1,247.40	640.77	6	天齐锂业江苏

(2) 境外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主要生产设备（净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权人均为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净值（万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CHEMICAL GRADE PLANT EXPANSION - Electrical & Instrumentation	1	2,480.91	21
2	WHIMS X 2	1	1,517.34	21
3	LOW GRADE PLANT UPGRADE - Flotation Circuit	1	999.53	21
4	HYDROFLOAT	1	997.63	21
5	CHEMICAL GRADE PLANT EXPANSION - Mill 1	1	911.13	21
6	CHEMICAL GRADE PLANT EXPANSION - Mill 2	1	911.13	21
7	LOW GRADE PLANT UPGRADE - Mill	1	798.51	21
8	CHEMICAL GRADE PLANT EXPANSION - HMS Plant	1	786.35	21
9	CHEMICAL GRADE PLANT EXPANSION - Final Product Stockpile	1	501.03	21

2、房屋建筑物

(1) 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址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64042 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1、2、3 幢	天齐锂业江苏	工业	73.59
					18.86
					26.89
2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64043 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5 号 4、5、6 幢	天齐锂业江苏	工业	1,691.75
					2,190.05
					309.57

3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64044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5号7、8、9幢	天齐锂业江苏	工业	2,025.61
					65.19
					363.00
4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64045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5号10幢	天齐锂业江苏	工业	543.35
5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52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4,827.82
6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48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厕所	47.52
				门卫	11.56
				门卫	30.72
7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46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2,011.38
8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02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625.14
9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04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119.13
10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80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98.1
11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30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699.16
12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79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182.14
13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76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31.26
14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92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60.4
15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93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成套住宅	3,004.86
16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86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生产仓库	4,024.13
17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94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779.2
18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38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1,022.9
19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95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419.65
20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90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277.55
21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87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1,033.67
22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81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仓库	1,515.07
23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43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375.88
24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82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办公	1,374.09
25	射房权证太字第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射洪天	办公	7,538.88

	2016102606 号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齐	车库	241.28
26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37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349.47
					726.30
					961.54
27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11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187.4
28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07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1636.8
29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598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1,606.03
30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597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40.32
31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596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其他	215.83
32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53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54.27
33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55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64.4
34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42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534.78
35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20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仓库	632.94
36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57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477.83
37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17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693.58
38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13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其他	45.29
39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44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其他	630.18
40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09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其他	813.91
41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15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其他	153.26
					685.92
					254.34
42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09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900.65
43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40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370.75
44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31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其他	89.84
45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25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营业用 房	46.09
46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50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其他	2,063.07
47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624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工厂	945.91
48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6102589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 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 齐	其他	28.69

49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77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385.51
					223.51
50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23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仓库	173.8
51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21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178.06
52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78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510.63
53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35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292.82
					2,318.74
54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49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11.67
55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33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117.01
56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54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558.44
57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599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办公	5,631.78
58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41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仓库	2,625.66
59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05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52.92
60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51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工厂	2,101.78
61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2610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射洪天齐	其他	167.5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境内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境内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3处，合计面积约9,969.76平方米。该等未办证房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涉及的“600吨回转窑”项目、“20,000吨酸化窑”项目及“气流粉碎系统技改工程”项目，该等项目均建造于射洪天齐自有土地上，已取得相关建造手续文件。

经核查，上述项目原系天齐锂业建造，发行人基于母子公司间业务职能的优化调整，将在射洪生产基地的经营性净资产通过划转增资的方式纳入射洪天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天齐锂业境外子公司泰利森在澳大利亚拥有的房地产共计19项，所有权人为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内容	座落
1	编号 153955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Deposited Plan)上所示 1063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099 分册第 288 页(Certificate of Title Volume 1099 Folio 288)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0632 Stinton Avenue,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无具体街道地址信息, 上述地址由房地产登记部门提供)
2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9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172 分册第 422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3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3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448 分册第 410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5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4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543 分册第 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7 Jephson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5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6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545 分册第 4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46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6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3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651 分册第 516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02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7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3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46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3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8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9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4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9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0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716 Maranup Ford Road (房地产登记部门提供地址为 3 Maranup For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10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63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3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13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11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7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7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4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12	编号 215449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7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2 分册第 85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13	编号 153707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995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64 分册第 12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Perry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无具体街道地址信息, 上述地址由房地产登记部门提供)
14	编号 72378 的地块图 (Diagram) 上所示 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795 分册第 307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38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15	编号 71782 的地块图 (Diagram) 上所示 2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37 分册第 691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Lot 2 Smith Street, North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无具体街道地址信息, 上述地址由房地产登记部门提供)
16	编号 22252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116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43 分册第 399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81 Blackwood Road,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17	编号 11008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1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48 分册第 138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32 Diorit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18	编号 127093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31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850 分册第 565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83 Telluride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19	编号 68441 的注册用地规划图上所示 20 号地块, 即《产权证登记册》1934 分册第 784 页上注明的整幅土地	27 Jephson Street (房地产登记部门提供地址为 29 Jephson Street), 格林布什, Shire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 Western Australia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在上述 19 项房地产中, 有一项非主要资产 (即表格第一项编号为 10632 的房地产) 存在权利限制, 限制的具体内容为: (1) 本房地产不包含 O.P.12303 权属证书所载明土地; (2) 以 Halbert 等十个自然人主体为使用水的地役权受益人的附加说明限制 (Caveat); (3) 以 Tin&Strategic Minerals Pty Ltd 为使用水的地役权受益人的附加说明限制。

(二) 不动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天齐锂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不动产权 8 项、土地使用权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天齐锂业	射国用 (2016) 第 02205 号	太和镇太空村 3、4	出让	工业用地	22,052.20	2061.6.26	-

			社					
2	天齐锂业	射国用(2016)第02206号	太和镇太空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0,603.32	2061.6.26	-
3	天齐锂业	射国用(2016)第02204号	太和镇太空村4、6社	出让	工业用地	101,042.60	2061.6.26	-
4	天齐锂业	射国用(2016)第02203号	太和镇银华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9,332.30	2061.6.26	-
5	天齐锂业江苏	张国用(2016)第0080300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3,380.90	2060.5.9	-
6	天齐锂业江苏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74975号	保税区东新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3,152.54	2067.6.11	-
7	重庆天齐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13161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大道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7,976.4	2064.1.14	4,380.2
8	重庆天齐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13128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大道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7,976.4	2064.1.14	4,362.1
9	重庆天齐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13147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大道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7,976.4	2064.1.14	222.04
10	重庆天齐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13212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大道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7,976.4	2064.1.14	26.77
11	重庆天齐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13199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大道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7,976.4	2064.1.14	222.04
12	重庆天齐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13177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大道22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7,976.4	2064.1.14	3,265.24
13	重庆天齐	渝(2017)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613087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安大道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7,976.4	2064.1.14	3,478.8

			道 22 号					
--	--	--	--------	--	--	--	--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由其成立后申请出让或股东划转投入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重庆天齐新增上述不动产系由昆瑜锂业以包括不动产在内的经双方认可的净资产出资投入重庆天齐形成。天齐锂业江苏新增工业用地系其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及专利



公司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均依法享有所有权。

(1) 商标

发行人合计取得 25 项境内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813060	马德里国际注册、尼斯分类（第 8 版）第 1 类	2003.10.8-2023.10.8
2	锂坤达	1088482	第 1 类：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溴化锂、无水硫酸钠	1997.8.28-2017.8.27
3		1026091	第 1 类：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溴化锂、无水硫酸钠	1997.6.14-2017.6.13
4	WORLD STAR	1098284	第 1 类：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氯化锂、溴化锂、金属锂	1997.9.14-2017.9.13
5		6915111	锂电池	2010.7.28-2020.7.27
6	Likunda	6915114	锂电池	2010.7.28-2020.7.27
7	锂坤	6915118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8	达坤锂	6915119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28-2020.7.27
9	锂达坤	6915120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28-2020.7.27

10	坤锂达	6915121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28-2020.7.27
11	达锂坤	6915122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12	坤达锂	6915123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13		6915124	锂辉石矿,碳酸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14	WORLD STAR	6915125	锂辉石矿,硫酸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15	锂坤达	6915126	锂辉石矿,碳酸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16	锂坤	6915230	锂电池	2010.7.28-2020.7.27
17	达坤锂	6915231	锂电池	2010.7.28-2020.7.27
18	锂达坤	6915232	锂电池	2010.7.28-2020.7.27
19	坤锂达	6915233	锂电池	2010.7.28-2020.7.27
20	达锂坤	6915234	锂电池	2010.7.28-2020.7.27

21	坤达锂	6915235	锂电池	2010.7.28-2020.7.27
22		6915236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23	Likunda	6915237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24	坤达	6915238	锂辉石矿,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硫酸锂,溴化锂,硝酸锂,正磷酸锂,磷酸二氢锂,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钒酸锂,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氢化锂,丁基锂,氯化钠,无水硫酸钠,次氯酸钠,铝硅粉,硫酸钙,金属锂	2010.7.14-2020.7.13
25		6298398	锂,碳水化合物,酸	2010.7.14-2020.7.13

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境外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泰利森矿业在澳大利亚持有“Talison”商标（编号：1198678），商标具体覆盖第六、七、三十五、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类的商品和服务。

②泰利森锂业（MCP）在澳大利亚持有“Talison”商标（编号：1591331），商标具体覆盖第一和第九类的商品。

上述两项商标受限于泰利森矿业及泰利森锂业（MCP）为文菲尔德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上述商标权为其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具有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题目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人	专利类型
1	ZL200710050051.5	除去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生产中杂质钠的精制剂	2007.9.18	2009.3.4	天齐锂业	发明
2	ZL200710051016.5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2007.12.28	2009.1.28	天齐锂业	发明
3	ZL200710049813.X	硫酸锂溶液生产低镁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2007.8.21	2009.3.18	天齐锂业	发明
4	ZL200710050050.0	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的制备方法	2007.9.18	2009.3.18	天齐锂业	发明
5	ZL200810044349.X	电池级磷酸二氢锂的制备方法	2008.5.6	2009.4.29	天齐锂业	发明
6	ZL201010600802.8	高纯碳酸锂的制备方法	2010.12.22	2012.7.25	天齐锂业	发明
7	ZL201010602894.3	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2.23	2012.4.25	天齐锂业	发明
8	ZL201080065025.X	用于制造碳酸锂的方法	2010.11.19	2015.4.22	天齐锂业 江苏	发明
9	ZL201110320516.0	一种以锂矿为锂源生产磷酸亚铁锂的成套循环制备方法	2011.10.20	2013.1.16	天齐锂业	发明

10	ZL20111032 0501.4	以锂矿为锂源生产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2011.10.20	2013.6.19	天齐锂业	发明
11	ZL20111032 0504.8	具有特定形貌结构的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2011.10.20	2014.2.12	天齐锂业	发明
12	ZL20111043 6996.7	一种纯化碳酸锂的方法	2011.12.23	2013.8.14	天齐锂业	发明
13	ZL20111037 6304.4	一种应用锂辉石的医药玻璃	2011.11.23	2015.6.17	成都天齐	发明
14	ZL20121012 6529.9	高纯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2012.4.26	2014.2.12	天齐锂业	发明
15	ZL20121032 9808.5	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	2012.9.7	2014.2.12	天齐锂业	发明
16	ZL20121040 6015.9	从磷酸亚铁锂废料中回收碳酸锂的方法	2012.10.22	2014.9.24	天齐锂业	发明
17	ZL20121040 6034.1	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综合回收利用方法	2012.10.22	2014.7.2	天齐锂业	发明
18	ZL20121040 5266.5	液相法制备磷酸亚铁锂方法中产生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	2012.10.22	2014.4.16	天齐锂业	发明
19	ZL20121040 4843.9	磷酸亚铁锂正极片综合回收利用方法	2012.10.22	2014.7.16	天齐锂业	发明
20	ZL20121040 4862.1	从磷酸亚铁锂废料中回收氢氧化锂的方法	2012.10.22	2014.6.25	天齐锂业	发明
21	ZL20121040 4254.0	从磷酸亚铁锂废料中回收氯化锂的方法	2012.10.22	2014.7.16	天齐锂业	发明
22	ZL20131010 4022.8	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	2013.3.28	2015.5.27	天齐锂业	发明
23	ZL20131010 5266.8	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方法	2013.3.28	2015.8.19	天齐锂业	发明
24	ZL20141002 7993.1	制备 5N 级高纯碳酸锂的方法	2014.1.21	2015.12.30	天齐锂业	发明

25	ZL20141022 9351.X	锂辉石选矿尾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2014.5.27	2015.9.30	盛合锂业	发明
26	ZL20131022 0464.9	锂铝合金及其生产方法和用途	2013.6.5	2016.2.24	天齐锂业	发明
27	ZL20141034 2758.3	液态金属净化装置	2014.7.18	2016.3.23	天齐锂业	发明
28	ZL20141038 4417.2	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及制备方法	2014.8.6	2016.3.23	天齐锂业	发明
29	ZL20141022 9354.3	锂辉石矿的选矿方法	2014.5.27	2016.6.29	盛合锂业	发明
30	2014103335 23.8	锂铝合金的真空合成方法	2014.7.14	2017.1.11	天齐锂业	发明
31	ZL20132025 4192.X	双浆叶干燥装置	2013.5.10	2013.10.23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32	ZL20132025 3713.X	微波干燥装置	2013.5.10	2013.12.25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33	ZL20132025 6066.8	链轮传动链运机	2013.5.13	2013.10.23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34	ZL20132026 2183.5	金属锂电解槽	2013.5.15	2013.10.23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35	ZL20132026 5352.0	氯气吸收装置	2013.5.16	2013.10.23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36	ZL20142051 7629.9	真空快速分散反应釜	2014.9.10	2015.1.7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37	ZL20162021 7095.7	一种高效分离精制碳酸锂的装置	2016.3.21	2016.8.17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38	ZL20162021 7094.2	一种生产粒状氯化锂的装置	2016.3.21	2016.8.17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39	ZL20162027 8885.6	生产氢氧化锂过程中的芒硝进行连续冻结结晶分离的系统	2016.4.6	2016.8.17	天齐锂业	实用新型
40	ZL20073030 6057.5	包装袋（电池级氢氧化锂）	2007.12.29	2009.1.21	天齐锂业	外观
41	ZL20073030 6058.X	包装袋（电池级氢氧化锂）	2007.12.29	2009.1.21	天齐锂业	外观
42	ZL20073030 6055.6	包装袋（工业级氢氧化锂）	2007.12.29	2009.2.25	天齐锂业	外观
43	ZL20073030 6056.0	包装袋（工业级氢氧化锂）	2007.12.29	2009.2.4	天齐锂业	外观
44	ZL20073030	包装袋（电池级氢	2007.12.28	2009.2.25	天齐锂业	外观

	6045.2	氧化锂)				
45	ZL20073030 6046.7	包装袋(电池级氢 氧化锂)	2007.12.28	2009.2.4	天齐锂业	外观
46	ZL20073030 6044.8	包装袋(工业级氢 氧化锂)	2007.12.28	2009.2.25	天齐锂业	外观
47	ZL20073030 6042.9	包装袋(工业级氢 氧化锂)	2007.12.28	2009.2.25	天齐锂业	外观
48	ZL20073030 6049.0	包装袋(电池级碳 酸锂)	2007.12.28	2009.3.11	天齐锂业	外观
49	ZL20073030 6050.3	包装袋(电池级碳 酸锂)	2007.12.28	2009.2.25	天齐锂业	外观
50	ZL20073030 6047.1	包装袋(工业级碳 酸锂)	2007.12.28	2009.1.21	天齐锂业	外观
51	ZL20073030 6048.6	包装袋(工业级碳 酸锂)	2007.12.28	2009.1.21	天齐锂业	外观
52	ZL20073030 6051.8	包装袋(电池级无 水氯化锂)	2007.12.28	2009.2.25	天齐锂业	外观
53	ZL20073030 6052.2	包装袋(电池级无 水氯化锂)	2007.12.28	2009.2.25	天齐锂业	外观
54	ZL20073030 6043.3	包装袋(工业级无 水氯化锂)	2007.12.28	2009.3.11	天齐锂业	外观
55	ZL20073030 6053.7	包装袋(工业级无 水氯化锂)	2007.12.28	2009.3.11	天齐锂业	外观
56	ZL20093010 5859.9	包装袋(电池级单 水氢氧化锂)	2009.2.27	2009.12.16	天齐锂业	外观
57	ZL20093010 5870.5	包装袋(电池级单 水氢氧化锂)	2009.2.27	2010.1.13	天齐锂业	外观
58	ZL20093010 5857.X	包装袋(工业级单 水氢氧化锂)	2009.2.27	2010.1.13	天齐锂业	外观
59	ZL20093010 5858.4	包装袋(工业级单 水氢氧化锂)	2009.2.27	2010.1.20	天齐锂业	外观
60	ZL20093010 5866.9	包装袋(电池级碳 酸锂)	2009.2.27	2010.1.13	天齐锂业	外观
61	ZL20093010 5865.4	包装袋(电池级碳 酸锂)	2009.2.27	2009.12.16	天齐锂业	外观
62	ZL20093010 5864.X	包装袋(工业一级 碳酸锂)	2009.2.27	2010.1.13	天齐锂业	外观
63	ZL20093010 5861.6	包装袋(工业一级 碳酸锂)	2009.2.27	2009.12.16	天齐锂业	外观
64	ZL20093010 5869.2	包装袋(工业二级 碳酸锂)	2009.2.27	2009.12.16	天齐锂业	外观

65	ZL20093010 5868.8	包装袋（工业二级碳酸锂）	2009.2.27	2010.1.20	天齐锂业	外观
66	ZL20093010 5867.3	包装袋（电池级无水氯化锂）	2009.2.27	2009.12.16	天齐锂业	外观
67	ZL20093010 5860.1	包装袋（电池级无水氯化锂）	2009.2.27	2010.1.13	天齐锂业	外观
68	ZL20093010 5863.5	包装袋（工业级无水氯化锂）	2009.2.27	2010.1.13	天齐锂业	外观
69	ZL20093010 5862.0	包装袋（工业级无水氯化锂）	2009.2.27	2009.12.16	天齐锂业	外观
70	ZL20123044 8344.0	包装袋（高纯碳酸锂 2）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1	ZL20123044 8687.7	包装袋（电池级碳酸锂 1）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2	ZL20123044 8108.9	包装袋（电池级碳酸锂 2）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3	ZL20123044 8333.2	包装袋（工业一级碳酸锂 1）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4	ZL20123044 8332.8	包装袋（工业二级碳酸锂 1）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5	ZL20123044 8213.2	包装袋（工业级单水氢氧化锂 1）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6	ZL20123044 8565.8	包装袋（工业级单水氢氧化锂 2）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7	ZL20123044 8531.9	包装袋（粒状无水氯化锂 2）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8	2010341402	用于制造碳酸锂的方法（Process for the production of lithium carbonate） ²	2012.9.19	2012.12.19	天齐锂业	外观
79	CA2820112	高纯碳酸锂的制备方法（Method for Preparing High-purity Lithium Carbonate） ³	2010.12.22	2012.7.25	天齐锂业	发明
80	CA2822196	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制备方	2010.10.23	2012.4.25	天齐锂业	发明

² 该专利为澳大利亚专利。

³ 该专利为加拿大专利。

		法 (Dust-Free Grade Lithium Hydroxide Monohydrate and Its Preparation Method) ⁴				
81	ZL20151071 3769.2	将锂辉石提锂矿渣中的铷铯转化为可溶性盐的方法	2015.10.28	2017.3.29	天齐锂业	发明
82	ZL20161002 3541.5	连续化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2016.1.14	2017.5.24	天齐锂业	发明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和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采矿权

(1) 境内

2012年4月23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四川省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00002012045210124005), 开采矿种为: 锂矿、铍矿、铌矿、钽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20万吨/年; 矿区面积: 2.0696平方公里;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年, 自2012年4月6日至2032年4月6日止。

(2) 境外

泰利森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西澳州格林布什地区拥有16份与矿权相关的权利证明(Mining Tenements), 其中包含13份采矿权(Mining Lease), 以及与采矿权相配套的2份通用目的许可证(General Purpose Lease)、1份杂项许可证(Miscellaneous License)。

序号	矿权编号	类型	授予日期	失效日期	面积(公顷)
1	M01/02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68.9
2	M01/03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6
3	M01/04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
4	M01/05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4

⁴ 该专利为加拿大专利。

序号	矿权编号	类型	授予日期	失效日期	面积（公顷）
5	M01/06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84.1
6	M01/07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7.1
7	M01/08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5
8	M01/09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7.25
9	M01/10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9.6
10	M01/11	采矿权	28/12/1984	27/12/2026	998.9
11	M01/16	采矿权	06/06/1986	05/06/2028	18.005
12	M01/18	采矿权	28/09/1994	27/09/2036	3.0365
13	M70/765	采矿权	20/06/1994	19/06/2036	70.385
14	L01/01	杂项许可证	19/03/1986	27/12/2026	9.3078
15	G01/01	通用目的许可证	17/11/1986	05/06/2028	9.9955
16	G01/02	通用目的许可证	17/11/1986	05/06/2028	9.99

根据澳大利亚《矿业法》，通用目的许可系为矿权持有人安装或使用机械设备、处置或处理矿物或尾矿、或者其他特定目的而授予。杂项许可系为矿权持有人建设与矿业区域相邻的基础设施之目的而授予，包括道路、管道、电线及水源。

截至2017年6月末，上述16份涉矿权证为汇丰银行银团贷款而设定了抵押。根据《锂业务出售协议》、《保留矿权协议》约定，泰利森矿业权许可证受限于为GAM登记的绝对附加说明和从属附加说明。如果未取得GAM同意，泰利森不得对矿业权许可证进行处分。

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采矿权许可证和通用目的许可证初始租期为21年，矿权人有权进行一次21年的自动续期。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所持有的10项采矿权证于1984年获批、1项于1986年获批、2项于1994年获批，现均处于第二个21年，并将于2026年、2028年、2036年分别到期。第二个21年期满后，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无权自动续期采矿租约，如需再续期，应根据《矿业法》向矿产石油部部长提交续期申请。该等采矿权证续期要求同样适用于通用目的许可证，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所持有的2项通用目的许可已处于第二个21年，将于2028年到期。此外，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持有的一项杂项许可证（即L01/11）也将于2026年到期，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可根据《矿业法》申请续期5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采矿权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

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对积极开展采矿经营矿权的续期申请予以拒绝的风险很低。

目前，泰利森每一项矿业权对应的费用要求（Expenditure Requirements）、租金（Rental Commitments）均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义务的情况，矿权到期不予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十三、公司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无实体业务的海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基于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筹划等考虑，公司在英国、西班牙以及中国香港通过新设或购买方式取得海外子公司，包括天齐香港、天齐锂业香港、天齐锂业国际、天齐英国及天齐西班牙，上述公司在海外没有购置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天齐西班牙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注销。

（二）文菲尔德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文菲尔德 51% 的股权，文菲尔德持有泰利森 100% 的股权，泰利森在澳大利亚经营并开采格林布什锂矿，持有该矿区的多项采矿权，相关采矿权及矿权地情况见本节“十二、（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泰利森持有当地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相关房产情况见本节“十二、（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泰利森通过其间接控制的智利全资子公司 SLI 公司持有智利 SALA 公司 50% 的股权。SALA 公司相关情况见本节“五、（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文菲尔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4,829.03	465,773.69
净资产	328,352.08	267,407.5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6,096.57	145,407.95

净利润	50,736.84	57,434.64
-----	-----------	-----------

注：上述 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天齐澳大利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在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租赁了土地用于厂房建设，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相关情况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天齐澳大利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557.92	33,282.98
净资产	77,370.45	29,119.5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90.62	-341.08

注：上述 2016 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SQM 的 B 类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 亿元。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并持有的 SQM 发行在外的 5,516,772 股 B 类股股票，5,516,772 股 B 类股约占 SQM 发行在外 B 类股总数的 4.58%，约占 SQM 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2.10%。相关情况见本节“五、（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四、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募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0 年 6 月 30 日）	25,638.9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 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67,756.67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	302,437.25

	合计	370,193.9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分红年度	派现额（含税）
	2010年	980.00
	2011年	1,470.00
	2012年	1,470.00
	2013年	0.00
	2014年	0.00
	2015年	7,844.07
	2016年	17,899.60
	合计	29,663.6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12月31日）	459,131.48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94,422,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占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17,899.60	151,205.09	11.84%
2015年	7,844.07	24,786.31	31.65%
2014年	0	13,050.15	-
合计	25,743.67	189,041.55	13.62%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25,743.67万元，达到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89,041.55/3=63,013.85$ 万元）的 40.85%，不少于 30%。

（二）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

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②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近期的投资回报，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最大化、增加股东回报为出发点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公司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结合公

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及发展阶段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十六、最近 3 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承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承诺：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股东张静承诺：4、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诺：5、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6、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1）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果股份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股份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股份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5）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①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②股份公司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6）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已设立或将设立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	2010年08月3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上述承诺中涉及锂辉石销售的部分随着相关业务转入公司开展而无需继续履行，其他继续履行中。

			<p>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4、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锂辉石销售业务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2）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3）自2008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代理股份公司锂辉石进口业务，并逐步向股份公司移交碳酸锂等相关产品的国外客户及出口业务；本公司承诺在2008年6月前完成相关业务与客户的移交工作。自2008年7月起，本公司将不再代理股份公司产品出口业务。（4）此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一切非必要的关联交易。5、本公司只面向以锂辉石作为辅料的玻璃陶瓷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不向以锂辉石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锂加工行业用户销售锂辉石。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今后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同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6、为避免将来在锂辉石采购环节产生利益冲突，天齐集团及本公司承诺：（1）天齐集团承诺，如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锂辉石供应紧张导致不能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齐集团及所属企业将减少锂辉石采购，优先由本公司采购，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本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强化约束机制。本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每年中国海关进口泰利森公司锂辉石的统计数据，对比本公司与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的锂辉石进口价格。（3）天齐集团承诺，如果审计结果认定本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在锂辉石采购环节的利益转移情形，将全额赔偿本公司由此所受到的损失。</p>			
天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	2013年6月7日	自出具之日起	天齐集团 现持有加	

			他权益)设立与天齐锂业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经营实体,或以直接、间接方式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齐锂业出现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若天齐锂业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天齐锂业将成为泰利森及天齐矿业的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与泰利森及天齐矿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向其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3、本公司目前持有加拿大NMX(Nemaska Lithium Inc.)16.47%的股权,该公司拥有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瓦布什(Whabouchi)和赛麦克(Sirmac)两个锂辉石矿产资源,其中,赛麦克项目目前尚处于初级勘探准备阶段,其氧化锂储量有待进一步探明;瓦布什项目已发布储量报告和初步经济评估(the Preliminary Economic Assessment),但后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Definitive Feasibility Study)尚未完成。加拿大NMX锂辉石矿项目目前尚未取得采矿权证,也未开展任何开采活动。鉴于加拿大NMX公司的矿产资源仍处于勘探或价值评估阶段,规模化开采的经济价值尚不明确,本公司承诺将在加拿大NMX锂辉石矿项目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或经勘探确定商业价值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加拿大NMX股权转让予天齐锂业。			拿大NMX 5.07%的股权。承诺仍在履行中
	天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同意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自行决定的全资子公司就本公司根据(天齐集团与洛克伍德RT签署的)《期权协议》享有的(投资洛克伍德锂业(德国)有限公司20%-30%权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且天齐锂业或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优先权不需要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只有在天齐锂业以书面方式明确表明放弃行使《期权协议》约定的权利的前提下,且在届时与天齐锂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前提下,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选择行使该项期权的权利。在本公司行权后,如果天齐锂业提出要求受让本公司行权后持有的股权,或者天齐锂业认为天齐锂业目前或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洛克伍德锂业(德国)有限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竞争时,要求受让本公司行权后持有的股权,则本公司将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以行权成本价格将所持有的洛克伍德锂业(德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予天齐锂业。	2013年12月08日	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天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天齐硅业若取得采矿权并判定该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 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天齐硅业的股权予以出售, 我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消除同业竞争。(2) 在润丰矿业拥有的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时, 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股权予以出售, 我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消除同业竞争。	2017年04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天齐集团	再融资业绩补偿承诺	在公司本次收购泰利森实施完毕日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利森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 与北京亚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的收益法项下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	2013年12月08日	2016年度为最后补偿年度	履行完毕
盈利预测承诺	公司	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文菲尔德、天齐矿业已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 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4CDA2034-4《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8月28日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齐集团	股票限售承诺	天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限售期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3年08月27日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天齐集团及张静	避免短线交易承诺	在增持完成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天齐集团、	配股稀释	1、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	2017年04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	摊薄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月 21 日		中
	天齐集团、蒋卫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	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公司/本人根据天齐锂业2017年配股方案获得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天齐锂业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3、若本公司/本人在天齐锂业取得本次配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4月21日	配股实施完成前	尚未开始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十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6 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蒋卫平	男	62	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2.00	是
吴薇	女	43	董事/总裁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69.40	否
邹军	男	44	董事/财务总监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59.2	否
蒋安琪	女	29	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	是
杜坤伦	男	49	独立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	否
潘鹰	男	44	独立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	否
魏向辉	男	44	独立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	否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6 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严锦	女	42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	否
杨青	女	51	监事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00	是
余仕福	男	64	职工监事	2014 年 08 月 04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36.00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6 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葛伟	男	44	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59.20	否
李波	男	43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51.90	否
郭维	男	46	副总裁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46.20	否
阎冬	男	44	副总裁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66.00	否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董事

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55 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机械专业，1982 年至 1985 年在成都机械厂工作，任技术员，1985 年至 1986 年在四川省九三学社从事行政管理工作，1986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7 年开始独立创业，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任公司总经理。蒋卫平先生现兼任天齐集团董事长、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等职务。

吴薇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74 年，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之后曾在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服务部总监，在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天齐集团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管理工作。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

邹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3 年，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

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87 年，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先后就职于 TQC 设备、天齐集团。现任公司董事、天齐集团香港董事、江苏普莱董事、优材科技执行董事、润丰矿业董事，以及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发展、对外投资及市场分析等工作。

杜坤伦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9 年，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工作，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潘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3 年，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在读法学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破产法和公司治理方面研究。曾先后就职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顾问、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向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2 年，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全日制 MBA，美国密歇根大学国际交流 MBA，在读管理学博士，高管领导力发展与组织绩效管理资深专家。曾任佐佑顾问公司高级合伙人，博思达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商业管理系统副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总裁助理，英国 TESCO 集团商业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盛德基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博思达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

严锦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75 年，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先后在成都谭鱼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青原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青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65 年，大学学历。1985-1997 年在四川省滨江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8-2003 年在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 年至今在天齐集团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任天齐集团总经理。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余仕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53 年，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历任建经科科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委托代理处副处长、省分行成都第四支行副行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四川长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天齐集团工作，任审计部主任，2010 年 10 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审计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航天电源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吴薇女士、邹军先生，从业经历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葛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2 年，大学学历，经济师。1993 年至 1998 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建总公司子弟中学从事教学工作，1998 年至 2001 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气田建设工程总公司大兴实业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在天齐五矿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2 月在天齐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和信息技术等管理工作，2011

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企划办主任、行政企划部部长等职。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郭维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射洪县政协常委。先后在成都市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天齐五矿、天齐集团工作。200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阎冬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3年，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2月任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天齐实业和天齐矿业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成都天齐销售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蒋卫平	天齐集团	董事长	2003年12月01日	是
杨青	天齐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8月01日	是
蒋安琪	天齐集团	副总经理	2016年02月01日	是
余仕福	天齐集团	监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2、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薇	航天电源	董事	2011年07月22日	否
	文菲尔德	董事长	2012年09月21日	否
	成都天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1月04日	否
	天齐英国	董事	2014年03月26日	否
	天齐锂业香港	董事	2015年03月11日	否
	天齐锂业国际	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天齐锂业江苏	董事长	2015年04月21日	否
	天齐澳大利亚	董事长	2016年04月27日	否
	天齐鑫隆	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03日	否
邹军	成都天齐	监事	2014年08月27日	否
	天齐香港	董事	2013年01月24日	否
	天齐锂业香港	董事	2015年03月11日	否
	天齐锂业国际	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天齐锂业江苏	董事	2015年04月21日	否
	盛合锂业	监事	2014年01月14日	否
	日喀则扎布耶	董事	2016年07月19日	否
	天齐鑫隆	监事	2017年05月03日	否
	重庆天齐	监事	2017年02月13日	否
蒋安琪	优材科技	执行董事	2015年04月03日	否
	润丰矿业	董事	2016年03月18日	否
	江苏普莱	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否
	天齐集团香港	董事	2015年05月11日	否
杜坤伦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2012年12月01日	是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1月15日	是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30日	是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24日	是
	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23日	是
潘鹰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05年01月01日	是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7年07月01日	是
	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顾问	2015年07月01日	是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12日	否
魏向辉	盛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16年06月01日	是
	博思达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7月06日	是
杨青	天齐五矿	监事	2006年08月25日	否
	成都建中	监事	2015年10月01日	否
	润丰矿业	监事	2016年03月28日	否
	射洪华汇	监事	2014年01月14日	否
严锦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年11月01日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2日	是
余仕福	航天电源	监事	2011年07月22日	否
	射洪天齐	监事	2016年03月23日	否
李波	盛合锂业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1月31日	否
	日喀则扎布耶	董事	2016年07月19日	否
	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5日	否
葛伟	天齐锂业江苏	副董事长	2015年04月21日	否
	射洪天齐	董事	2016年03月23日	否
	重庆天齐	总经理	2017年02月13日	否
阎冬	成都天齐	副总经理	2014年08月27日	是

（四）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8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2015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31.08元/股为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6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预留限制性股票68.80万股，授予28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22.30元/股。2016年8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限制性股票15.20万股，授予1名激励对象（加拿大籍，核心技术骨干人员），授予价格为19.63元/股。

2016年9月，首次授予270.9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经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该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42万股，第一期解锁257.355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2017年8月，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28%（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2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0万股）。

2017年9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18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17%。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制性股票及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15年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票数量	2016年已解锁股份数量	减持数量	现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薇	董事/总裁	400,000	1,520,000	380,000	266,000	114,000	1,140,000
邹军	董事/财务总监	360,000	1,368,000	342,000	75,000	267,000	1,026,000
葛伟	高级副总裁	350,000	1,330,000	332,500	160,000	172,500	997,500
李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0,000	532,000	133,000	90,000	43,000	399,000
郭维	副总裁	120,000	456,000	114,000	64,000	50,000	342,000
阎冬	副总裁	120,000	456,000	114,000	60,000	54,000	342,000
合计	--	1,490,000	5,662,000	1,415,500	715,000	700,500	4,246,500

2017年5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有上表所列减持行为。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余仕福持有本公司股份6,080股。

2、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八、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1 次、监管关注函 2 次，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监管意见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2】29 号）

（1）《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2】29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信息披露遗漏等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

（2）公司反馈或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意见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监管意见函》内容，按照要求逐项落实，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在内控方面，公司成立了内控建设实施工作办公室，对公司现行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推动公司规范化运营。在存货管理方面，自 2012 年 6 月起，公司结合 ERP 实施，完善了库存管理记录，加强对大宗原材料、产成品的管理，细化了存货出入库流程，严格按照《物资盘点工作指引》，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废料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实现了存货收、发、存的适时记录和反映。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201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和修订后的《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更正相关错漏信息的同时，对因年度报告内容的不完善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承诺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对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了内部处罚，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定。

2、2013年3月19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19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3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19号），对公司分阶段收购泰利森高度关注。深交所认为：“本次股权交易安排的调整，将公司原已取得的泰利森股权质押担保变更为美丰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延后了天齐集团与公司交割比例为6.64%的泰利森股权的时间。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丰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3.79%，对外担保余额为4.9亿元，且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本次股权交易安排的调整，增加了公司的交易风险。交易所提请公司密切关注天齐集团和美丰集团履约能力的变化，在出现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公司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确保按约定取得泰利森的相关股权或者收回预先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本金及利息。同时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反馈或整改措施

公司对该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通报了该监管关注函的内容，并实时关注天齐集团和美丰集团履约能力的变化。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努力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3、2016年2月3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7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7号），深交所就公司201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2）公司反馈或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关注函要求，积极对监管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核实，并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同时，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4、2016年6月17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22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7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22号），认为公司将现金分红比例由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下调至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该下调现金分红方案有关信息披露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9条的规定。

（2）公司反馈或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以此为契机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向业务部门传达，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开展深刻的反省自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3次，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问询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1日深交所出具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53号）

（1）问询函主要内容

201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53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停牌前的

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要求公司就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附件所列账户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重组方主要股东及高管人员、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2）公司反馈

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积极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自查。

公司将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警示工作当作常态化工作予以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可能接触公司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发送禁止窗口期或利用内幕信息自行买卖及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警示性邮件，并多次进行对监管规则和违规案例的培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时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保密条款；同时，我公司对上述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顾问、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进行了信息采集登记和报送。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票停牌当天，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其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09756，查询期间：2014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详见附件），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董监高及其家庭成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静，其他定增机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函，对上述异常账户情况按照贵所要求进行征询，根据上述机构的回函，深交所来函所述三个异常账户持有人与上述人员和机构无任何关系。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停牌属突发事件，深交所提出存在异常交易

的三个账户并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将前述自查情况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了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2、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上市【2015】24 号）

（1）监管问询函主要内容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上市字【2015】24 号），对公司收购银河锂业国际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交易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询问。

（2）公司反馈

收到监管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就监管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由公司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进行了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了监管机构的询问。

3、2015 年 12 月 18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64 号）

（1）问询函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64 号），深交所对公司股价涨幅较高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①2015 年 8 月以来，你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②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或者筹划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 2015 年 8 月以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③近期媒体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④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2）公司反馈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分析，立即就问询函要求核查的事项予以逐项核实。

①2015年8月以来，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9次，均按照有关规则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披露义务，没有在窗口期和敏感期进行投资者接待活动。

②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筹划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5年8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71.70万股一直处于限售状态，天齐集团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金中投增持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于2015年7月10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持天齐锂业股份计划的通知》，张静女士上述增持行为系本次增持计划的一部分。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9月17日分别就增持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该等人员自2015年8月1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已于2015年9月30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和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等公告。

③自 2015 年 8 月至今，公司没有发现媒体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每月公布的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201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已达 7.86 万辆。自 2015 年 9 月起，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迅速增长，仅 2015 年 11 月就达到 7.23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带动锂电池产业链出现旺盛需求，锂电池生产所需要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均同步增长，作为正极材料的核心原料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随之量价齐升，特别是碳酸锂价格上涨较快。由此导致公司股价涨幅较高。公司股价与同行业同类公司股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并无明显异常。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前述自查情况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了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4、2016 年 2 月 15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76 号）

（1）问询函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7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前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深交所对此高度关注，并要求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①筹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信息保密情况；

②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与附件所列投资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

（2）公司反馈

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积极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自查。

在信息保密方面，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

况不存在信息泄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此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与《问询函》所列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关系。

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将前述自查情况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了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两部分业务。锂精矿板块主要业务为锂辉石的开采、加工及化学级、技术级锂精矿的销售，该部分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泰利森；锂化工产品板块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等锂系列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蒋卫平先生除直接持有天齐集团股份外，无其他直接持股企业。天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硼矿产品贸易业务。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中，涉及锂资源或锂化工的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业务
天齐锂业及下属企业		
天齐锂业/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成都天齐		锂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技术级锂精矿的销售
泰利森	间接持股 51%	锂辉石精矿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盛合锂业	直接持股 100%	持有四川省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证；目前矿区处于暂停建设中，无实际经营业务
天齐集团控制或参股企业		
天齐硅业	天齐集团直接持股 100%	拥有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普查探矿权并持有探矿权证；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润丰矿业	天齐集团持股 50.81%、蒋卫民持股 30%、蒋安琪持股 1.84%，其他 13 名自然人持股 17.35%	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销售；拥有四川省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资源并持有采矿许可证；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加拿大 NMX	天齐集团间接持股 5.07%	锂辉石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其新一期的财务数据尚未公布
西藏矿业	天齐集团直接持股 3.23%	铬铁矿、锂矿、铜矿、金矿和硼矿资源的开采、加工及销售

1、天齐集团控制的锂资源企业具体情况

（1）天齐硅业

天齐硅业成立于 2008 年，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天齐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其目前拥有位于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普查探矿权，持有的探矿权证号为 T51320081203021185，勘查面积 12.9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齐硅业目前虽持有锂辉石矿探矿权，但探矿尚处于普查阶段，未进行任何锂矿的开采活动，公司目前没有销售收入，没有矿产品销售行为。

（2）润丰矿业

润丰矿业成立于 2003 年，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天齐集团持有其 50.81% 的股权，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和销售，其拥有位于四川省雅江县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的采矿权，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33002009126110049725，矿区面积 5.6065 平方公里，采矿品种为冶金用脉石英、锂，可露天开采，许可生产规模 9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润丰矿业虽持有 C5133002009126110049725 号采矿许可证，但未对锂矿资源进行任何开采，润丰矿业目前没有矿产品销售，也无自行开采的计划。

根据天齐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文件，对于天齐硅业，天齐集团承诺：“天齐硅业若取得采矿权并判定该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天齐硅业的股权予以出售，我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的要求消除同业竞争。”对于润丰矿业，天齐集团承诺：“在润丰矿业拥有的矿权具备开采商业价值时，我公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如果贵公司要求我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股权予以出售，我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出售给贵公司或者根据有关监管的要求消除同业竞争。”

综上，天齐硅业和润丰矿业虽然分别持有包含锂辉石矿在内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但未形成实际的采矿和销售，目前不构成与天齐锂业的同业竞争。如果未来天齐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天齐硅业、润丰矿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变化导致双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则天齐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够根据其承诺解决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天齐集团参股的锂资源或锂化工企业具体情况

（1）加拿大 NMX

天齐集团通过 TQC 荷兰持有加拿大 NMX 19,107,968 股股份，占其目前发行在外总股本的 5.0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加拿大 NMX 的第一大股东是 Ressources Québec Inc.，持股 2,940 万股，持股比例 7.80%。Ressources Québec Inc. 是加拿大魁北克政府投资署下属企业，是一家政府背景的投资公司。

加拿大 NMX 成立于 2007 年，系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登记注册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NMX），主要从事涉及锂辉石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并拟进行锂化工产品生产业务。加拿大 NMX 拥有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瓦布什（Whabouchi）和赛麦克（Sirmac）两个锂辉石矿产资源，公司目前已开始进行瓦布什锂矿资源开采的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加拿大 NMX 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天齐锂业在 2014 年收购泰利森之前，自身无上游锂精矿资源。为确保天齐锂业经营安全，并规避其投资风险，天齐集团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陆续投资持股加拿大 NMX，以期为天齐锂业获得战略资源，历史最高持股 19.90%，曾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曾派出董事；天齐锂业收购泰利森之后，自身原材料供应已得到保障，天齐集团即未再增持该公司股权，所持股权比例陆续稀释并降低至 5.07%。天齐集团对加拿大 NMX 的投资已由战略投资转为财务投资，会计处理上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天齐集团的说明及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天齐集团对加拿大 NMX 没有控制权。目前，天齐集团没有向其派出或推荐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对其也没有重大影响。根据天齐集团的说明，天齐集团不谋求对加拿大 NMX 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权，也承诺将不增加所持加拿大 NMX 的股权比例。

（2）西藏矿业

西藏矿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00762），控股股东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天齐集团通过参与其 2014 年开始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获得西藏矿业 3.23% 股份，天齐集团持股西藏矿业系财务投资行为，会计处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综上，天齐集团持股加拿大 NMX 和西藏矿业的投资行为，不构成与天齐锂业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首发上市及 2013 年申报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及一致行动人张静曾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具体请见第四节“十六、最近 3 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1、首发上市时的承诺事项

2014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泰利森时，由于泰利森和天齐集团下属企业天齐矿业均涉及锂精矿销售业务，天齐集团将天齐矿业全部股权同步转入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了首发上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加拿大 NMX 事项

就 2013 年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时天齐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的加拿大 NMX 事项，在 2014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收购泰利森并获得锂精矿资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天齐集团未再增持该公司股权，且所持股权比例陆续稀释并由 19.90% 降低至 5.07%。天齐集团不谋求对加拿大 NMX 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权，投资目的已变更为财务投资，会计处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天齐集团持有加拿大 NMX 股权目前已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该项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3、洛克伍德期权事项

就 2013 年天齐锂业非公开发行时天齐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的洛克伍德期权事项，天齐集团切实履行承诺，于洛克伍德期权协议届满前指定天齐锂业享有该项期权的优先权。2016 年 11 月 29 日，天齐锂业向雅保锂业、洛克伍德德国发出了期权行权通知。由于种种原因，交易最终未能达成。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Rockwood Lithium GmbH 期权行权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天齐锂业与雅保锂业、洛克伍德德国签署了《期权终止协议》。该项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结论

经核查认为，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未来天齐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天齐硅业、润丰矿业实际从

事的业务发生变化导致双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天齐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够根据其承诺解决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包括自然人张静女士，持有本公司 51,290,8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6%。张静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为夫妻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张静的基本情况请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成都天齐鼎诚矿业有限公司原为天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注销；天齐实业原为天齐矿业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被天齐矿业吸收合并注销；天齐纵横原为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天齐西班牙原为成都天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天齐水暖	采购水暖设备	-	-	6.84	58.55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	-	100%	100%
TQC 设备	采购销售佣金	-	13.12	6.67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	16.09%	100%	-
天齐集团	接受物管、餐饮等服务	59.05	78.36	54.10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	85.66%	100%	-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进行确定，结算方式和非关联交易相同。

（2）关联租赁情况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原则，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执行。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收取房屋租金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

天齐纵横	房屋	-	-	-	2.91
天齐五矿	房屋	-	-	12.78	8.95
天齐集团	房屋	-	42.42	35.65	5.97

注：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发生额为天齐矿业转让给天齐集团之前，天齐矿业与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交易。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支付房屋租金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齐集团	房屋	5.04	4.80	9.84	-
天齐矿业	房屋	87.35	79.71	-	-

注：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天齐集团房屋的发生额为子公司盛合锂业租赁房屋发生额；租赁天齐矿业房屋则是在将天齐矿业股权转让给天齐集团之后，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赁房屋发生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237.15	477.80	291.80	191.2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项目：					
预付账款	天齐水暖	-	-	-	2.98
其他应收款	天齐集团	0.0005	-	-	-
应付项目：					
其他应付款	天齐集团	15.38	-	13,000.00	202.75
应付账款	天齐水暖	-	-	0.03	-

注：2015年期末应付天齐集团的其他应付款13,000万元为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自天齐集团受让天齐矿业100%股权及受让文菲尔德51%权益的具体影响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及主要业务的影响较小。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

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担保方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齐集团	人民币	5,500.00	2015.11.6	2016.11.5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8,000.00	2015.12.9	2016.12.08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美元	762.37	2015.9.11	2016.3.4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3,000.20	2015.5.28	2016.5.27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5,000.00	2015.1.15	2016.1.14	是
天齐集团	美元	473.41	2015.7.10	2016.1.6	是
天齐集团	美元	505.71	2015.8.31	2016.2.26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2,000.00	2015.4.29	2016.4.28	是
天齐集团	美元	6,725.40	2014.9.16	2015.12.11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5,000.00	2014.11.14	2015.11.13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10,000.00	2014.11.28	2014.11.27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美元	1,000.00	2014.12.24	2015.12.24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5,000.00	2013.8.12	2014.8.11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5,000.00	2013.8.19	2014.8.18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7,900.00	2013.8.30	2014.8.30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2,000.00	2013.8.31	2014.4.8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2,000.00	2013.9.28	2014.3.29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5,000.00	2014.7.25	2015.6.10	是
天齐实业	人民币	2,120.00	2014.12.12	2015.6.5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2,000.00	2014.12.29	2015.12.28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3,000.00	2014.12.29	2015.12.28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13,000.00	2012.12.20	2015.12.2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14,109.50	2014.8.20	2015.6.30	是

2015年度，公司和成都天齐分别向天齐集团支付担保费用78.70万元和94.32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关联资金拆借均为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利息
天齐集团	3,5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74.36
天齐集团	4,5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天齐集团	5,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46.88
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利息
天齐集团	1,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987.11
天齐集团	7,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	
天齐集团	17,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天齐集团	3,500.00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117.81
天齐集团	1,0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33.20
天齐集团	3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5.67
天齐集团	2,2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48.19
天齐集团	3,5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46.33
天齐集团	4,5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58.94
天齐集团	5,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15.63
天齐集团	3,080.00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50.71
天齐集团香港	18,340.67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624.02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利息
天齐集团	3,0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58.79
天齐集团	6,00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77.47
天齐集团	5,300.00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66.49

资金占用利息以天齐集团实际对外承担利息费用为标准计算和支付，除上表所列资金往来外，TQC 设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本公司代垫境外人员薪酬与差旅费等 534,486.72 元、412,968.75 元，本公司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5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4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天齐集团	受让天齐矿业 100%股权	-	-	8,830.78
天齐集团香港	受让文菲尔德 51%权益	-	-	304,119.89
天齐集团	转让大众途锐	-	26.57	-
天齐集团	转让天齐矿业 100%股权	8,505.60	-	-

天齐锂业自天齐集团受让天齐矿业 100% 股权及受让文菲尔德 51% 权益的具体情况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公司将成都销售分公司拥有的大众途锐以该车辆账面价值265,702.21元作价转让给天齐集团。

天齐锂业受让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后，原天齐矿业锂矿贸易业务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划归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运营，天齐矿业除持有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房产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鉴于公司成都地区员工较少，房产未完全使用，且公司无专门的物业管理部门，资产使用效率较低，故决定将天齐矿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天齐集团。

转让天齐矿业100%股权经公司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川华衡评报[2016]78号”评估报告评估，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505.60万元。2016年8月13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在2015年、2016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天齐集团	控股股东	6,787.13	18,455.52	25,394.96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天齐五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0.40	-	0.40	-	办公场所租赁费	非经营性占用
鑫道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3	-	2.33	-	办公场所租赁费	非经营性占用
天齐金属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3	-	2.53	-	办公场所租赁费	非经营性占用
天齐纵横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1	-	3.51	-	办公场所租赁费	非经营性占用

天齐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及上表所列四家天齐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办公场所租赁费，属于发行人通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天齐矿业100%股权之前，天齐集团作为天齐矿业的唯一股东，与天齐矿业在天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会计

报表追溯调整显示。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曾将资金违规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4、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应得到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 简要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4CDA2034-1、XYZH/2016CDA20221、XYZH/2017CDA2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未特别说明，数据均以合并报表口径反映，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67.71	150,227.59	57,593.58	43,60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8.54	391.65	173.48	-
应收票据	126,635.81	121,824.51	57,139.75	15,191.24
应收账款	33,489.73	20,890.66	3,243.40	16,339.48
预付款项	6,704.35	3,998.11	1,690.47	3,948.54
应收利息	1,536.72	214.92	195.64	228.01
应收股利	-	3,152.11		
其他应收款	4,720.37	2,410.73	1,004.12	1,443.53
存货	46,479.53	47,080.57	40,010.03	51,115.23
其他流动资产	13,484.05	41,222.88	10,016.28	8,600.56
流动资产合计	467,386.81	391,413.74	171,066.75	140,47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05.05	109,643.11	-	61.06
长期股权投资	55,198.93	55,602.98	52,766.41	53,951.72
投资性房地产	-	-	719.23	759.82
固定资产	147,266.71	148,023.59	156,801.18	102,600.47
在建工程	85,277.43	35,713.60	16,746.53	18,383.25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228.81
无形资产	297,814.78	285,460.57	266,859.48	277,387.19
开发支出	-	-	-	490.06
商誉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7.28	27,760.28	21,900.46	10,81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365.50	23,162.82	7,70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390.25	729,179.69	580,566.18	472,381.24
资产总计	1,239,777.06	1,120,593.43	751,632.94	612,85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22.03	136,369.20	79,725.53	59,58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88.52	-		
应付票据	7,150.84	7,280.82	6,342.97	-
应付账款	34,883.88	22,619.81	13,273.28	11,169.21
预收款项	18,585.44	15,173.44	7,228.83	488.11
应付职工薪酬	6,783.22	7,832.41	6,011.67	5,376.47
应交税费	19,238.08	33,348.31	22,421.74	11,454.41
应付利息	4,430.47	1,317.83	545.55	166.00
应付股利	215.04	60.95		
其他应付款	14,487.25	8,655.27	21,869.47	15,32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10.91	14,379.55	7,055.51	8,537.27
其他流动负债	50,435.56	49,84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8,331.25	296,877.58	164,474.56	112,10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624.85	133,585.53	145,668.01	247.34
应付债券	59,860.33	59,831.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89	314.89	267.33	311.25
预计负债	12,927.42	17,577.13	10,297.17	10,798.39
递延收益	4,398.37	4,026.46	4,091.78	3,07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50.20	27,845.77	19,187.94	11,86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82.21	43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82.06	244,263.25	179,947.15	26,306.16
负债合计	541,013.31	541,140.83	344,421.70	138,40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442.22	99,442.22	26,146.90	25,876.00
资本公积	265,366.56	264,099.85	331,841.72	322,376.54
减: 库存股	8,147.30	8,147.30	8,419.57	-
其他综合收益	-56,058.57	-72,398.79	-74,874.22	-60,147.21
专项储备	809.25	604.71	377.88	227.92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5,977.56	5,977.56	3,953.39	3,078.69
未分配利润	244,052.69	169,553.22	28,216.36	4,30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442.41	459,131.48	307,242.47	295,716.69
少数股东权益	147,321.34	120,321.12	99,968.77	178,73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763.75	579,452.60	407,211.24	474,44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777.06	1,120,593.43	751,632.94	612,855.4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0.45	1,480.72	878.57	2,47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53	-	31.39	-
应收票据	103.15	-	7,182.86	10,433.18
应收账款	-	-	5,427.90	5,804.42
预付款项	451.72	384.07	524.90	3,541.0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8,000.00	4,950.00	-
其他应收款	116,927.27	117,012.16	22,702.48	8,698.89
存货	-	-	30,422.23	40,057.74
其他流动资产	3,293.62	92.44	1,113.76	3,102.63
流动资产合计	129,838.74	126,969.39	73,234.10	74,114.7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8,721.68	448,977.95	350,031.48	382,713.03
固定资产	55.74	16.56	39,792.47	43,116.70
在建工程	578.84	-	585.64	619.25
固定资产清理	-	-	-	228.81
无形资产	-	-	4,077.93	3,751.58
开发支出	-	-	-	4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67	177.98	1,770.42	1,79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673.92	449,172.48	396,257.94	432,711.25
资产总计	779,512.66	576,141.87	469,492.04	506,826.0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8,358.01	53,58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54.44	28,879.46	25,198.96	9,871.24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7.77	7.77	9.15	18,863.58
应付职工薪酬	744.58	878.31	995.60	1,384.15
应交税费	291.56	342.30	884.60	164.50
应付利息	2,559.81	727.49	49.87	154.45
应付股利	215.04	60.95	-	-
其他应付款	216,402.49	12,138.44	25,448.26	17,42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70.67	8,342.70
其他流动负债	49,919.34	49,84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0,395.04	92,874.73	61,315.13	109,790.2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9,860.33	59,831.26		
递延收益	600.00	100.00	2,681.78	2,52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60.33	59,931.26	2,686.49	2,529.45
负债合计	330,855.37	152,805.99	64,001.62	112,319.74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99,442.22	99,442.22	26,146.90	25,876.00
资本公积	310,219.26	308,952.55	376,694.42	367,229.23
减：库存股	8,147.30	8,147.30	8,419.57	-
专项储备	-	-	377.88	227.92
盈余公积	4,842.67	4,842.67	2,818.51	1,943.81
未分配利润	42,300.43	18,245.73	7,872.28	-77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657.29	423,335.87	405,490.42	394,50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512.66	576,141.87	469,492.04	506,826.02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455.48	390,456.42	186,687.67	142,238.40
其中：营业收入	241,455.48	390,456.42	186,687.67	142,238.40
二、营业总成本	90,490.89	176,150.35	135,993.89	113,237.05
其中：营业成本	75,707.61	112,264.85	99,052.02	96,40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4.48	4,363.45	687.75	171.40
销售费用	1,690.28	3,588.93	3,044.98	2,116.19
管理费用	10,025.34	19,797.77	17,189.07	11,349.79
财务费用	723.11	9,551.10	9,941.12	1,919.58
资产减值损失	80.07	26,584.25	6,078.95	1,27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63	218.18	173.48	10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21	7,131.58	583.58	24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0	805.39	315.14	86.59
其他收益	200.3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011.49	221,655.83	51,450.83	29,345.37
加：营业外收入	2,206.96	1,649.70	725.20	3,533.07
减：营业外支出	1,652.27	7,436.99	870.73	9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66.18	215,868.55	51,305.30	32,778.72
减：所得税费用	38,168.66	37,212.51	8,722.50	4,62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97.52	178,656.04	42,582.81	28,1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99.07	151,205.09	24,786.31	13,050.15
少数股东损益	21,998.45	27,450.94	17,796.50	15,10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1.99	10,141.52	-28,929.53	-30,81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0.22	2,475.43	-14,727.01	-15,74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1.77	7,666.08	-14,202.52	-15,069.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739.51	188,797.55	13,653.28	-2,66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39.29	153,680.52	10,059.30	-2,69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00.22	35,117.03	3,593.98	32.09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6.95	34,883.63	90,278.47	58,322.16
减：营业成本	-	13,130.09	77,067.28	54,95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	440.50	425.87	117.43
销售费用	41.46	47.97	377.44	1,125.86
管理费用	1,706.07	2,404.97	4,841.22	5,341.60
财务费用	1,966.51	1,674.74	7,689.69	3,848.57
资产减值损失	-3.73	2.11	116.95	1,63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3	-31.39	31.3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87.57	5,903.82	9,629.93	16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0	805.39	315.14	86.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15.63	23,055.68	9,421.34	-8,533.22
加：营业外收入	864.66	189.52	583.47	528.22
减：营业外支出	-	358.00	461.05	34.9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80.29	22,887.20	9,543.76	-8,039.97
减：所得税费用	-274.01	2,645.51	26.10	-1,08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54.30	20,241.68	9,517.66	-6,956.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54.30	20,241.68	9,517.66	-6,956.6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96.64	334,261.31	162,343.90	113,04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07	4,273.58	3,974.74	3,97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38	3,193.07	2,155.24	3,1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09.08	341,727.97	168,473.88	120,14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96.86	76,515.86	68,780.04	60,38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6.38	18,623.10	18,771.15	16,03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00.58	58,718.14	9,032.00	8,53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45	10,234.24	5,935.31	4,9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43.27	164,091.34	102,518.51	89,9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5.81	177,636.62	65,955.37	30,2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200.00	286,158.77	207,485.66	75,095.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9.34	1,609.11	568.24	1,67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60	90.46	195.55	4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21.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363.51	550.23	7,99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5.94	291,243.13	208,799.68	84,81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36.62	26,218.99	10,707.99	8,53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900.00	466,702.42	217,425.66	371,376.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496.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8.51	3,762.65	2,246.51	16,67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25.13	496,684.06	265,876.78	396,58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9.19	-205,440.93	-57,077.10	-311,7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2.62	8,419.76	303,67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45.23	345,048.29	260,101.86	87,837.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6	5,870.55	63,612.64	15,83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57.29	352,751.45	332,134.26	407,35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978.34	193,751.09	153,987.93	98,588.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91.33	29,028.41	32,932.36	5,79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64.68	22,111.2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82	18,595.48	137,503.09	41,3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93.49	241,374.99	324,423.38	145,6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6.20	111,376.47	7,710.89	261,67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88	8,738.83	-5,523.99	-3,60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6.30	92,310.99	11,065.17	-23,49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36.78	54,525.78	43,460.61	66,95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83.08	146,836.78	54,525.78	43,460.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1,101.81	78,277.51	24,98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58	25,987.90	37,008.53	65,1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9.58	97,089.71	115,286.04	90,17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614.78	50,642.29	42,67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03	1,475.01	4,500.97	4,90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70	5,192.32	3,547.82	1,44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12	16,180.15	26,082.73	41,4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85	35,462.28	84,773.80	90,4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73	61,627.43	30,512.24	-28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	28,500.00	262,964.08	59,471.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31.96	2,184.16	550.10	7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1.49	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505.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52.44	494.23	18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1.96	44,542.19	264,139.90	59,74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5	318.37	98.14	22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00.00	67,533.56	248,043.76	361,170.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633.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5.75	182,485.02	248,141.91	361,39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22	-137,942.83	15,997.99	-301,65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2.62	8,419.57	303,67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2,620.00	44,860.16	67,693.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360.05	30,119.84	15,83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114,812.67	83,399.57	387,20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379.72	99,368.21	63,62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51.64	8,434.58	4,442.96	3,07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	17,804.11	26,761.00	18,62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1.14	37,618.41	130,572.17	85,32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14	77,194.26	-47,172.60	301,88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2	-38.55	-1,174.11	-28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9.73	840.32	-1,836.48	-34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72	640.40	2,476.89	2,82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0.45	1,480.72	640.40	2,476.89

7、合并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442.22	264,099.85	8,147.30	-72,398.79	604.71	5,977.56	-	169,553.22	120,321.12	579,452.60
二、本年初余额	99,442.22	264,099.85	8,147.30	-72,398.79	604.71	5,977.56	-	169,553.22	120,321.12	579,45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66.71	-	16,340.22	204.53	-	-	74,499.47	27,000.22	119,31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340.22	-	-	-	92,399.07	27,000.22	135,739.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66.71	-	-	-	-	-	-	-	1,266.7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7,899.60	-	-17,899.6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204.53	-	-	-	-	204.53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442.22	265,366.56	-	-56,058.57	809.25	5,977.56	-	244,052.69	147,321.34	698,763.75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46.90	331,841.72	8,419.57	-74,874.22	377.88	3,953.39	-	28,216.36	99,968.77	407,211.2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46.90	331,841.72	8,419.57	-74,874.22	377.88	3,953.39	-	28,216.36	99,968.77	407,21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95.32	-67,741.87	-272.28	2,475.43	226.83	2,024.17	-	141,336.86	20,352.35	172,24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75.43	-	-	-	151,205.09	35,117.03	188,79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	5,469.45	-272.28	-	-	-	-	-	-	5,825.73	
（三）利润分配	-	-	-	-	-	2,024.17	-	-9,868.24	-14,764.68	-22,608.7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211.32	-73,211.32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226.83	-	-	-	-	226.83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442.22	264,099.85	8,147.30	-72,398.79	604.71	5,977.56	-	169,553.22	120,321.12	579,452.60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76.00	322,376.54	-	-60,147.21	227.92	3,078.69	-	4,304.75	178,730.93	474,447.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76.00	322,376.54	-	-60,147.21	227.92	3,078.69	-	4,304.75	178,730.93	474,44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90	9,465.18	8,419.57	-14,727.01	149.97	874.70	-	23,911.61	-78,762.17	-67,23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27.01	-	-	-	24,786.31	3,593.98	13,6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90	9,465.18	8,419.57	-	-	-	-	-	-60,244.90	-58,928.39	
（三）利润分配	-	-	-	-	-	874.70	-	-874.70	-22,111.25	-22,111.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49.97	-	-	-	-	149.97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46.90	331,841.72	8,419.57	-74,874.22	377.88	3,953.39	-	28,216.36	99,968.77	407,211.24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00.00	344,034.04	-	-44,404.80	127.52	3,078.69	-	-8,745.40	201,902.14	510,692.2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00.00	344,034.04	-	-44,404.80	127.52	3,078.69	-	-8,745.40	201,902.14	510,69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76.00	-21,657.50	-	-15,742.41	100.39	-	-	13,050.15	-23,171.21	-36,24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42.41	-	-	-	13,050.15	32.09	-2,66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6.00	-21,657.50	-	-	-	-	-	-	-23,203.30	-33,684.8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00.39	-	-	-	-	100.39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76.00	322,376.54	-	-60,147.21	227.92	3,078.69	-	4,304.75	178,730.93	474,447.63

8、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442.22	308,952.55	8,147.30	-	-	4,842.67	18,245.73	423,335.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442.22	308,952.55	8,147.30	-	-	4,842.67	18,245.73	423,33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66.71	-	-	-	-	24,054.70	25,321.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954.30	41,954.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66.71	-	-	-	-	-	1,266.7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7,899.60	-17,899.6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442.22	310,219.26	8,147.30	-	-	4,842.67	42,300.43	448,657.29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46.90	376,694.42	8,419.57	-	377.88	2,818.51	7,872.28	405,490.4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46.90	376,694.42	8,419.57	-	377.88	2,818.51	7,872.28	405,49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95.32	-67,741.87	-272.28	-	-377.88	2,024.17	10,373.44	17,84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241.68	20,241.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	5,469.45	-272.28	-	-	-	-	5,825.73
(三) 利润分配	-	-	-	-	-	2,024.17	-9,868.24	-7,844.0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211.32	-73,211.32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31	-	-	4.31
(六) 其他	-	-	-	-	-382.19	-	-	-382.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442.22	308,952.55	8,147.30	-	-	4,842.67	18,245.73	423,335.87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76.00	367,229.23	-	-	227.92	1,943.81	-770.68	394,506.2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76.00	367,229.23	-	-	227.92	1,943.81	-770.68	394,50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90	9,465.18	8,419.57	-	149.97	874.70	8,642.97	10,98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517.66	9,51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90	9,465.18	8,419.57	-	-	-	-	1,316.51
（三）利润分配	-	-	-	-	-	874.70	-874.7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49.97	-	-	149.97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46.90	376,694.42	8,419.57	-	377.88	2,818.51	7,872.28	405,490.42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00.00	72,334.01	-	-	127.52	1,943.81	6,185.99	95,291.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00.00	72,334.01	-	-	127.52	1,943.81	6,185.99	95,2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76.00	294,895.22	-	-	100.39	-	-6,956.67	299,21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56.67	-6,95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6.00	294,895.22	-	-	-	-	-	306,071.2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00.39	-	-	100.39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76.00	367,229.23	-	-	227.92	1,943.81	-770.68	394,506.28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射洪华汇	四川省射洪县	四川省射洪县	化工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盛合锂业	四川省雅江县	四川省雅江县	矿产资源采选	100%		直接投资
天齐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		直接投资
成都天齐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进出口贸易	100%		直接投资
天齐英国	英国	英国	投资、贸易		100%	直接投资
文菲尔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采矿业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菲尔德芬可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矿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服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LI	智利	智利	矿产勘探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MCP)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齐锂业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	直接投资
天齐锂业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齐锂业江苏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化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射洪天齐	四川省射洪县	四川省射洪县	化工制造	100%		直接投资
天齐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化工制造		100%	直接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天齐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金属锂及型材		100%	直接投资
天齐西班牙	西班牙马德里	西班牙马德里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天齐鑫隆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锂材料研发与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天齐芬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注：天齐西班牙于 2017 年 7 月已完成注销。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盛合锂业	是	是	是	是
2	天齐香港	是	是	是	是
3	天齐英国	是	是	是	是，新增
4	成都天齐	是	是	是	是，新增
5	天齐锂业香港	是	是	是，新增	-
6	射洪天齐	是	是，新增		
7	天齐澳大利亚	是	是，新增		
8	重庆天齐	是，新增			
9	天齐西班牙	是，新增			
10	天齐鑫隆	是，新增			
11	天齐芬可	是，新增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雅安华汇(更名为射洪华汇)	是	是	是	是
2	天齐矿业	否	否，转让	是	是，新增
3	文菲尔德	是	是	是	是，新增
4	天齐实业	否	否	否，已注销	是，新增
5	泰利森	是	是	是	是，新增
6	文菲尔德芬可	是	是	是	是，新增
7	泰利森矿业	是	是	是	是，新增
8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	是	是	是	是，新增
9	泰利森服务	是	是	是	是，新增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是, 新增
11	SLI	是	是	是	是, 新增
12	泰利森锂业(MCP)	是	是	是	是, 新增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天齐锂业国际	是	是	是, 新增	-
2	天齐锂业江苏	是	是	是, 新增	-

注：“新增”是指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为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投资、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方式，在本期取得的主体。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	0.94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4	0.94	0.93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1	1.54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4	1.78	1.76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28	0.28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12	0.1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数据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32	1.04	1.25
速动比率（倍）	1.28	1.16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2.44%	26.52%	13.63%	2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64%	48.29%	45.82%	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4.62	11.75	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1.79	2.52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0.93	0.42	-0.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8	32.36	19.07	11.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2.58	2.17	1.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6	25.85	5.29	8.67
销售毛利率	68.65%	71.25%	46.94%	32.23%
销售净利率	47.38%	45.76%	22.81%	19.79%
息税前利润（万元）	158,443.82	224,554.25	63,259.67	37,051.92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不足一年的数据未经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不足一年的数据未经年化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1	-896.97	-487.29	-23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2.44	1,617.03	703.04	3,556.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3.02	507.32	313.10	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459.78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762.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4.88	2,340.49	128.81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3.51	-6,367.89	-361.27	-8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54	-29,121.41	-6,886.45	-2,769.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38.30	-31,921.44	-7,049.85	4,227.06
扣除所得税影响	149.71	-8,095.03	-1,973.64	213.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01	-23,826.40	-5,076.21	4,01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	-6.68	-2,187.86	1,552.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41	-23,819.72	-2,888.36	2,461.0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口径反映，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9,367.71	18.50%	150,227.59	13.41%	57,593.58	7.66%	43,607.62	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8.54	0.40%	391.65	0.03%	173.48	0.02%	-	-
应收票据	126,635.81	10.21%	121,824.51	10.87%	57,139.75	7.60%	15,191.24	2.48%
应收账款	33,489.73	2.70%	20,890.66	1.86%	3,243.40	0.43%	16,339.48	2.67%
预付款项	6,704.35	0.54%	3,998.11	0.36%	1,690.47	0.22%	3,948.54	0.64%
应收利息	1,536.72	0.12%	214.92	0.02%	195.64	0.03%	228.01	0.04%
应收股利	-	0.00%	3,152.11	0.28%	-	-	-	-
其他应收款	4,720.37	0.38%	2,410.73	0.22%	1,004.12	0.13%	1,443.53	0.24%
存货	46,479.53	3.75%	47,080.57	4.20%	40,010.03	5.32%	51,115.23	8.34%
其他流动资产	13,484.05	1.09%	41,222.88	3.68%	10,016.28	1.33%	8,600.56	1.40%
流动资产合计	467,386.81	37.70%	391,413.74	34.93%	171,066.75	22.76%	140,474.21	2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05.05	9.95%	109,643.11	9.78%	-	-	61.06	0.01%
长期股权投资	55,198.93	4.45%	55,602.98	4.96%	52,766.41	7.02%	53,951.72	8.8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719.23	0.10%	759.82	0.12%
固定资产	147,266.71	11.88%	148,023.59	13.21%	156,801.18	20.86%	102,600.47	16.74%
在建工程	85,277.43	6.88%	35,713.60	3.19%	16,746.53	2.23%	18,383.25	3.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228.81	0.04%
无形资产	297,814.78	24.02%	285,460.57	25.47%	266,859.48	35.50%	277,387.19	45.26%
开发支出	-	-	-	-	-	-	490.06	0.08%
商誉	41,610.07	3.36%	41,610.07	3.71%	41,610.07	5.54%	-	-
递延所得税资	21,817.28	1.76%	27,760.28	2.48%	21,900.46	2.91%	10,812.23	1.76%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365.50	2.26%	23,162.82	3.08%	7,706.63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390.25	62.30%	729,179.69	65.07%	580,566.18	77.24%	472,381.24	77.08%
资产总计	1,239,777.06	100.00%	1,120,593.43	100.00%	751,632.94	100.00%	612,855.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总体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债务融资增加所致。2016年末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368,960.49万元，增长49.09%，主要是销售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良好及债务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等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239,777.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67,386.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7.70%，非流动资产772,390.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2.3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0.30	3.13	10.41	8.00
银行存款	199,724.84	146,833.64	54,515.37	43,452.59
其他货币资金	29,642.57	3,390.81	3,067.80	147.03
合计	229,367.71	150,227.59	57,593.58	43,607.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174.64	70,877.84	46,323.95	33,301.67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04%、33.67%、38.38%和49.07%，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资产质量较好。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3,985.96万元，同比增长32.07%。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92,634.01万元，同比增长160.84%，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了79,140.12万元，增长了52.68%，主要系利润增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及支付工程项目建设导致资金减少相抵消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6,635.81	121,824.51	57,139.75	15,191.2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6,635.81	121,824.51	57,139.75	15,191.24

(2) 期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96.88
合计	17,696.88

(3)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30.15	-
合计	21,430.15	-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取的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国内锂化工品销售回款方式，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1%、33.40%、31.12% 和 27.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呈快速上升的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是 2015 年收购天齐锂业江苏导致锂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票据自然增长；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单价同比大幅提升，导致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对外付款结算方式方面，公司由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调整为应付票据结算，也使得应收票据有一定增长。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4,001.34	21,342.40	3,785.76	16,908.01
账面价值	33,489.73	20,890.66	3,243.40	16,339.48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339.48 万元、3,243.40 万元、20,890.66 和 33,48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11.63%、1.90%、5.34% 和 7.17%。2015 年末以来，国内锂化工产品因下游需求旺盛，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12,599.06万元，主要系文菲尔德对洛克伍德的应收锂矿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90	0.90	307.90	100.00	307.90	1.44	307.90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33,562.43	98.71	72.71	0.22	20,897.59	97.92	6.93	0.03
其中：境外信用期内账龄组合	32,329.80	95.08	-	-	20,866.40	97.77	-	-
其他账龄组合	1,232.63	3.63	72.71	5.90	31.19	0.15	6.93	2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01	0.39	131.01	100.00	136.91	0.64	136.91	100.00
合计	34,001.34	100.00	511.62	1.50	21,342.40	100.00	451.74	2.12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62	11.93	451.62	100.00	307.90	1.82	307.90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3,327.73	87.90	84.34	2.53	16,600.11	98.18	260.63	1.57
其中：境外信用期内账龄组合	1,681.27	44.41	-	-	11,315.86	66.93	-	-
其他账龄组合	1,646.46	43.49	84.34	5.12	5,284.25	31.25	260.63	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	0.17	6.40	100.00	-	-	-	-
合计	3,785.76	100.00	542.36	14.33	16,908.01	100.00	568.53	3.36

境外销售主要系锂矿产品，由于账期均在120天以内，属于信用期内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除境外信用期内账龄组合外其他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类如下：

账龄结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2.68	97.57%	1.24	3.96%	1,607.84	97.65%	5,283.71	99.99%
1-2年	1.42	0.12%	10.60	33.98%	38.16	2.32%	0.48	0.01%
2-3年	9.17	0.74%	19.36	62.06%	0.40	0.02%	0.06	0.00%
3-4年	19.36	1.57%			0.06	0.00%		
4-5年								

账龄结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1,232.63	100.00%	31.19	100.00%	1,646.46	100.00%	5,284.25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很小，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利润及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低。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858.13	2,528.30	1,081.83	1,464.41
坏账准备	137.76	117.57	77.71	20.88
账面价值	4,720.37	2,410.73	1,004.12	1,443.5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43.53 万元、1,004.12 万元、2,410.73 万元和 4,720.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59%、0.62%和 1.0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运费、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类别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148.76	21.83%	8,974.35	19.06%	12,922.79	32.30%	7,357.70	14.39%
在产品	12,258.24	26.37%	8,054.44	17.11%	10,149.54	25.37%	10,808.93	21.15%
产成品	16,338.22	35.15%	23,652.89	50.24%	11,995.11	29.98%	29,457.92	57.63%
低值易耗品	6,848.67	14.73%	6,188.45	13.14%	4,898.42	12.24%	3,429.01	6.71%
委托加工物资	885.64	1.91%	210.44	0.45%	44.18	0.11%	61.68	0.12%
合计	46,479.53	100.00%	47,080.57	100.00%	40,010.03	100.00%	51,11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9%、23.39%、12.03%及 9.9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项目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原材料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锂精矿是生产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全部向国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所用原材料供应，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存货储备量，且采购入库时间的跨期亦会引起期末锂精矿库存波动。

公司产成品主要是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和氢氧化锂；2015年锂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产品销售呈量价齐升态势，销售快速增长导致公司2015年末产成品库存减少较多；由于公司2016年锂化工产品产量增加及公司的库存管理策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6年末产成品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2017年6月末，产成品较上年末下降了30.93%，主要原因系销售需求旺盛，锂矿和锂盐的库存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余额	46,840.70	47,441.75	40,371.20	51,122.53
存货跌价准备	361.17	361.17	361.17	7.29
存货账面价值	46,479.53	47,080.57	40,010.03	51,115.23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0.77%	0.76%	0.89%	0.0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和氢氧化锂产品毛利率较高，未见明显的发生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锂辉石、硫酸、纯碱、煤等原材料，均为生产产品或销售而准备，而且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均是近期购入。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61.17万元，主要是低值易耗品2015年发生的减值，目前尚未处理。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进项留抵	817.40	257.57	8,203.16	2,773.26
预缴所得税	0.00	0.00	1,104.45	604.6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39,300.00	500.00	5,000.00
境外企业商品税	2,666.65	1,665.31	208.67	222.70
合计	13,484.05	41,222.88	10,016.28	8,600.5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了27,738.83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收回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3,405.05	109,643.11	-	61.06
按公允价值计量	123,405.05	109,643.11	-	61.06
按成本计量			-	-
合计	123,405.05	109,643.11	-	61.06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购买的 SQM 公司 5,516,772 股 B 类股股票，约占 SQM 发行在外 B 类股总数的 4.58%，约占 SQM 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 2.10%。

公司购买 SQM 公司上述 B 类股股份主要目的是通过一揽子交易安排方式最终取得 SQM 的控制权。2016 年 9 月，公司为最终取得 SQM 的控制权，向交易对方 Oro Blanco 提交了无约束力的报价文件，以收购 Pampa 的 100% 股权，Pampa 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 SQM 约 23.02%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交易对方 Oro Blanco 的董事会决定终止出售 Pampa 全部股权。公司原拟通过一揽子交易安排方式实现对 SQM 的控制权的收购目标难以实现。鉴于公司持有的 SQM 的 B 类股未来获取现金流量的方式与原持有目的下获取现金流量的方式发生根本改变，投资意图已发生变化，公司将所持有的 SQM 公司 2.10% 的股权投资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最近一期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金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	141,999.94
公允价值	123,405.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638.76
已计提减值金额	26,233.6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6,233.65
本期计提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期减少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本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6,233.65

公司所持 SQM 2.10% 的 B 类股系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该市场交易价格即为该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鉴于公司取得 SQM2.1% 的 B 类股的购买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明显的减值迹象。为合理估计并确认该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每股 30.25 美元）为该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购买成本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 26,234 万元人民币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已调整至 123,405.05 万元。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合营企业								
SALA	14,771.24	26.76%	15,130.88	27.21%	12,942.97	24.53%	14,183.30	26.29%
小计	14,771.24	26.76%	15,130.88	27.21%	12,942.97	24.53%	14,183.30	26.29%
二、联营企业								
航天电源	8,298.63	15.03%	8,295.04	14.92%	8,423.68	15.96%	8,503.40	15.76%
日喀则扎布耶	32,129.07	58.21%	32,177.05	57.87%	31,399.77	59.51%	31,265.02	57.95%
小计	40,427.70	73.24%	40,472.10	72.79%	39,823.44	75.47%	39,768.42	73.71%
合计	55,198.93	100.00%	55,602.98	100.00%	52,766.41	100.00%	53,951.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1.42%、9.09%、7.63% 和 7.1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日喀则扎布耶、SALA 的权益性投资。

9、固定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境外）	1,866.19	1.27%	1,796.62	1.21%	1,693.43	1.08%	1,797.23	1.75%
房屋及建筑物	35,545.96	24.14%	34,930.57	23.60%	38,146.40	24.33%	21,996.17	21.44%
机器设备	106,801.32	72.52%	108,182.00	73.08%	114,506.80	73.03%	76,594.21	74.65%
运输设备	247.71	0.17%	271.72	0.18%	199.00	0.13%	148.27	0.14%
电子及其他	2,805.55	1.91%	2,842.67	1.92%	2,255.56	1.44%	2,064.59	2.01%
合计	147,266.71	100.00%	148,023.59	100.00%	156,801.18	100.00%	102,60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02,600.47 万元、156,801.18 万元、148,023.59 万元及 147,266.71 万元，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2%、27.01%、20.30% 和 19.07%。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变动较大，增加了

54,200.71 万元，增幅为 52.83%，主要原因系因非同一控制合并将天齐锂业江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固定资产无权利受限的情形。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91,337.93	41,575.31	22,313.33	19,110.76
减值准备	6,060.50	5,861.71	5,566.80	727.51
账面价值	85,277.43	35,713.60	16,746.53	18,383.25

(1)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石转化工厂	5,332.98	5,332.98	-
化学级锂矿石工厂	9,646.02	-	9,646.02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14,026.66	-	14,026.66
磷酸铁锂项目	727.51	727.51	-
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57,472.48	-	57,472.48
锂辉石转型焙烧生产线提产降耗技改工程	1,329.25	-	1,329.25
其他零星工程	2,803.03	-	2,803.03
合计	91,337.93	6,060.50	85,277.43

注：2015 年 9 月 22 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停止建设矿石转换工厂项目，并对该工程相关的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39,872.72	35.18%	35.18%	-	-	-	其他
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201,657.83	28.50%	28.50%	-	-	-	其他

11、无形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797.04	2.28%	4,832.30	1.69%	4,950.84	1.86%	3,378.51	1.22%
专利权	953.35	0.32%	990.91	0.35%	1,036.35	0.39%	373.06	0.13%
非专利技术	957.78	0.32%	597.27	0.21%	649.02	0.24%	775.84	0.28%
采矿权	289,106.60	97.08%	279,040.10	97.75%	260,223.27	97.51%	272,859.78	98.37%
合计	297,814.78	100.00%	285,460.57	100.00%	266,859.48	100.00%	277,38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2%、45.97%、39.15%和 38.56%。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为采矿权，为增强公司的后续发展动力，公司在境内通过拍卖、境外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取得采矿权资产。

泰利森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西澳州格林布什地区拥有 16 宗与矿权相关的权利证明，其中包含 13 份采矿权，以及与采矿权相配套的 2 份通用目的许可证、1 份杂项许可证。公司持有的矿权具体明细请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涉矿权证已为汇丰银行银团贷款而设定了抵押。

公司的采矿权主要为泰利森取得的在矿区内勘探、开发和生产矿权的权利，分为探明矿区权益和未探明矿区权益。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申请或购买取得的矿区权益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并且与商誉分开确认的矿区权益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矿权权益的后续变动除汇率外主要包括递延剥采成本、预计复垦费等其他相关支出。公司按照澳大利亚 2004 年 12 月颁布的矿产资源 and 矿产储量报告法规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s December 2004, “JORC”) 进行格林布什矿产储量的报告工作。

采矿权成本摊销以矿产储量报告为基础采用产量法。采矿权的摊销计算公式：本期应摊销金额=本期开采总量*（期初采矿权账面价值÷期初预计剩余可开采储量）。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天齐锂业江苏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

商誉系公司于 2015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齐锂业江苏形成。

各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7%、5.71% 及 5.39%。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小结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结构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公司资产质量较好，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已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等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资产的计价遵循真实性与谨慎性的原则。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8,122.03	23.68%	136,369.20	25.20%	79,725.53	23.15%	59,586.87	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88.52	1.20%	-	-	-	-	-	-
应付票据	7,150.84	1.32%	7,280.82	1.35%	6,342.97	1.84%	-	0.00%
应付账款	34,883.88	6.45%	22,619.81	4.18%	13,273.28	3.85%	11,169.21	8.07%
预收款项	18,585.44	3.44%	15,173.44	2.80%	7,228.83	2.10%	488.11	0.35%
应付职工薪酬	6,783.22	1.25%	7,832.41	1.45%	6,011.67	1.75%	5,376.47	3.88%
应交税费	19,238.08	3.56%	33,348.31	6.16%	22,421.74	6.51%	11,454.41	8.28%
应付利息	4,430.47	0.82%	1,317.83	0.24%	545.55	0.16%	166.00	0.12%
应付股利	215.04	0.04%	60.95	0.01%	-	-	-	-
其他应付款	14,487.25	2.68%	8,655.27	1.60%	21,869.47	6.35%	15,323.33	1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10.91	6.93%	14,379.55	2.66%	7,055.51	2.05%	8,537.27	6.17%
其他流动负债	50,435.56	9.32%	49,840.00	9.2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8,331.25	60.69%	296,877.58	54.86%	164,474.56	47.75%	112,101.66	80.99%
长期借款	100,624.85	18.60%	133,585.53	24.69%	145,668.01	42.29%	247.34	0.18%
应付债券	59,860.33	11.06%	59,831.26	11.06%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	320.89	0.06%	314.89	0.06%	267.33	0.08%	311.25	0.22%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酬								
预计负债	12,927.42	2.39%	17,577.13	3.25%	10,297.17	2.99%	10,798.39	7.80%
递延收益	4,398.37	0.81%	4,026.46	0.74%	4,091.78	1.19%	3,079.45	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50.20	6.39%	27,845.77	5.15%	19,187.94	5.57%	11,869.74	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82.21	0.20%	434.91	0.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82.06	39.31%	244,263.25	45.14%	179,947.15	52.25%	26,306.16	19.01%
负债合计	541,013.31	100.00%	541,140.83	100.00%	344,421.70	100.00%	138,40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407.82 万元、344,421.70 万元、541,140.83 万元和 541,013.3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7,492.09 万元、206,013.88 万元、196,719.13 万元和 -127.52 万元。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负债规模有所增加，其中长期借款增加 145,420.68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20,138.67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文菲尔德增加长期借款 2 亿美元，成都天齐增加 3,500 万元美元质押贷款，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天齐锂业江苏而增加的短期借款。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为应对业务发展增加了债务融资，短期借款增加了 56,643.6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了 49,840.00 万元（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增加了 59,831.26 万元（主要为中期票据）。

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20,000.00	60,742.07	46,867.52	12,347.87
抵押借款	-	-	8,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108,122.03	75,627.13	18,500.00	39,239.00
信用借款	-	-	6,358.01	5,000.00
合计	128,122.03	136,369.20	79,725.53	59,58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9,586.87 万元、79,725.53 万元、136,369.20 万元及 128,122.0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3.15%、48.47%、

45.93%及 39.02%，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2,257.51 万元、20,138.67 万元、56,643.67 万元及-8,247.17 万元，2015 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当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天齐锂业江苏所致；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应对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期末金额
农业银行光华支行	2017/1/16	2017/7/14	3,101.88
农业银行光华支行	2017/1/16	2017/7/14	1,569.36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7/1/20	2017/7/19	1,070.87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17/1/20	2017/8/8	1,818.50
工行滨江支行	2017/2/16	2017/8/8	1,643.74
工行滨江支行	2017/2/16	2017/8/8	1,725.11
工行滨江支行	2017/2/16	2017/8/8	1,366.38
交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7/3/28	2017/9/11	1,837.46
交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7/3/28	2017/9/11	1,530.20
汇丰成都分行	2017/3/27	2017/9/11	996.58
农业银行光华支行	2017/3/28	2017/9/11	3,258.31
汇丰成都分行	2017/4/18	2017/10/18	6,530.08
农业银行光华支行	2017/4/18	2017/10/9	2,188.62
汇丰成都分行	2017/5/18	2017/11/14	2,148.03
交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7/5/19	2017/11/14	2,219.21
农业银行光华支行	2017/6/2	2017/11/10	2,124.63
交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7/6/5	2017/11/15	4,271.91
交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7/6/5	2017/11/15	1,649.04
交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7/6/23	2017/12/20	2,878.00
交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7/6/23	2017/12/20	2,194.13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6/9/19	2017/9/18	5,000.00
中信银行光华支行	2016/9/22	2017/9/22	9,000.00
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	2016/9/22	2017/8/21	5,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6/10/13	2017/10/12	5,000.00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16/10/17	2017/10/11	20,000.00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2017/4/28	2018/4/27	5,000.00
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2017/5/31	2018/5/31	5,000.00
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2017/6/9	2018/6/9	3,000.00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2017/6/26	2018/6/25	5,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6/10/11	2017/10/10	20,000.00
合计			128,122.03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未发生无法偿债或其他逾期偿债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69.21 万元、13,273.28 万元、22,619.81 万元和 34,88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8.07%、7.62% 和 10.6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了 12,264.07 万元，增长 54.22%，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导致未结算的应付款增加。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454.41 万元、22,421.74 万元、33,348.31 万元及 19,238.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2%、13.63%、11.23% 及 5.86%。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收购文菲尔德产生的澳大利亚境内的印花税。2014 年及以前文菲尔德在纳税调整后处于税务亏损状态，2015 年度新增应交企业所得税 9,501.24 万元未到缴税时点，导致应交税费 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为收入规模扩大后待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及增值税。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37.27 万元、7,055.51 万元、14,379.55 万元及 37,510.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2%、4.29%、4.84% 及 11.42%。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 2016 年 10 月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 年，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兑付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利率 3.19%。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7.34 万元、145,668.01 万元、133,585.53 万元及 100,624.8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4%、80.95%、54.69%和 47.31%。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文菲尔德银团抵押借款。

7、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的余额为 59,860.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8.15%，主要为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 6 亿元，期限 3 年，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兑付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利率 3.5%。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98.39 万元、10,297.17 万元、17,577.13 万元及 12,927.4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5%、5.72%、7.20%及 6.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包括：（1）子公司泰利森根据澳大利亚法规对矿区负有复垦和弃置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环保负债。复垦和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现值。泰利森的长期复垦费的金额会根据折现利率的变化以及各期折现利息费用的计入而变动。（2）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16）湘 0104 民初 994 号”民事判决上诉事项的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承诺和重大期后事项”。

9、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美元期权溢价	1,909.69	97.91	40.23	
低值易耗品	789.22	660.73	583.09	528.31
存货	-	-	-	0.21
固定资产	3,869.01	2,968.61	1,975.11	1,688.07

无形资产	27,036.65	23,959.85	16,571.53	9,503.98
未实现汇兑损益	903.54	141.12	-	123.67
其他	42.09	17.55	17.98	25.51
合计	34,550.20	27,845.77	19,187.94	11,869.74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5.57%、5.15%及 6.39%。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导致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境外子公司文菲尔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造成的。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主要包括矿权成本（Mine development）和递延剥采成本（Deferred waste），2017年6月30日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矿权成本	69,892.80	20,967.84
递延剥采成本	20,229.36	6,068.81
合计	90,122.16	27,036.65

注：文菲尔德适用的澳大利亚企业所得税率为 30%。

10、小结

公司负债结构中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等为主。公司负债水平总体保持合理适度，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能够确保各类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2	1.32	1.04	1.25
速动比率	1.28	1.16	0.80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3.64%	48.29%	45.82%	2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44%	26.52%	13.63%	22.16%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前利润	158,443.82	224,554.25	63,259.67	37,051.92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2	1.32	1.04	1.25
速动比率	1.28	1.16	0.80	0.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6	25.85	5.29	8.67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19.93	20.45	5.52	7.07

注：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04、1.32 及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0、1.16 及 1.2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主要原因是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加快，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67 倍、5.29 倍、25.85 及 26.96 倍，总体呈快速上升，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逐年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加强。

公司各报告期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58%、45.82%、48.29% 和 43.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除 2014 年较低外，总体比较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长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由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在多家银行享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
赣锋锂业	1.24	0.79	31.36	34.61
中信国安	0.77	0.55	-1.17	54.54
西藏矿业	4.84	4.59	46.52	14.15
江特电机	1.14	0.94	2.00	50.75
多氟多	1.86	1.46	1.51	45.28
平均值	1.97	1.67	16.04	39.87
天齐锂业	1.32	1.16	20.45	48.29
2015 年度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
赣锋锂业	2.08	1.44	19.53	25.49
中信国安	1.46	1.19	0.12	37.01
西藏矿业	4.49	4.17	22.85	15.88
江特电机	0.84	0.70	1.06	56.04
多氟多	1.33	0.98	1.43	38.56
平均值	2.04	1.70	9.00	34.60
天齐锂业	1.04	0.80	5.52	45.82
2014 年度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
赣锋锂业	2.36	1.68	1.37	28.99
中信国安	2.10	1.90	3.40	42.02
西藏矿业	2.71	2.40	-3.73	25.42
江特电机	6.13	4.87	-0.86	12.53
多氟多	1.15	0.87	0.15	47.68
平均值	2.89	2.34	0.07	31.33
天齐锂业	1.25	0.80	7.07	22.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应对业务发展需求而持有较高的经营负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2）公司近年来在国内的射洪基地和张家港基地以及境外的澳大利亚均有改扩建和在建工程投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且主要通过债务方式进行融资。除 2015 年外，公司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平稳，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小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保持适度水平。

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32.36	2.58	1.39	0.42
2015 年	19.07	2.17	1.20	0.27

2014年	11.40	1.76	0.93	0.22
-------	-------	------	------	------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0、19.07 和 32.36，逐年上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2.17 和 2.58，逐年上升趋势，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较好；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平稳，总体呈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指标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赣锋锂业	7.07	4.39	2.29	0.90
中信国安	5.11	2.71	0.78	0.30
西藏矿业	5.17	5.36	0.43	0.26
江特电机	4.45	3.81	0.88	0.41
多氟多	5.53	3.37	1.34	0.63
平均值	5.47	3.93	1.14	0.50
天齐锂业	32.36	2.58	1.39	0.42
2015 年度				
指标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赣锋锂业	4.78	3.30	1.26	0.60
中信国安	5.11	3.04	0.48	0.25
西藏矿业	4.46	4.97	0.58	0.36
江特电机	1.91	1.75	0.42	0.20
多氟多	5.50	4.67	1.44	0.63
平均值	4.35	3.55	0.84	0.41
天齐锂业	19.07	2.17	1.20	0.27
2014 年度				
指标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赣锋锂业	4.63	2.49	0.79	0.46
中信国安	3.46	2.95	0.47	0.21
西藏矿业	2.40	2.26	0.30	0.20
江特电机	2.88	2.48	0.77	0.41
多氟多	6.42	5.98	1.65	0.73
平均值	3.96	3.23	0.80	0.40
天齐锂业	11.40	1.76	0.93	0.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国内锂化工生产原料及贸易用技术级锂精矿原料均来源于澳洲，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需要保持适度的存货水平；流动资产周转率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公司流动资产的营运能力较好；最近一年，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

二、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455.48	390,456.42	186,687.67	142,238.40
二、营业总成本	90,490.89	176,150.35	135,993.89	113,237.05
其中：营业成本	75,707.61	112,264.85	99,052.02	96,40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4.48	4,363.45	687.75	171.40
销售费用	1,690.28	3,588.93	3,044.98	2,116.19
管理费用	10,025.34	19,797.77	17,189.07	11,349.79
财务费用	723.11	9,551.10	9,941.12	1,919.58
资产减值损失	80.07	26,584.25	6,078.95	1,27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1.63	218.18	173.48	102.78
投资收益	2,758.21	7,131.58	583.58	241.24
其他收益	200.33			
三、营业利润	152,011.49	221,655.83	51,450.83	29,345.37
加：营业外收入	2,206.96	1,649.70	725.20	3,533.07
减：营业外支出	1,652.27	7,436.99	870.73	99.72
四、利润总额	152,566.18	215,868.55	51,305.30	32,778.72
减：所得税费用	38,168.66	37,212.51	8,722.50	4,626.85
五、净利润	114,397.52	178,656.04	42,582.81	28,1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99.07	151,205.09	24,786.31	13,050.15
少数股东损益	21,998.45	27,450.94	17,796.50	15,10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1.99	10,141.52	-28,929.53	-30,812.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739.51	188,797.55	13,653.28	-2,66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39.29	153,680.52	10,059.30	-2,69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00.22	35,117.03	3,593.98	32.09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0.15 万元、24,786.31 万

元、151,205.09 万元及 92,399.07 万元，盈利能力快速提高。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1.25% 和 109.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89.93% 和 510.03%。由于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在毛利率及销量稳步上升的基础上，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并购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的拥有者泰利森实现了纵向资源扩张。2015 年度，公司通过并购银河锂业江苏实现了横向产业扩张。在完成上述并购后，通过公司治理、运营管控、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有效整合，公司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从单纯生产锂盐产品的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大量优质锂矿资源并拥有全球规模领先的电池级碳酸锂产能的锂业公司，是国际锂盐市场的重要参与者。2016 年度，公司在持续推进国内生产基地技改达产和自动化升级的基础上，启动了澳洲的“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和行业地位。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45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7%；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68.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9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3%。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223.45	99.49%	388,619.98	99.53%	185,245.16	99.23%	140,654.68	98.89%
其他业务收入	1,232.02	0.51%	1,836.44	0.47%	1,442.50	0.77%	1,583.72	1.11%
合计	241,455.48	100.00%	390,456.42	100.00%	186,687.67	100.00%	142,238.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体锂矿资源的开发、锂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锂矿贸易三部分。其中，控股子公司泰利森从事锂辉石精矿的开采与销售，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与天齐锂业江苏主要从事锂化工产品的生产，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主要从事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级锂精矿在大中华地区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大于 98%，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受

产业递进传导的影响，碳酸锂等锂化工细分领域发展迅猛，公司主要产品总体呈量价齐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包括采选冶炼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采选冶炼行业	92,181.39	38.37%	106,144.84	27.31%	86,111.46	46.49%	92,022.90	65.4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48,042.06	61.63%	282,475.14	72.69%	99,133.71	53.51%	48,631.77	34.58%
合计	240,223.45	100.00%	388,619.98	100.00%	185,245.17	100.00%	140,65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采选冶炼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2%、46.49%、27.31%及 38.37%，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4.58%、53.51%、72.69%及 61.63%；采选冶炼行业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锂盐化工需求增长较快，销量及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逐步提高了利用自有锂矿资源进行锂化工产品生产的产能，以增强盈利能力。

(2) 按产品分类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矿	92,181.39	38.37%	106,144.84	27.31%	86,111.46	46.49%	92,022.90	65.42%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148,042.06	61.63%	282,475.14	72.69%	99,133.71	53.51%	48,631.77	34.58%
合计	240,223.45	100.00%	388,619.98	100.00%	185,245.17	100.00%	140,654.6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矿、锂化合物及衍生品，报告期内锂矿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锂盐业务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碳酸锂等锂盐产品需求上升，公司锂盐产品呈产销两旺的趋势，主要产品量价齐升所致。

2015年度，锂矿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911.44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天齐锂业江苏后锂化工产品产能增加，自身加工对锂精矿的需求增加，导致锂精矿的对外销售量下降。锂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0,501.94 万元，增长了 103.85%，主要原因系外部需求旺盛，锂化工产品市场量价齐升所致。

2016 年度，公司锂精矿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0,033.38 万元，同比增长 23.26%。主要原因系：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大幅增长，化学级锂精矿的需求也同步增长，化学级锂精矿销量同比增长 22.89%；②由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上涨带动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同步上涨，部分使用工业级碳酸锂的玻璃陶瓷企业选择技术级锂精矿作为替代产品，带动技术级锂精矿的销量和价格上涨，技术级锂精矿同比增长 20.58%。2016 年度，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同比增加 183,341.43 万元，同比增长 184.94%，主要原因系：①受益于清洁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大幅增长，下游正极材料厂商对碳酸锂、氢氧化锂的需求同步大幅增长，得益于稳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品质，公司与下游正极材料厂商中的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销量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1.07%；②市场需求旺盛导致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 160%。

2017 年 1-6 月，锂矿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1.06 个百分点，相应锂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了 11.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锂矿销售价格大幅提升导致锂矿销售比重增加所致。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国内为主，由于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较快，国内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营业总收入按地区的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223,842.63	92.71%	352,591.22	90.30%	157,626.93	84.43%	112,374.43	79.00%
国外	17,612.84	7.29%	37,865.21	9.70%	29,060.74	15.57%	29,863.97	21.00%
合计	241,455.48	100.00%	390,456.42	100.00%	186,687.67	100.00%	142,238.40	100.00%

注：国外收入包括国内锂化工产品出口外销及泰利森产品发往中国以外的市场销售额。

(4) 毛利、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锂矿	61,719.14	66.95%	66,412.31	62.57%	48,915.75	56.81%	38,969.99	42.35%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102,797.73	69.44%	210,097.03	74.38%	37,297.23	37.62%	5,346.51	10.99%
合计	164,516.88	68.48%	276,509.34	71.15%	86,212.98	46.54%	44,316.50	31.51%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锂矿和锂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1%、46.54%、71.15%及 68.48%，综合毛利率总体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锂精矿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锂化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在 2016 年快速提升，到 2017 年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成本方面：公司子公司泰利森锂精矿的生产成本比较稳定，无论对发行人的锂精矿销售成本和锂化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都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刺激及锂化工产品需求的增长，导致锂化工产品的价格增长迅猛，同时带动化学级、技术级锂精矿的价格上涨。

销量方面：由于市场需求增长迅猛，公司通过并购天齐锂业江苏和不断提升其产量，进而提高公司锂化工品的销量和毛利总额。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2.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度有小幅回落。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690.28	0.70%	3,588.93	0.92%	3,044.98	1.63%	2,116.19	1.49%
管理费用	10,025.34	4.15%	19,797.77	5.07%	17,189.07	9.21%	11,349.79	7.98%
财务费用	723.11	0.30%	9,551.10	2.45%	9,941.12	5.32%	1,919.58	1.35%
合计	12,438.74	5.15%	32,937.80	8.44%	30,175.16	16.16%	15,385.56	10.82%

注：比例=费用/营业收入。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波动不大；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占收入的比例在 4%-9%左右；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4,789.60 万元，增长 96.1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收购天齐锂业江苏导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运输费、员工薪酬等费用相应增加，同时 2015 年度发生停工损失 2,503.36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13.11 万元，重组并购产生的中介咨询费用增加 1,024.74 万元等。

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762.64万元,增长9.16%,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了2,608.70万元,包括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SQM股权收购费用、洛克伍德期权行权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及办公费等费用。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及车辆费、职工薪酬和仓储费。2015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齐锂业江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在合理的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16.20	661.79	424.07	268.80
运杂及车辆费	776.55	1,524.47	1,519.54	933.33
仓储费	275.40	456.06	399.43	462.20
办公与差旅费	53.09	196.50	130.83	159.46
广告与业务费	61.57	279.78	275.62	142.07
中介及其他	307.47	470.33	295.50	150.33
合计	1,690.28	3,588.93	3,044.98	2,116.19

3、管理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员工股权支付费用的确认、并购等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上升。公司的主要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支付费、股权收购费用、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333.68	4,827.37	6,721.24	5,491.83
税费	-	-	691.47	499.40
资产摊销	450.53	837.95	1,160.34	821.11
运杂及车辆费	28.43	55.73	162.42	53.79
办公费	1,635.64	1,773.32	772.46	755.94
差旅费	202.99	508.02	327.80	446.92
业务招待费	47.08	101.56	65.75	108.33
广告宣传费	33.29	69.94	39.09	27.19
环保、绿化及安全费用	83.78	207.20	231.07	160.06
研发费用	554.29	635.14	540.80	618.51
中介咨询费	1,179.73	2,488.27	1,256.76	232.02
资产维护	-	73.22	112.90	80.03
股权收购费用	-	2,887.76	1,083.18	1,849.42

股份支付费	1,266.71	3,720.84	1,313.11	0.00
停工损失费	881.67	967.19	2,503.36	-
诉讼费	-	258.77	0.00	-
其他费用	327.53	385.47	207.33	205.25
合计	10,025.34	19,797.77	17,189.07	11,349.79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1,893.87 万元，下降 28.18%，主要原因系泰利森因终止了矿石转换工厂项目而在 2015 年进行裁员，管理人员减少导致职工薪酬下降明显。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877.64	8,685.70	11,954.36	4,273.20
其中：复垦费贴现利息	182.31	333.38	318.79	359.07
借款利息费用	5,695.34	8,352.32	11,635.57	3,914.13
减：利息收入	1,413.21	1,911.15	2,457.06	1,810.10
加：汇兑损益	-3,959.55	2,564.33	93.98	-883.76
其他	218.23	212.22	349.83	340.24
合计	723.11	9,551.10	9,941.12	1,919.5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的原因主要是有息负债和汇兑损益增减变动所致，各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有息负债合计	376,242.64	393,622.24	232,078.38	68,028.77

注：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财务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并购天齐锂业江苏后其新增负债 6 亿元以及文菲尔德新增 2 亿美元借款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从而使得借款利息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调整债务结构在 2015 年四季度进行了票据贴现从而产生贴现利息支出，增加了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小幅下降了 390.02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了 3,268.66 万元，汇兑收益增加了 2,470.35 万元。2016 年利息支出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天齐锂业江苏的 6 亿元负债以低利率的美元借款和自有资金偿还完毕；②2016 年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除 2016 年 10 月

增加的 11 亿元债券外（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2016 年 1-9 月期间的月均有息负债余额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且综合利率水平低。

2016 年汇兑收益较 2014 年和 2015 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文菲尔德美元收入结汇、同期美元兑澳元汇率持续上升且波动幅度较大所致。

2017 年 1-6 月，汇兑损益为-3,959.55 万元，主要是澳元升值所致。

（三）损益表的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0.07	-50.57	-7.05	51.79
存货跌价损失	-	-	361.17	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6,233.65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01.17	737.22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4,987.61	727.5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494.58
合计	80.07	26,584.25	6,078.95	1,278.95

2015 年度，子公司文菲尔德停建矿石转换工厂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5,724.83 万元（包括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16 年度，由于公司所持的 SQM 2.10% 的 B 类股购买成本较高，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为该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购买成本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 26,233.65 万元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6	899.82	487.29	6.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6	899.82	487.29	6.54
罚款、违约金支出	51.60	65.07	250.99	-
诉讼赔偿支出	1,568.80	6,078.60	-	-
对外捐赠	5.22	387.62	126.05	74.99
其他	-	5.88	6.40	18.19
合计	1,652.27	7,436.99	870.73	99.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诉讼赔偿支出及对外捐赠等。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包括预计诉讼赔偿支出 6,078.60 万元（未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诉讼费用和计入财务费用的赔偿利息）；2017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天齐锂业向银河资源支付 210 万美元和解款。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承诺和重大期后事项”。

（四）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79%、22.81%、45.76% 及 47.38%，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快速扩大，受产业递进传导的影响，锂化工产品呈量价齐升态势，公司产品销售净利率快速上升。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1	-896.97	-487.29	-23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2.44	1,617.03	703.04	3,556.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3.02	507.32	313.10	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459.78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762.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4.88	2,340.49	128.81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3.51	-6,367.89	-361.27	-8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54	-29,121.41	-6,886.45	-2,769.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38.30	-31,921.44	-7,049.85	4,227.06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	149.71	-8,095.03	-1,973.64	213.24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01	-23,826.40	-5,076.21	4,013.82
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	-6.68	-2,187.86	1,552.78
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41	-23,819.72	-2,888.36	2,46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99.07	151,205.09	24,786.31	13,050.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42%	-15.75%	-11.65%	18.8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并购重组费用等项目。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61.04 万元、-2,888.36 万元、-23,819.72 万元和 -385.4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6%、-11.65%、-15.75%和-0.42%，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占比总体较低。

201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①为收购文菲尔德预付给天齐集团 3.3 亿元借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取得募集资金日止的 59 天所得利息费用 322.77 万元；②收购日喀则扎布耶 20% 股权、拟收购天齐锂业国际 100% 股权等发生的筹资费用 959.94 万元以及发生的相关重组费用 1,487.04 万元。

201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①文菲尔德矿石转换工厂停建计提减值损失 5,724.83 万元；②支付并购费用 1,083.18 万元；③泰利森重组印花税 78.45 万元。

2016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21.41 万元主要为对 SQM 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26,233.65 万元及购买 SQM 股权、洛克伍德期权的股权收购费用 2,887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09.08	341,727.97	168,473.88	120,143.2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43.27	164,091.34	102,518.51	89,9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5.81	177,636.62	65,955.37	30,2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5.94	291,243.13	208,799.68	84,81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25.13	496,684.06	265,876.78	396,58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9.19	-205,440.93	-57,077.10	-311,7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57.29	352,751.45	332,134.26	407,35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93.49	241,374.99	324,423.38	145,6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6.20	111,376.47	7,710.89	261,67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88	8,738.83	-5,523.99	-3,60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6.30	92,310.99	11,065.17	-23,491.8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96.64	334,261.31	162,343.90	113,04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07	4,273.58	3,974.74	3,97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38	3,193.07	2,155.24	3,1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09.08	341,727.97	168,473.88	120,14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96.86	76,515.86	68,780.04	60,38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6.38	18,623.10	18,771.15	16,03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00.58	58,718.14	9,032.00	8,53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45	10,234.24	5,935.31	4,9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43.27	164,091.34	102,518.51	89,9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5.81	177,636.62	65,955.37	30,225.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25.56 万元、65,955.37 万元、177,636.62 万元及 117,165.81 万元，与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收付现率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96.64	334,261.31	162,343.90	113,041.55
营业收入	241,455.48	390,456.42	186,687.67	142,238.40
营业收入的收现率	97.74%	85.61%	86.96%	7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96.86	76,515.86	68,780.04	60,386.48
营业成本	75,707.61	112,264.85	99,052.02	96,401.15
营业成本的付现率	68.42%	68.16%	69.44%	62.6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收现率分别为 79.47%、86.96%、85.61% 及 97.74%，营业收入中销售现金实现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销售商品提供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的同时，收紧信用政策，加快资金回笼。在行业政策向好的大背景下，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外部需求的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779.00 万元、-57,077.10 万元、-205,440.93 万元及-25,619.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支付收购文菲尔德的收购款项；2015 年度主要为支付收购天齐锂业国际和日喀则扎布耶的股权款；2016 年度主要为购买 SQM 的股权款及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前述投资活动符合公司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7 年 1-6 月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投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670.85 万元、7,710.89 万元、111,376.47 万元及-37,836.2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0.24

亿元，用于收购文菲尔德 51% 权益和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2015 年度主要包括向银行及天齐集团借款、支付文菲尔德少数股东减资款 9,800 万美元等因素品迭后形成。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6 亿元，并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业务所需资金；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的原因。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1、股权性资本支出

2014 年 4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8,830.78 万元向天齐集团收购了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天齐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4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304,119.89 万元向天齐集团收购了文菲尔德 51% 的股权，文菲尔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上述资本性投资主要使用了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参阅本说明书第九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还于 2015 年 4 月以自有资金 7,170 万美元向交易对方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澳洲支付了收购银河锂业国际的初步交易价款；2015 年 4 月 24 日，银河锂业国际 100% 股权过户至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名下。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重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39.56 万元、10,707.99 万元、26,218.99 万元及 46,136.6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请见本节“一、（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目前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2、泰利森锂精矿扩产项目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扩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建设工作。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利森，主要内容是建造第二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项目总投资概算约3.2亿澳元（按照2017年3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6.6048亿元），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为26个月，预计将于2019年第二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

3、设立子公司重庆天齐

为提高公司金属锂产品的有效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锂产业链布局。2017年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昆瑜锂业签署了《投资协议》，成都天齐拟使用自有资金、昆瑜锂业拟使用自有经营性净资产共同投资新公司。成都天齐为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86.38%的股权。2017年2月13日，成都天齐在重庆铜梁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齐，注册资本1亿元，昆瑜锂业将以自有经营性净资产对重庆天齐增资。经营范围为锂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冶炼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目前，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昆瑜锂业经营性资产、负债已经交付至重庆天齐，重庆天齐已办理完毕对应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2017年9月1日，交易双方确认并经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天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天齐	154,273,284.73	86.38%	货币资金
昆瑜锂业	24,325,100.00	13.62%	货币资金、实物
合计	178,598,384.73	100.00%	

4、公司全球研发中心暨新能源产业投资总部项目

为落实公司战略举措，进一步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助力公司打造“资源+技术+加工”的产业格局，公司紧抓天府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的发展机遇，充分运

用其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拟成立“天齐锂业全球研发中心暨新能源产业投资总部”，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前瞻性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5月3日，天齐鑫隆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系天齐锂业香港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5、澳洲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正式启动“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同时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2个月，投资概算总额预计不超过3.17亿澳元（按2017年6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约合人民币16.26亿元）。

除前述资本支出计划外，公司未来其他可预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项目建设、办公系统升级等其他支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

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满足控制权连续性测试或经营业务同一性测试。2012 年 12 月，当地征税官对泰利森进行审计时认为泰利森上述两项条件均无法满足，不能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鉴于此，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完成日），泰利森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提当期所得税时未考虑使用以前年度税务亏损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累计计提了所得税 16,072,364.83 澳元，并计提了应交所得税的利息和利息涉及的所得税 2,186,266.74 澳元。

2014 年 11 月，泰利森与当地税务机关就上述税务事宜达成《争议解决办法》，确认泰利森需要补交 2011 财年（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所得税 1,933,226.09 澳元；同时确认可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年度抵扣的以前年度税务亏损金额 94,070,690.00 澳元。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可抵扣税务亏损金额未完全抵扣完毕，由于泰利森控制权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生变更不能满足控制权连续的要求，通过税务局的经营业务同一性测试的概率较低，故文菲尔德（文菲尔德收购完成泰利森后，泰利森与文菲尔德合并成共同的纳税主体）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后不再使用前述以前年度亏损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文菲尔德 2014 年度净利润 16,325,277.48 澳元，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人民币 40,489,713.23 元，占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26%。

该等会计估计变更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残值率进行调整。

调整前：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1-22	8.64%~4.75%
矿上建筑物、机器设备	0	按其经济可采储量年限（产量法）和 20 年孰短	5%
其他非矿上资产	0	资产使用年限	15%~37.5%
机器设备	5%	10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 9.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	5%	5	19.00%
土地			境外土地不摊销

调整后：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5%	11-22	4.75%~9.09%
矿上建筑物、机器设备	0	按其经济可采储量年限（产量法）和 20 年孰短	5%
其他非矿上资产	0	资产使用年限	15%~37.5%
机器设备	0~5%	10	双倍余额递减法或 9.5%~10%
运输设备	0~5%	5	19.00%~20.00%
电子及其他	0	5	20.00%
土地			境外土地不摊销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381.32 万元。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承诺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

1、银行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有保证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2、履约担保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 398,422,726 澳元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天齐澳大利亚。天齐澳大利亚与 MSP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本项目的

总包合同，鉴于天齐澳大利亚系成都天齐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强合同履行保障，由成都天齐为天齐澳大利亚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4,878,871 澳元。

3、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已披露的资产或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 日，成都天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银蓉光华权质字第 526026 号），以 3,500.00 万美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并购借款合同》（（2015）信银蓉光华贷字第 526026）项下的 3,500.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余 3,460 万美元借款本金未偿还。

(2) 2015 年 7 月 28 日，文菲尔德及其下属的部分公司与汇丰银行牵头的银团签订《银团借款协议》（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和相关附属协议。2017 年 7 月 12 日，上述协议原签署方及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订《修订及重述协定-银团借款协议》（Deed of Amendment and Restatement -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将《银团借款协议》项下 HSBC 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向文菲尔德提供的循环贷款（revolving facility）最高额度调高至 3.7 亿美元，授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贷款行并修订了其他相关条款。《修订及重述协定-银团借款协议》项下担保方式不变，即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 MCP 以其全部资产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以其持有的资产（不包含其拥有的房地产）和矿业权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登记在 HSBC（作为担保权人代表）名下。根据上述协议，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 MCP 及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作为担保方为本次融资提供了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尚余 1.7 亿美元借款本金未偿还。

(3)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都天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签订《质押确认函》，以成都天齐票据池中的票据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成交银 2017 年承字 060008 号）项下本金 56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6 月 8 日，成都天齐与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签订《质押确认函》，以成都天齐票据池中的票据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成交银 2017 年承字 060013 号）项下本金 2,598.5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4）2016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天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12786 号】，以成都天齐票据池中的票据为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池融资业务专用电子合同）》【（20400000）浙商银承字（2016）第 00816 号】项下共计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5）成都天齐根据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新区支行出具的《远期结汇/售汇申请书》，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高新区支行购买远期外汇（约合 4,889.27 万美元）提供保证金共计 2,977.18 万元。

（二）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1、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的诉讼

2015 年 11 月 6 日，香港高等法院向天齐香港发出“传讯令状”（高等民事诉讼 2015 年第 2595 号）。原告方（银河锂业澳大利亚）在其诉状中称：根据《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2015 年 10 月 21 日，双方已就调整金额确定为 2,108,909.99 美元达成一致，且应当由被告（天齐香港）在双方达成一致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交付。并据此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1）2,108,909.99 美元；2）根据《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规定及/或法院认为适当的利息；3）其他费用；4）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赔偿。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支付和解款 210 万美元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达成和解。

2、与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买卖合同的诉讼

2016 年 1 月和 6 月，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因 SSY-TQ-150709-106 号、SSY-TQ-150407-052 号采购合同提起三起针对成都天齐的诉讼。2015 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指责成都天齐销售的碳酸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扣付货款，导致成都天齐担心后续供货货款回收而终止合同，拒绝履行剩

余 799.227 吨碳酸锂产品的发货义务。由于碳酸锂产品在 2015 年底出现大幅上涨，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主张以市场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要求成都天齐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17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成都天齐送达（2016）湘 01 民初 831 号、8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天齐于判决生效日起 7 日内返还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预付款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成都天齐实际返还之日止）；于判决生效日起 7 日内赔偿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经济损失 29,295,240 元（831 号民事判决书）、20,016,686 元（832 号民事判决书）。2017 年 3 月 9 日，成都天齐收到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6）湘 0104 民初 9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天齐于判决生效日起 7 日内赔偿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经济损失 10,079,546.47 元。

三份民事判决书判决赔偿金额 59,391,472.47 元、相关诉讼费用和赔偿利息等 3,518,197.50 元，合计 62,909,669.97 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6）湘 01 民初 831 号”和“（2016）湘 01 民初 832 号”民事判决作出“（2017）湘民终 241 号”和“（2017）湘民终 242 号”终审判决，将成都天齐应付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的赔偿额调整为 5,051.92 万元，并判决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向成都天齐支付货款 35.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就“（2016）湘 0104 民初 994 号”民事判决作出“（2017）湘 01 民终 3316 号”终审判决，判决成都天齐向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赔偿经济损失 955.43 万元。

截至目前，“（2017）湘民终 241 号”、“（2017）湘民终 242 号”及“（2017）湘 01 民终 3316 号”终审判决已经执行，成都天齐已支付了相应的赔偿金。

（三）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1、诉讼事项

请见本节“六、（二）、2、与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买卖合同的未决诉讼”。

2、天齐西班牙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注销。

3、射洪华汇吸收合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由公司吸收合并射洪华汇（原雅安华汇），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射洪华汇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将吸收主体变更为射洪天齐，即由射洪天齐吸收合并射洪华汇，吸收合并后射洪天齐存续，射洪华汇注销。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吸收合并尚未完成。

4、化学级锂精矿扩产计划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建设工作。

2017 年 7 月 18 日，泰利森向西澳大利亚高级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 GAM 按照格林布什部分场地转租协议之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涉及金额为 298.7 万澳元；2017 年 7 月 25 日，泰利森向西澳大利亚高级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 GAM 违背了《保留矿权协议》、《碎石机许可协议》等协议的有关条款并赔偿相关损失（未提及具体的金额）。2017 年 7 月 25 日，GAM 向西澳大利亚高级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泰利森本次扩产应事先取得 GAM 的书面同意，申请禁令禁止泰利森在事先未取得 GAM 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实施本次扩产，将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工程区域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关损失（未提及具体的金额）。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尚无进一步进展。

根据公司和泰利森聘用的澳大利亚法律顾问的意见，基于泰利森对格林布什矿的充分了解和多年的开采经验，以及格林布什锂资源储量情况，泰利森认为：按照《锂业务出售协议》、《保留矿权协议》，本次扩产不需要事先取得 GAM 的书面同意。上述纠纷系双方就相关协议内容持续交流的延续，不会影响目前正在进行的采矿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实质影响化学级锂精矿扩产计划的实施。

5、境外美元债券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芬可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以下简称“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并向天齐芬可收取发行面额的 0.25% 作为担保费。天齐芬可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天齐芬可；

(2) 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每一期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金额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证明记载的金额为准；

(3) 债券种类：境外美元债券；

(4)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最终由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人士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6) 资金用途：拟用于资本支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融资债务等，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7) 担保措施：公司为发行人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8)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及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经营的主要困难

公司经营的主要困难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三）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抓住全球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和储能市场启动的历史机遇，围绕内控规范化、管理精细化、经营全球化的管理重点，切实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培育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持续关注有助于提升企业价值的投资机会，努力成为以锂业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国际领导者。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Kwinana）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汇率波动等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齐澳大利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齐澳大利亚的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为 80,462.95 万元。天齐澳大利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612085364
公司注册地址	1100 H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PO Box 758, West Perth WA 6872 Australia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化工产品
注册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成都天齐投资澳大利亚年产“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予以备案的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 3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都天齐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向天齐澳大利亚投资的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6001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7 年 2 月 8 日，成都天齐取得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向天齐澳大利亚增资的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70001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审批方面，2016 年 8 月 31 日，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出具的《开发审批书》（DEVELOPMENT APPROVAL）。

编号	DAP Application DA8664
工程许可持有方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许可有效期	两年
拟开发范围	氢氧化锂加工厂（地址：12 Mason Road, Kwinana Beach, WA 6167）和相关基础设施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西澳大利亚州环境管理部出具的《工程审批书》（WORKS APPROVAL），《工程审批书》的具体信息如下：

工程许可号	W5977/2016/1
工程许可持有方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工程许可持有方公司注册号	612085364
许可有效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工厂分类	44 号分类-金属冶炼及提纯
工厂信息	氢氧化锂加工厂（地址：12 Mason Road, Kwinana Beach, WA 6167）

2016 年 10 月 12 日，天齐澳大利亚与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土地部门（Western Australian Land Authority）签署了《地租协议》（DEVELOPMENT LEASE）。同日，天齐澳大利亚于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工业区举行了本项目的开工建设奠基仪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98,422,726 澳元（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期即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206,442.74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 1,427.44 万澳元，非资本性支出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58%。该投资金额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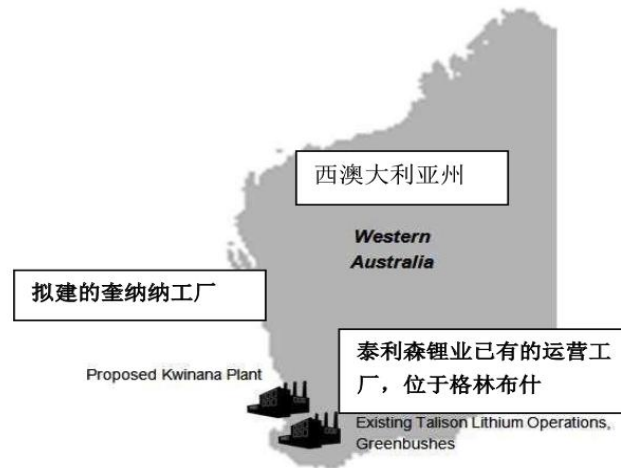
单位：万澳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1	生产设备及安装工程	13,624.05	-	13,624.05	34.19%
2	电力设备工程	2,657.35	-	2,657.35	6.67%
3	钢结构、基建工程、管道等直接费用	10,588.67	-	10,588.67	26.58%
4	施工支持、设备备件等间接费用	2,228.01	-	2,228.01	5.59%
5	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	3,609.66	-	3,609.66	9.06%
6	业主费用等	2,926.95	1,427.44	4,354.39	10.93%
7	其他	2,780.16	-	2,780.16	6.98%
	合计	38,414.85	1,427.44	39,842.27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天齐澳大利亚已实际投入折合人民币 39,103.44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在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的工业园区。根据 2016 年 10 月 12 日天齐澳大利亚与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土地部门签署的《地租协议》（DEVELOPMENT LEASE），本项目拟占用土地 20.2716 公顷，天齐澳大利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双方拟定的租赁期为 25 年（2016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止），外加满 25 年后的两次租赁展期选择权，每次可展期 12 年。土地租赁的起始租金为 1,621,728 澳元/年，租赁期（含展期）内每三年根据当前市场租金价格（Current Market Rental Value）调整，且每年（实施当前市场租金价格调整的年度除外）根据珀斯市消费者物价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All Groups for the City of Perth））调整。西澳大利亚州规划委员会（Western Australian Planning Commission）批准同意了本次租赁。本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将澳大利亚的奎纳纳市选为本项目实施地主要有以下战略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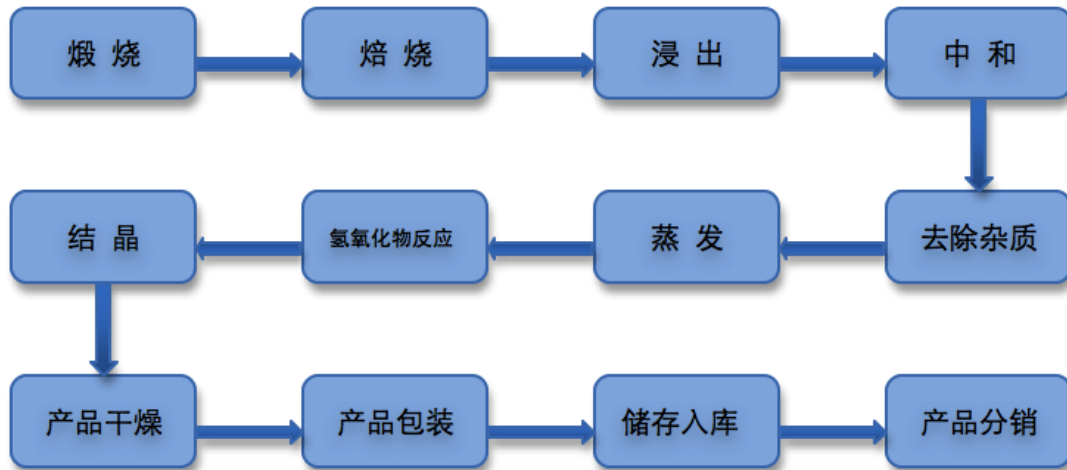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工地位于西澳大利亚州首府珀斯以南 40km 的奎纳纳工业园区内，距离泰利森位于格林布什的运营工厂 250km，可节省大量锂精矿运输成本。泰利森拥有世界上储量和资源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锂辉石矿。

(2) 本项目到散货港与集装箱港都十分便捷，西接散装货出口港，工厂以北 15km 处为国际集装箱出口码头弗里曼特尔港。可就近利用港口以海运方式将氢氧化锂产品向全球销售。

(3) 奎纳纳市工业园区内有大量化工类和重工业企业入驻，本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散装硫酸、烧碱、柴油、蒸汽、超洁净循环水等试剂、动力及服务，均可以在工业园区内就近采购，节约大量时间与运输成本。另外，澳大利亚还具有工业电费与燃气费价格低廉的优势，运营成本相对较低。

3、项目工艺流程及质量技术标准

在天齐锂业射洪基地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经验基础上，本项目决定采用公司已商业化运营的传统硫酸锂转化工艺路线。主要工艺设备必须既满足工艺参数的严格要求，又能使自主工作条件最大化、维护工作量最小化，并满足澳大利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严格的工艺与性能保证，并符合良好的能效等级标准。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天齐锂业用硫酸法工艺路线生产单水氢氧化锂有多年经验，技术风险较低。本项目采用全年365天两班倒的工作制持续运转（每两年停产检修一次，一次检修时间计划约4周），总可用率为83%，若总体回收率为93%，则可年产单水氢氧化锂约2.4万吨。最终产品达到天齐锂业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质量标准，并总体优于中国现行国家标准。

4、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及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本项目由天齐锂业委派总包方实施。根据澳大利亚标准AS 4902-2000《设计与施工》标准合同，运用目标激励合同承包策略采取工程、设计、采购、建设和调试总承包（EPCM）的模式进行。由总包方负责设备的采购并委派分包方实施相关工程。

目前，天齐澳大利亚已与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本项目总包合同，负责设备的采购并委派分包方实施相关工程。截至2017年4月21日，天齐澳大利亚已实际投入折合人民币39,103.44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建设进度、供应商的付款安排等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名称	2016年投入资金	2017年拟投入资金	2018年拟投入资金
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2,110.53	23,377.83	14,353.91

5、项目环保情况

奎纳纳工业区被西澳大利亚州政府规划为重工业与化工厂用地。园区已有大量的工业基础设施可供使用。为支持该项目，代表奎纳纳工业区内各大行业的组织奎纳纳工业理事会（Kwinana Industries Council）也提供了基线与环境背景资料等数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所进行的基线研究及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机构 LandCorp 所提供的详细环境报告均证实本项目所选择地块可以建设氢氧化锂加工厂，该等资料也为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监控提供了良好的依据。

公司在申请《工程审批书》与《开发审批书》时，提交了由行业专家所完成的独立环境分析材料，并与监管单位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确认其合规性。本项目建设与运营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远低于州环境保护局设定的阈值。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取得西澳大利亚州环境管理部出具的《工程审批书》（WORKS APPROVAL）。至此，本项目已具备澳大利亚的建设审批条件。2016年10月12日，天齐澳大利亚与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土地部门签署了《地租协议》，并于当日在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工业区举行了本项目的开工建设奠基仪式。

6、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工期为25个月，计划于2018年底开始矿石试车，预计矿石试车之后8-10个月内达到全部设计产能的80%，24个月达到完全的产能与单水氢氧化锂回收率。

项目达年后，本项目可年产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约2.4万吨。公司经过多年来在锂行业的精耕细作，已拥有与国际接轨的高素质外贸专业人才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完善的销售渠道以及稳定的全球客户资源，公司品牌体系完整，品牌价值较高。公司国际化、集团化、专业化组织架构设计和全球化规范运营，将有助于该项目建成后与国际主流电池材料供应商开展商务合作。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基于2016年第三季度市场数据预测，本项目满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人民币167,5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人民币41,54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9.9%，税后股东内部收益率27.2%，税后投资回收期（项目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4年。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

1、受益于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得到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 和 53%；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化中长期（2016-2025）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比例达到 20%。从全球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7 年 3 月 1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发布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通知，明确指出了动力电池五个方面的发展方向，将提高电池比能量和关键材料取得重大突破作为重点发展目标之一，公司预计这将使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在结构性分化逐步显现之后形成更加健康、良性的行业生态环境。

此外，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等移动终端的消费需求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手机由于产品更新周期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原因，其出货量同比呈现上涨状态；可穿戴设备属于新兴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6 年全球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50%。

相较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清洁能源汽车，锂产品在储能领域的应用起步相对较晚。《中国制造 2025》规划将进一步促进能源技术创新、突破，成本不断降低，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电网储能的需求会随之大幅增长，储能锂电在储能电池中渗透率会进一步提升。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调研统计，2016 年中国锂电储能

电池使用量为 3.1GWh，同比增长 13.5%，预计未来 2 至 3 年内，国内储能电池使用锂电池占比将呈现快速上升趋势，锂电储能电池的平均年复合增长将超过 10%。

公司认为，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规划及配套政策的实施，我国清洁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对锂电池需求逐步放量，加上传统锂电池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锂电池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需求的同步快速增长，将为公司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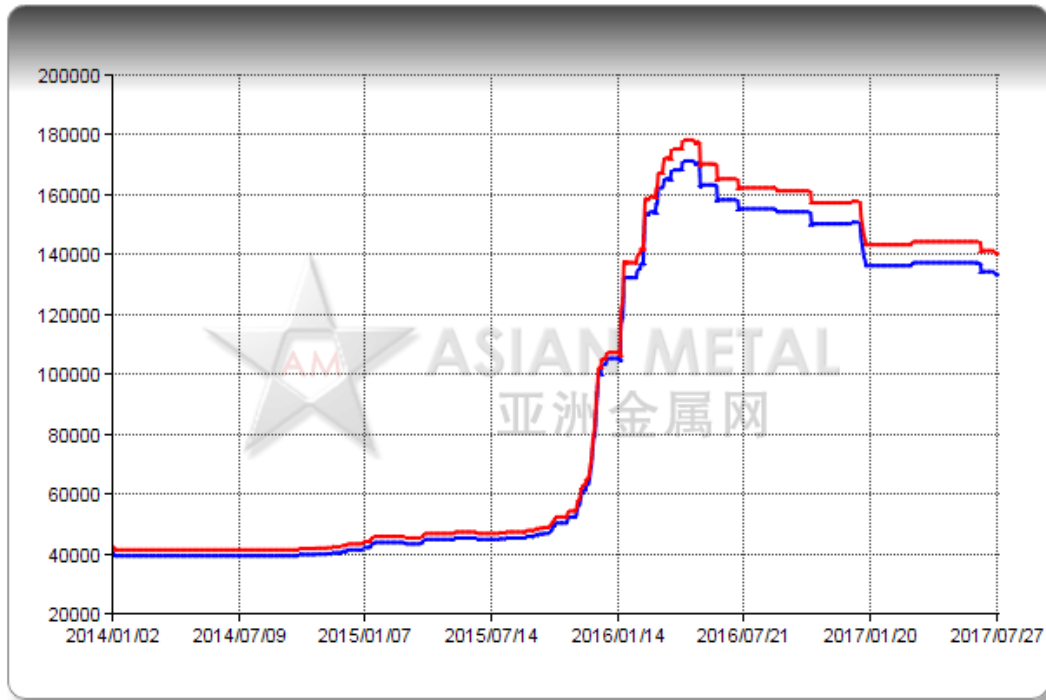
2、市场前景巨大

(1) 行业前景增长态势向好

行业分析报告及市场反馈也显示，近年来以氢氧化锂作为锂电池基础原料的电动工具、消费电子市场、电动汽车（EV）应用、电池储能系统等可充电电池行业占锂化工产品市场份额有较大提高，且未来仍将呈现上升的趋势。根据全球知名的锂行业分析服务商 Roskill 在 2017 年发布的行业报告，全球对氢氧化锂的需求量有望从 2016 年的 25,600 吨 LCE/年上升到 2021 年的 93,800 吨 LCE/年以及 2026 年的 566,300 吨 LCE/年，其中电池级氢氧化锂 2016-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7%。

下游行业的综合需求增长也导致近年来国内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一路持续走高，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中国国内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注：上图中红线和蓝线分别为每日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报价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2) 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拉动导致氢氧化锂的供求不均衡

2017年7月31日，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7批）》，基本保持每个月一批次的扩容速度。从目录中发布的车型配套电池类型来看，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三元锂电池依然是主角，第7批目录乘用车共有22家企业共计41款车型入选，41款纯电动乘用车车型中，搭载三元锂电池的有40款，占据大多数纯电动乘用车市场。

高镍三元材料的理论放电容量高达172mAh/g，可以提高材料振实密度，拥有更好的充放电性能，优势明显。三元材料中镍含量越高，其电压越高，能量密度越大，因此高镍化是三元材料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动力锂电池采用三元材料路线。同时，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对高能量密度车给出了更高的补贴系数，成为驱动高镍三元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场上三元材料的用量占比有望稳步提升，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行业分析报告及市场反馈情况显示，氢氧化锂作为锂电池基础原料

的市场份额有较大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使用氢氧化锂制备三元材料，且未来仍将呈现上升的趋势。根据华泰证券测算，假定每辆车的电池容量为 45KWh，每 2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就将产生 1 万吨氢氧化锂需求。目前全球氢氧化锂需求在 3 万吨/年左右，而在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与特斯拉新车型全球火热预定出货的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量超过 25 万辆概率并不低，高质量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供需前景较好。

(3) 下游知名汽车厂商对电动汽车的市场规划也体现出巨大需求

全球知名汽车厂商电动汽车销售情况与未来市场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汽车品牌	2016 年销量 (万辆)	未来新能源汽车计划
1	比亚迪	10	2016 年电动汽车销量全球第一，2017 年计划推出 6 款新电动车
2	雷诺-日产 联盟	9.8	与微软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等合作伙伴共同研发，2020 年前推出至少 10 款自动驾驶车型
3	特斯拉	6.6	model 3 的全球预定数量已超过 30 万辆
4	宝马	5.4	2037 年之前旗下所有核心车型将全部“电动化”
5	福特	2.5	在 2020 年之前投资 45 亿美元用于开发电动车型并计划新推出 13 款电动车型，到 2020 年福特旗下电动车型的占比将超过 40%
6	大众	5.6	到 2025 年达到 100 万辆/年的销售目标
7	奔驰	1.8	在未来的 5-7 年将投入 100 亿欧元
8	沃尔沃	--	旗下主要车型均将推出电动版，于 2025 年计划达到 100 万辆充电汽车的累计销量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与新闻

可看出，业内各知名汽车厂商在未来均拟投入较大投资用于研发推出新款电动汽车，以加快占领市场。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规划以及公司目前的氢氧化锂产品品牌知名度来看，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有较强保障。

(4) 报告期内，公司的氢氧化锂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产销两旺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锂产品仅在射洪基地有生产，由于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以及公司质控措施严格，公司的氢氧化锂产品稳定性一直较好，杂质含量也较低，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氢氧化锂产品产量与销量均逐年提高，同时受下游行业供需不平衡导致的市价大幅上涨，公司也相应提高了产品售

价，但依然供不应求，产销两旺。

（5）本次募投项目所产氢氧化锂产品稳定性好、纯度高

下游的高端锂电池厂商对供应商的氢氧化锂产品要求极高，对所提供的氢氧化锂产品均需检验并认证，在检验过程中，下游厂商主要关注如下两点：

①氢氧化锂产品稳定性好。锂盐生产过程中，全自动生产线由于是连续生产，不存在分批次停机停产的情况，因此所产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产品稳定性较好；相比之下，半自动生产线由于是分批次生产，导致各批次产品之间的质量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一条全自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成后可达到全程自动化生产，从而生产的产品稳定性有保证。

②氢氧化锂产品中碱性金属、磁性物质等杂质含量低。钾、钙等碱性金属杂质和磁性物质对锂电池的生产过程有较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执行的标准高于中国国内的国家标准，杂质含量极低，也使得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所产氢氧化锂产品在国际高端市场上具有相当竞争力。

虽然目前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碳酸锂作为正极材料的核心原材料，但为满足未来市场对高品质电池级氢氧化锂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拟在审慎分析的基础上新增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能，按照锂电池配套工厂的标准建设全球一流的电池级氢氧化锂全自动生产线，为全球主流电动汽车等下游行业提供可持续的高品质原料，助力公司进入全球锂电新能源汽车主流供应链。

3、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成之后可以提升公司现有氢氧化锂的产能，实现公司主导产品和利润来源多元化，切入未来需求快速增长的产品领域，提高公司规模效益，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的稳定性；同时为公司实现产品升级打下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公司进入国际主流锂电池材料供应链，实现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锂材料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协同效应最大化分析

（1）锂精矿资源保障协同

泰利森拥有世界上储量和资源量最大、品位最高的锂辉石矿，其锂精矿目前设计产能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0 万吨/年，可满足扩产需要。公司间接持有泰利森 51%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地获取原料供应。

（2）研发资源、加工技术协同

公司矿石提锂技术经过 20 余年的改进和积累日臻成熟，同时不断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全球行业最新工艺技术思想和理念，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全球矿石提锂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80 余项，其中涉及“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等相关发明专利 7 项，在单水氢氧化锂生产开发方面拥有稳定的人才团队和广泛的知识、专业技能与技术，为该项目奠定了技术和人才基础。

公司目前已在四川省射洪县拥有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生产线，经过对该生产线的长期生产调试和工艺优化，氢氧化锂的生产流程管控和产品质量控制愈加稳定成熟，已完全能满足国际主流锂电池材料厂商的严格要求；本项目除采用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仪器设备外，将充分借鉴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在关键核心工艺控制点和品质保障等环节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加工技术基础，力争按期达到设计预期，促进公司锂产品全球推广。

（3）全球市场渠道资源协同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锂行业的精耕细作，已拥有与国际接轨的高素质外贸专业人才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完善的销售渠道以及稳定的全球客户资源，公司品牌体系完整，品牌价值较高。公司国际化、集团化、专业化组织架构设计和全球化规范运营，将有助于该项目建成后与国际主流电池材料供应商开展商务合作。

2、投资成本最优化分析

（1）供应链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处于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专业工业园区内，距离泰利森格林布什矿山 250km；园区内电力、天然气供应渠道多元，供应充足，价格具备竞争力；园区内已有大量从事化工与重工业的工厂，硫酸、氢氧化钠、超洁净循环水等辅料供应充足，既为该项目提供了稳定、可靠、丰富的

生产要素，又节约了物流和制造费用。

(2) 地理区位便捷：项目所在地位于西澳大利亚州首府珀斯以南 40km，西接散装货出口港，以北 15km 处为国际集装箱出口码头弗里曼特尔港，有利于产品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加快物流速度，提升售后服务，节约销售成本。

(3) 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强：园区基础设施完备，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健全，环境容量富余；有大量成熟的专业技术工人和检修外包专业服务机构，将有效增强公司生产运营能力，降低运营费用。

(4) 税收成本优化：澳洲商品服务税税率为 10%，出口产品税率为零，本项目建成后出产的氢氧化锂公司拟全部用于出口，根据税务咨询师的初步分析，有望实现较优的税务成本，提高企业经营利润。

3、生产组织集约化分析

(1) 劳动效率持续提升能力：该项目将采取全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连续闭环生产线，就近招用职业素养较高、技能成熟的产业工人，能够确保劳动效率优于全球同行业。

(2) 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经可行性分析论证和项目设计验证，本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和节能设施设计规范合理，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标准；且本项目设计锂回收率超过全球同行业平均水平；加之本项目关键核心设备面向全球顶尖供应商采购，设计的运行质量和效率居全球同行业一流水平，有能力保证该项目生产成本控制最优。

(3) 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该项目将以国际高端主流电动汽车所用正极材料的最高品质标准为品质取向，建设全球同行业最精准、最完善的分析、监测控制中心；使用稳定供应的全球最优品质锂精矿，在以先进模式进行生产组织管控的生产线上加工提纯，有能力满足当前及未来下游应用的品质需求。

4、运营管理科学化分析

项目建成后，为确保工厂保持连续的运营状态，公司将安排合格且经过培训的人员通过相关的服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气、水、通信服务、安保卫

生服务、无水处理等)进行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工厂采用连续方式运行,为避免意外故障,每个区域在设计时均已考虑了在有限时间内暂停运行进行维护和缓冲,避免因意外故障而对工厂的总体产出造成影响;工厂所采用的运营轮班及休假周期符合已经制定的本地惯例、法律及职业健康与安全以及生产效率和疲劳问题考量;运营工厂的人力资源招聘和培训策略有利于吸引和留住熟练劳动力,可最大限度降低时间损失或其他生产中断风险,同时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不断改善工作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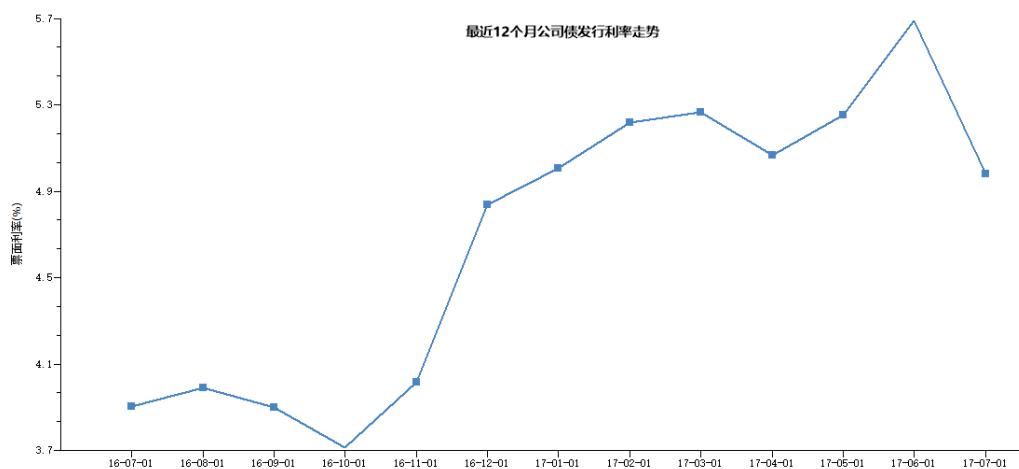
综上,“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建设投产,有利于扩充高端产品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增加利润贡献点;是公司融入国际锂电产业链,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又一重大举措。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配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 债务融资的市场利率处于上行预期

2016 年中期以来,受国内经济形势、美元强周期以及全球政治事件综合影响,国内市场利率整体处于上行趋势。国债发行利率由 2016 年 8-9 月的 2.6% 左右升至 2017 年 7 月末的 3.5%-4% 左右,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也随之上升。

最近 12 个月公司债券发行利率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在国内市场利率处于上行预期的情况下，公司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将增大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因此，虽然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已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同意接受公司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但基于市场利率情况，公司尚未启动公司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 11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和 11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截止目前仍余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尚未发行。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能否发行或是否发行取决于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国内市场利率变动情况。

（二）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及近期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相对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367.71 万元，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金额为 103,174.64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74,095.26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澳大利亚拟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9,079.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税费余额三项合计 61,272.80 万元，扣除前述负债余额，境内实际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4,920.27 万元。

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在不考虑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按 2016 年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水平，公司预计维持日常锂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及锂矿开采与销售业务需要运营资金 14.87 亿元（包含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快速发展影响，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年均增长率达 57.85%，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此外，公司近期资本性支出需求较高，重庆天齐金属锂及锂型材项目、建设公司全球研发中心暨新能源产业投资总部项目、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以及澳洲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等合计资本性支出需求约为 36 亿元。

（三）本次配股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运营风险

近三年来，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04	1.25
速动比率（倍）	1.16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6.52%	13.63%	2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29%	45.82%	22.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8.29%，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365.45 万元，长期借款 133,58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2.47%。其中：抵押、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 194,327.60 万元，占银行借款总额的 68.44%。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以公司重要运营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导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受限，增大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经比较，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
赣锋锂业	34.61
中信国安	54.54
西藏矿业	14.15
雅化集团	20.09
江特电机	50.75
多氟多	45.28
平均值	39.87
天齐锂业	48.29

本次配股将有利于公司适当扩充资本金，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权益性资本比率差距，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运营风险。

（四）有利于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天齐锂业作为国内领先的锂资源及锂化工生产企业，与国际锂行业巨头雅保、FMC 及 SQM 等公司相比，目前公司与上述公司在净资产及收入规模方面均有不小的差距，此次配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夯实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的基础。

单位：人民币亿元

证券简称	2016 年净资产规模	2016 年度收入
雅保	273.50	185.72

FMC	138.25	227.70
SQM	160.06	134.53
平均值	190.60	182.65
天齐锂业	57.95	39.0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经济效益较好

2017 年最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提高了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要求，对乘用车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产生重大影响，预期未来三元材料系锂电池将成车企主流选择之一，而国际主流三元材料生产偏向采用熔点较低的氢氧化锂，因此，氢氧化锂成为锂电池基础原料的发展方向。市场上高质量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供需前景较好。基于全球知名的锂行业分析服务商 Roskill 对行业增长速度的预测，公司预测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收入人民币 167,5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人民币 41,54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9.9%，税后股东内部收益率 27.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 年。

（六）与全体股东一起分享公司红利与经营成果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积极进取，2014 年公司通过并购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辉石矿的拥有者泰利森实现了纵向资源扩张；2015 年公司通过并购银河锂业江苏实现了横向产业扩张，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2015 和 2016 年业绩保持快速增长。最近 3 年公司的主要业绩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90,456.42	109.15%	186,687.67	31.25%	142,238.40
净利润	178,656.04	319.55%	42,582.81	51.26%	28,1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05.09	510.03%	24,786.31	89.93%	13,050.15

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长景气周期的上升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配股融资方式可以让全体股东一起分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红利与经营成果。

为保障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获得的配

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和本行业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

综上，尽管公司目前的账面货币资金相对宽松，且存在部分委托理财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考虑到公司日益扩大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已经规划并稳步推进的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目前的货币资金、委托理财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本次募投项目采用配股方式融资，统筹考虑了公司整体资金需求、筹资成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资本结构优化，以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锂精矿与锂化工产品，其中锂精矿产能可以支持锂化工产品产能的大幅扩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上下游的匹配程度，为电动汽车行业提供可持续的原料保障，公司拟建设新的锂化工品产能。

此外，公司现有的装备产能以碳酸锂居多，为降低单一产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根据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和可研性研究的分析启动本项目建设。公司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十、（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项目建成之后可以提升现有氢氧化锂的产能，实现公司主导产品和利润来源多元化。

新能源汽车行业所需高镍三元材料将持续带动氢氧化锂的需求。全球高镍三元材料的大规模应用预计在 2018 年之后。公司本次建设的“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预计将于 2018 年底投料试生产，届时产能释放时点将刚好是全球需求旺季匹配。

根据全球知名的锂行业分析服务商 Roskill 在 2017 年发布的行业报告，全球对氢氧化锂的需求量有望从 2016 年的 25,600 吨 LCE/年上升到 2021 年的 93,800 吨 LCE/年以及 2026 年的 566,300 吨 LCE/年，其中电池级氢氧化锂 2016-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7%。不考虑天齐锂业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根据行业主

要竞争对手公布的新建氢氧化锂扩产计划，到 2018 年底，全球范围内将新增氢氧化锂有效产能不超过 3 万吨；到 2020 年，全球主要生产厂商将新增氢氧化锂产能约 7 万吨。考虑到生产线自建设完成至完全达产所需时间大约为 1-3 年，因此，新增产能仍然不能满足届时市场对氢氧化锂的需求。

全球主要生产厂商的氢氧化锂产能及未来扩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16	2017E	2018E	氢氧化锂产能扩产情况
雅保	0.5	2	3	雅保 2017 年 1 月收购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共计 1.5 万吨产能，该新增产能为并购方式取得，并非扩产方式 雅保全资子公司江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在江西新余拟进行的改扩建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分 2 期进行，一期工程产能 2.5 万吨，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8 月完成二期工程建设
FMC	1	1.6	2.2	分三期新建 2 万吨产能，2017 年完成首期扩产，计划 2019 年全部完成三期建设。投产后总产能为 3 万吨
SQM	0.6	0.75	0.75	由 0.6 万吨扩产至 1.35 万吨，首期增产 1500 吨计划 2017 年底投产
赣锋锂业	1.2	1.2	1.2	拟新建 2 万吨产能，预计 2018 年底投产，2021 年达产。投产后总产能为 3.2 万吨
Orocobre	-	-	-	2017 年 6 月拟新建 1.5-2.5 万吨/年的氢氧化锂项目
合计	3.3	5.55	7.15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广发证券。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增强，净资产将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4,000 吨，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199,046.44 万元（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期即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不含非资本性支出），每吨产能对应固定资产为 8.29 万元。

由于公司射洪基地产能均为非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连续性较弱，单位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较低，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可比性较差。对比 2015 年完成收购的银河锂业江苏的情况，基于其生产线现阶段不能达到 17,000 吨的设计产能，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由 2.3 亿美元调整为 1.732 亿美元。假定按当时 6.5 的汇率及经调试后可达 14,000 吨锂产品产能，公司购买每吨产能对应的购买成本为 8.04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每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与现有天齐锂业江苏全自动化单位产能对应的购买成本基本匹配。

由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预测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将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未来债务融资能力及空间，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长期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从而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最近五年内发行人曾于 2014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以证监许可[2014]139 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0 万股新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51% 的权益和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以询价方式实施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11,1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9,2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4,907,510.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4,372,489.47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业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3CDA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4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天齐集团支付了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全部价款 88,307,762.69 元，并完成了天齐矿业 100% 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齐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4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2,948,432,642.07 元，自筹资金支付 92,766,300.59 元，合计 3,041,198,942.66 元向天齐集团支付了收购文菲尔德 51% 股权的全部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齐英国完成了该 51% 股权的交割手续。

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利息收入余额 97,248.50 元，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节余资金一并划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募集资金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76 万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具体参见本节“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 51% 的权益和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 10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3,674.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3,6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3,6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4 年	303,674.27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情况	截止日实际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1	收购文菲尔德 51% 的 权益	收购文菲尔德 51% 的 权益	294,843.49	294,843.49	-	2014 年 5 月
2	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	收购天齐矿业 100% 股权	8,830.78	8,830.78	-	2014 年 4 月
合计			303,674.27	303,674.27	-	

注①收购文菲尔德 51% 的权益总投资 3,041,198,942.66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948,432,642.07 元，自筹资金支付 92,766,300.59 元；

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根据完成投资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时间确定。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转让的背景

2014年4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审计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定价原则，以8,830.78万元收购了天齐集团持有的天齐矿业全部股权，并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齐矿业主要从事泰利森技术级锂精矿贸易业务，在公司收购前其全资子公司是泰利森技术级锂精矿在中国的总代理。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已囊括锂精矿生产销售、锂盐产品生产销售、锂矿贸易三大板块。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各业务模块进行了内部整合，力求实现模块化、集约化、专业化，避免业务重叠，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原天齐矿业锂矿贸易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划归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运营，天齐矿业除持有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房产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鉴于公司成都地区员工较少，房产未完全使用，且公司无专门的物业管理部门，资产使用效率较低，故决定将天齐矿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天齐集团。

（2）转让情况说明

①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6]78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天齐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505.60万元。

②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公司拟向天齐集团转让天齐矿业全部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在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天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履行了相关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8月11日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天齐矿业所拥有的锂精矿贸易业务继续保留在成都天齐，未随天齐矿业的股权转让而转移。

4、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2月28日，公司根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2013年1月30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的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6.64%股权的收购价款33,428.39万元。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很快按用途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7、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14年8月29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利息收入余额97,248.50元，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节余资金一并划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募集资金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澳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收购文菲尔 德51%的权 益	不适用	4,030.06	8,923.35		30,987.22	是	注 1	
			6,474.21		10,610.18		是		
			9,988.99		11,453.69		是		

2	收购天齐矿	不适用	4,277.95	4,177.00		20,139.78	否	注 2
	业100%股		4,088.03		4,633.14		是	
	权		4,461.24		11,329.63		是	

注1：本公司与天齐集团于2013年12月8日就收购文菲尔德51%的权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就泰利森未来三年盈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承诺效益系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出具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65%权益项目所涉及的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30-1-1号）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确定，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金额币种均为澳元，实际效益系收购标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分别由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BJAI20019-2”、“XYZH/2016CDA20223”、“XYZH/2017CDA20044”号《盈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

注2：天齐矿业承诺效益金额根据信永中和于2013年11月26日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CDA2044-15）所附《合并盈利预测表》之2014年度净利润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出具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30-2号）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之2015年、2016年净利润确定，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天齐矿业2014年实际效益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CDA2034-4”号《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收购后天齐矿业2014年实现收益4,177.00万元，尽管低于盈利预测承诺的4,277.95万元，但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齐矿业效益核算情况的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天齐矿业后，其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与原编制盈利预测时的模式发生了变更。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与一致性，公允反映天齐矿业的锂矿贸易业务在收购后的实际盈利能力，公司将天齐矿业财务会计报表列示的净利润，按原盈利预测口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25,144,392.81	267,494,046.05	209,511,943.17
营业总成本	274,082,603.47	205,718,786.60	154,642,237.67
净利润（模拟）	113,296,342.01	46,331,444.59	41,770,024.02
净利润（天齐矿业会计报表）	-289,956.92*	-2,845,960.39	23,415,119.00

*天齐矿业 2016 年度净利润是 2016 年 8 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天齐集团前，实际归属于本公司的 1-7 月份净利润-289,956.92 元。

模拟编制说明：

锂矿贸易业务较为简单，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锂矿事业部负责该项业务的营运，可以单独对该项业务进行模拟核算。在对内部销售收入、成本及未实现利润进行抵销后，各年度营业收入为锂矿事业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为应结转的加权平均采购成本，二者均不存在和其他业务之间的分摊问题。

其他成本费用项目中绝大部分为直接费用，存在少量费用需要在锂矿事业部和其他业务之间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1) 2014年，天齐矿业在被公司收购后，账面完整反映了与该项业务直接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模拟时仅剔除了财务费用中因收购银河锂业而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 2015年、2016年天齐矿业的锂矿贸易业务转移至成都天齐，各项费用主要在成都天齐核算，模拟原则如下：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锂矿贸易业务的毛利确定应交增值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相关附加税费；

②销售费用中与锂矿贸易业务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运杂、仓储、业务佣金和广告宣传费，直接归集为锂矿贸易业务的销售费用，其他共同费用按照锂矿贸易业务员工人数占成都天齐员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③管理费用中与锂矿贸易业务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税费和资产摊销，直接归集为锂矿贸易业务的管理费用，其他共同费用按照员工人数占成都天齐员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④财务费用，按照锂矿贸易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成都天齐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分摊；

⑤所得税按照利润总额的25%进行计提。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

有关内容无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CDA2025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核意见认为：“天齐锂业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齐锂业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卫平

吴 薇

邹 军

蒋安琪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全体监事签名：

严 锦

杨 青

余仕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薇

邹 军

葛 伟

李 波

郭 维

阎 冬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邹学森
邹学森

保荐代表人：唐宏 胡洪波
唐宏 胡洪波

总经理：金鹏
金鹏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冉云
冉云



2017年12月1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樊斌 文泽雄 曹美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7年12月13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杨锡光	  刘鹏	  郝卫东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 点至 4 点。

(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联系人：李波、付旭梅

(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8-86690159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人：唐宏、邹学森